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暨
我國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之研究」

期末報告書

逢甲大學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暨
我國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葉德輝 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計畫顧問：

謝銘洋 台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研究助理：

蔡宜珍、王朝揚、周于舜、紀宏儒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計畫 時程： 自簽約日起 至 94 年 10 月 20 日 止

計畫連絡人： 葉德輝 助理教授

電話 號碼： (04) 24517250 ext. 4266

手機 號碼： 0919-212-573

FAX 號碼： (04) 22846679

E-Mail： thyeh@fcu.edu.tw

地 址： 逢甲大學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台中市西屯區 407 文華路 100 號

目錄

目錄	002
第一章 緒論	005
第一節 研究目的	005
第二節 研究內容	00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009
第二章 尼斯協定及各國商品及服務分類之研究	011
第一節 尼斯協定	011
第二節 英國	017
第三節 澳洲	029
第四節 中國大陸	069
第五節 日本	075
第六節 美國	085
第七節 歐盟	095
第三章 我國現行分類及類似組群改進之建議	101
第一節 針對現行分類及類似組群改進之建議	101
第二節 針對具體商品及服務分類與類似組群之建議	111
第四章 尼斯協定最新增改之商品與服務	121
第一節 第十九次專家委員會會議異動增刪之商品服務	121
第二節 第二十四次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異動之商品服務	133
第三節 第二十五次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異動之商品服務	137

附錄	-----	155
附錄一	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55
附錄二	第一次審查官座談會會議紀錄	-----171
附錄三	代理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179
附錄四	第二次審查官座談會會議紀錄	-----191
附錄五	代理人意見問卷調查	-----1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商品分類是商標審查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商標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大多數國家，商品分類歷史幾乎與商標法一樣久。以我國為例，民國 18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規定了包括化學品、顏料、香料等 64 類及不屬於別類的 65 類商品。隨後在 19 年、49 年、62 年及 76 年均有演變，而成為商品 95 類及服務 12 類。83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中，將商品及服務分類大幅修改為 34 類商品及 8 類服務，係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IPO）的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的分類（以下簡稱國際分類或尼斯分類）而來，故我國雖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會員國，亦未簽署尼斯協定，但我國自願遵守，採用尼斯分類迄今超過 10 年。隨後在 91 年，我國將分類改為商品 34 類及服務 11 類，也與 2002 年生效之尼斯分類第 8 版相符。

隨著市場上新商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尼斯聯盟也於 2003 年 10 月召開專家委員會會議對商品及服務類別進行許多增加、刪除與更動。為使我國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與類似組群之認定能與時俱進、順應國際潮流及回應國內現狀需求，有必要對於前述之專家委員會會議有關新增及修改商品服務類別所根據的原則，作全盤性了解。同時，也有必要搜集相關會員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的相關訊息和案例，借他山之石以攻錯。

為此，本研究計畫欲達成下述具體目的：

- 一、搜集 WIPO 及日本、中國大陸、英國、澳洲、美國及歐盟等國家關於商品及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之最新相關訊息，包括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之原則，暨其增訂、刪減及修改之原則等相關訊息與實務案例，使主管機關能更進一步掌握國際趨勢。
- 二、舉辦會議及以問卷模式，匯整國內商標審查實務上所發生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類似組群歸屬等問題，並參考國外分類更動之情況，進行國內、外商品及服務分類及類似組群之比較與分析。
- 三、以所搜集之 WIPO 及各國關於商品及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之最新相關訊息及匯整國內商標實務上就現行類似組群所發生之實際

問題進行研究，進而對我國現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暨類似組群制度提出具體修改建議。以使我國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及類似組群制度能與國際潮流及國內需求更為貼近。

第二節 研究內容

商標法雖為國內法，因其國情法制經濟狀況而有所差異，然就註冊制度而言，卻是各國共同的選擇。不論以註冊作為權利取得要件——例如我國，或以註冊作為權利存在的表見證據——例如美國，註冊均為各國商標行政機關之主要業務之一。在進行註冊審查，就是否為類似商品或服務判斷時，並不可能對個案逐一就商品功能、用途、交易習慣、市場情況及消費者認知等因素比較判斷，而必須倚賴商品及服務分類，優良的商品服務分類及類似組群的建立；此對商標審查速度與正確性有極大之助益。

我國商標審查程序，有關商品之相同或類似為審查之統一及便利，即有類似商品及類似服務審查基準、「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等，提供審查為用，此外尚有「商品及服務近似組群參考資料」，在審查實務上，類似組群被作為縮小搜尋近似商標範圍之利器及判斷商品服務相同類似與否之標準。雖依商標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且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參考資料係我國依據國際尼斯分類，一併考慮國內情況所制定之分類標準，該參考資料前言即指出該參考資料之編纂主要目的係在供檢索之用，未列入相互檢索之商品、服務，必要時仍需依商品、服務之性質、內容、提供者、行銷管道及場所、市場實際情況做判斷。然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實際上仍為初步判斷商品類似與否之唯一標準。

另外，依據商標法第 17 條第 1 項：「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被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專責機關申請之」，而市場上之商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審查上經常就新商品及服務之名稱及歸類產生爭議，實有必要就商品及服務類似檢索參考資料為更進一步之檢討及改進。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了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其中的商品服務分類表由民國 19 年之商品分類共 70 項，隨時間演進，商品種類亦增多，直至民國 62 年有服務類別之出現；民國 83 年改採國際分類標準，共分為 34 類商品、八類服務；最近之修正於民國 91 年，係因尼斯分類第 8 版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我國亦隨美國等其他國家跟進，修正服務第 42 類，新增 43、44、45 等三類(共區分為 34 類商品及 11 類服務)。我國商品及服務分類不斷演進更新的原因，除了為配合商品及服務類別的日漸繁複外，更由於交易習慣、社會理念、技術之演進而不斷改變，例如「網際網路咖啡廳」之類別歸屬，

就是最好的例子。而改採用國際分類，更顯現我國商標法制與國際接軌的意志。

國際分類——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係於1957年6月15日根據尼斯會議達成之協定所制定。尼斯協定各會員國在保護工業財產巴黎聯盟的架構下組成一個特別聯盟，聯盟內會員國必須採用尼斯分類，至目前止，已有77個國家加入，另有許多非會員國及國際組織採用該分類。而尼斯分類每5年出版一新版本，目前為第8版(2001年六月公佈，2002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尼斯分類第8版中之說明，尼斯分類對商品分類之標準大致如下：1.製成品原則上按其功能、用途進行分類。2.多功能組合之製成品，則可依產品中任一種功能或用途來分類。3.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則上以組成材料進行分類。4.構成其他產品一部分之商品原則上與該產品分為同一類。5.當商品系根據製造材料分類時，依其主要材料進行分類。6.存放商品之箱、盒等容器原則上與其商品同一類。服務則以行業進行分類。

尼斯協定第3條規定之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有權進行特定商品及服務分類之調整。至今專家委員會已召開19次會議，單就第19次專家會議而言(CLIM/19/1-6)，就有許多的新增、刪除或更改。對於這些新增及修改商品服務類別所根據的原則，我國實有必要進行全盤性了解，對於其他國家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的相關訊息和案例，以及我國實際上發生之分類及組群問題也有必要進行進一步搜集及了解，以利檢討及修訂我國現行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與類似組群之認定原則，進而使我國商標審查品性更上層樓。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之搜集及回顧

本研究計畫首先由國內外期刊雜誌、學術論著、法律規章、政府公告及網路資源等各種來源搜集相關資料，尤其特重 WIPO 尼斯聯盟與各國商標主管機關對新商品服務歸類或舊有商品服務更改之具體訊息及相關案例，及其背後所根據之原則及論理，俾能確切符合本研究案之需求。在搜集相當程度之資料後，即進行資料之回顧及整理。

二、比較法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其次進行比較法之研究。本研究搜集 WIPO 及我國、美國、歐盟、澳洲、中國大陸等關於商品及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之最新相關訊息，將其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之原則暨其增訂、刪減及修改之訊息與案例以比較法模式進行研究。各國或因其商標商品分類法制演變歷史不同、或由其國內市場產業現狀與交易情況不同、或由其語言及文化之獨特性，就算同基於尼斯分類而來，具體施行以下，往往有所變異。本研究將搜集之各國商品及服務分類資料，分析檢討具體施行及其利弊得失情況，以供我國就現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暨類似組群進行調整之參考，使其更符合國際之潮流，而對更進一步提升我國商標審查品性有所助益。

三、實證之研究

本研究終極目的，在於檢討我國現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暨類似組群制度，並提出具體調整建議。因此，了解國內商標代理人與商標審查官的看法，極其重要。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研究最後以舉辦座談會及問卷等模式，匯整國內商標申請實務上所發生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類似組群歸屬等問題，以切實掌握商標權人及代理人之意見。另外，本研究將與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之審查官員進行座談，以融合商標代理人及行政機關兩方面之需求與意見，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第二章 尼斯協定及各國商品及服務分類之研究

第一節 尼斯協定

第一項、概述

國際分類——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係於 1957 年 6 月 15 日根據尼斯外交會議達成的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而來，其前身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國際局（BIRPI）於 1935 年所編定的分類。爾後於 1967 年於斯德哥爾摩、1977 年於日內瓦均再為修訂。尼斯協定各會員國在保護工業財產巴黎聯盟的架構下組成一個特別聯盟，而這些聯盟成員國應採用該國際分類（下稱尼斯分類）¹。尼斯聯盟的每一會員國有義務在商標註冊中使用尼斯分類為主要分類或輔助分類，且必須在有關商標註冊之官方文件與出版品中標明註冊之商標所屬的商品與服務之國際分類類別。至目前止，已有 77 個國家加入，另有許多非會員國及國際組織採用該分類。

尼斯協定中規定聯盟應成立一個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²，該委員會執掌商品及服務分類中之所有變更，特別是商品或服務在不同類別中轉換、依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之更新與必要註釋之引入。自 1961 年 4 月 8 日尼斯協定生效後，專家委員會已舉辦 19 次會議，最引人矚目之成就包括：全面檢視依字母順序排列之商品與服務分類表(1970 年代晚期)、實質地修改了一般說明、類別標題與註釋(1982 年)、在字母順序分類表中給予每一項商品與服務「基本序號」(basic number) (1990 年)、使用者可以透過查詢參考目錄，在不同語言版本之字母順序分類表中藉由基本序號找到對應的商品或服務，修正服務第 42 類，新增第 43、44、45 等 3 類(2000 年)。

為因應商品及服務快速變動，尼斯分類提供更新方式：一，不斷對現有版本為修定。二，每 5 年提供一新版本。現有的最新版本——尼斯分類第 8 版於 2001 年 6 月公佈，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正式版本(英文及法文)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依字母順序列出商品表與服務表，第二部分依所屬類別將商品與服務依字母順序列出。

¹ Preface of Nice Agreement, 8th edition.

² Article 3 Sec.1 of Nice Agreement.

第二項、分類之原則

每一個類別的標題原則上說明屬於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要是為了確定一個商品或服務的正確分類，應查閱相關類別中，依字母順序排列的商品表及服務表與註釋。若商品或服務無法藉由類別表、註釋、依字母順序排列之商品表及服務表加以分類，則應適用一般性說明中制定的分類標準。茲列明如下³：

一、商品分類

(一)、製成品原則上按其功能、用途進行分類，若該製成品之功能或用途在任一類別標題中皆未提及，則該製成品根據按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上可相比擬之製成品類推其分類。若無法找到可相比擬之製成品，可根據其他輔助標準來分類，例如：製造該製成品之材料或其操作模式。

(二)、多功能組合之製成品(例如結合收音機之時鐘)可以根據產品中任一功能或用途來分類，若那些功能或用途在任一類別之標題中皆未提及，則可依上述第 1 項之標準進行分類。

(三)、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則上依其組成材料進行分類。

(四)、構成其他產品之一部分之商品原則上與該產品分類在同一類，但必須是該種商品在正常情況下不能用於其他用途。除此種情況外，其餘依上述第 1 項之標準進行分類。

(五)、一項商品無論是否為製成品，當根據其製造材料分類時，若有數種不同之材料，則該商品原則上依其主要材料進行分類。

(六)、用於存放商品之盒、箱容器原則上與該商品置於同一類。

二、服務分類

(一)、服務原則上根據類別標題及註釋所說明之行業進行分類，或根據按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上可相比擬之服務類推其分類。

(二)、租賃服務原則上與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之服務分在同一類(例如電話出租分類在第 38 類)。

³ General Remarks of Nice Agreement, 8th edition.

(三)、提供諮詢、訊息、諮商之服務主要依照該諮詢、訊息、諮商所附屬之主要服務之分類，如交通諮詢屬於第 39 類、企業管理諮詢屬於第 35 類、財務諮詢屬於第 36 類、美容諮詢屬於 44 類，經由電訊如電話、電腦傳輸之諮詢、訊息、諮商不影響這些服務之分類。

第三項、尼斯分類修定之程序

尼斯協定規定成立一個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執掌分類中之所有變更，尤其是商品或服務在不同類別中轉換、依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之更新與必要註釋之引入。在第 19 次會議中並透過最新修正的「專家委員會議事規則」⁴，明定代表、費用支出、會議期間、會議主席以及分類修正的採用等會議事項。

尼斯協定也規定專家委員會得成立事前準備工作小組(Preparatory Working Group)，其功能為對變更、增加分類等為先前之決定，而準備工作小組其法源依據為尼斯分類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專家委員會...有權設立次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然其決定非為最終且對專家委員會並無拘束之作用，換言之，專家委員會才是分類修正之最終決定確定機關。例如在專家委員會議第 19 次會議的決定就包括了：專家委員會同意再次表決準備工作小組於第 21 至 23 次會議中否決之提案⁵。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除了有權設立次級委員會和事前準備工作小組，對分類的變動作出決定以外，還包括向聯盟會員國家提出建議，以利分類的使用並促進使用的一致化。

另外，聯盟會員國的商標主管機關、WIPO 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或是依據尼斯協定第 2 款第 2 項參加專家委員會的政府間組織以及經專家委員會特邀提出建議的國家或組織，可以對分類的變動提出建議。提案應送國際局，並由國際局在審議該提案的專家委員會開會之前至少兩個月，送交專家委員會各委員或觀察員。而就有關事項，尼斯聯盟每一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棄權不得計入票數⁶。修改分類的決定，應由出席的特別聯盟國家以五分之四多數投票通過；修改係指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從一個類別轉到另一個類別，或建立新的類別。

⁴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f the Nice Union，見 WIPO 文件：CLIM/CE/19/6 附件三。

⁵ 見 WIPO 文件：CLIM/CE/19/6，第 22 至 27 點。

⁶ Article 2 至 8，Nice Agreement。

第四項、國際局就尼斯分類之最新建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自 1983 年起就接受了尼斯聯盟第 7 次大會的建議，提供尼斯分類服務（Nice Classification Service），接受包括商標審查官、代理人 and 相關大眾等利害關係人士就特定的商品或服務根據尼斯分類應如何歸類提出意見報告。國際局這樣的服務自 1994 年起對各國商標審查官並不收費，對其他人則收取費用，費用計算是每份報告基本費 60 瑞士法郎，加上內容每一字 3 瑞士法郎的費用⁷。

雖然該服務需繳費，但是在 1994 年，國際局就做成 152 份報告，1995 年達到 206 份，1997 年光是前一季就達到 183 份，已經達到國際局能處理的上限，對此，在 1997 年 9 月尼斯聯盟第 15 次大會時，國際局提出一份提案，建議從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只接受會員國或區域組織的商標審查官申請，而不再接受其他個人對有疑問的商品或服務分類的疑問⁸。尼斯聯盟大會隨即討論國際局的提案，在德國、日本、法國和安多拉發言討論後，大會就通過國際局的提案⁹。

國際局就尼斯分類服務迄今已經陸續提出 19 次建議。專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於日內瓦召開。該次會議中，專家委員會對事前準備工作小組提出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之修正、更改及新商品及服務之歸類建議進行確認。在該次會議後，國際局接著又在 2004 年 1 月 7 日及後陸續對尼斯新分類分別提出第 16 號、第 17 號、第 18 號及第 19 號建議，茲列明並整理如下：

第 16 號建議¹⁰包括將美容用之錠片和口香糖（Pastilles and chewing gum for cosmetic purposes）分類於第 3 類¹¹，將沐浴用肥皂泡沫產生器（Soap bubbles and foam generators for shows）分類於第 11 類，將鑰匙鎖繩（Lanyards 或 Keycards）分類於第 14 類。

第 17 號建議¹²包括將再生纖維包裝容器（Packaging containers of regenerated cellulose）分類於第 16 類，將碳粉匣補充服務（Refilling of empty toner cartridges）分類於第 37 類。

⁷ 見 WIPO 文件：NA/XV/1，第 1 點。

⁸ 同前註，第 4 點。

⁹ 見 WIPO 文件：NA/XV/2，第 10 點。

¹⁰ 見 WIPO 傳閱文件（Circular）C. NCL 50 及其附件。

¹¹ 美容用之錠片和口香糖商品（Pastilles and chewing gum for cosmetic purposes）實際商品內容未見於我國市場，暫不可考。此商品在該建議中被建議移至第 3 類，見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about/recommen/recom_16.htm，最後瀏覽：2005/10/10。

¹² 見 WIPO 傳閱文件 C. NCL 56 及其附件。

第 18 號建議¹³則包括將食用酵素（Enzymes for human consumption）分類於第 29 類，將調味用豆漿（Soya milk [condiment]）分類於第 30 類，將以提升團體工作效率為目的之監督（Supervision of teamwork to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分類於第 35 類，將電腦安全之顧問（Consultancy in the field of computer security）分類於第 42 類，將治療服務（Therapy services）分類於第 44 類。

第 19 號建議¹⁴則包括失禁褲（Incontinence garments）分類於第 5 類，將可下載電話鈴聲（Telephone ring tones [downloadable]）分類於第 9 類，將奶醬（Milk jam）分類於第 29 類，將浸泡葡萄酒中以增加酒風味的天然薰木片（Toasted natural wood chips added to wine to improve its flavour）分類於第 30 類。

另外，有關第 19 次專家委員會會議異動增刪之商品服務、第 24 次及 25 次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異動之商品服務內容為本計畫欲達成目標之一，將於本報告另設專節為詳細之整理。

第五項、小結

尼斯分類是在總結、吸收了許多國家商標註冊管理經驗的基礎上，逐漸摸索建構起來的。它為各國商標的檢索、申請和檔案管理提供了統一工具，為實現商標國際註冊創造了可能。尼斯聯盟會員國以商標註冊為目的而採用相同的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這樣的分類有相當的務實功能取向：例如有些國家採取「一類一申請案」，以尼斯分類作為申請案指定商品服務之限制，像是商標法修法前的我國¹⁵，有些是以分類作為申請註冊費用的計算基礎，例如商標國際註冊的馬德里協定¹⁶。另外，尼斯協定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也規定¹⁷：「本分類不應拘束聯盟各會員國有關註冊商標權利

¹³ 見 WIPO 傳閱文件 C. NCL 61 及其附件。

¹⁴ 見 WIPO 傳閱文件 C. NCL 68 及其附件。

¹⁵ 我國 86 年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為之。不同類別之商品應分別申請。」

¹⁶ Article 8 of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2) Registration of a mark a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dvance pay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ee which shall include: (a) a basic fee; (b) a supplementary fee for each cla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beyond three, into which the goods or services to which the mark is applied will fall; ...」

¹⁷ Article 2 of Nice Agreement：「... In particular,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not bind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in respect of eith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extent of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to any given mark or the recognition of service marks...」

範圍之評估或是服務商標採用與否」。是故，各國對商標混淆誤認中之商品類似判斷應依各國國內法為之。了解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的依據，有助於確定申請註冊的權利範圍。而為我國與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接軌，對尼斯分類應時刻注意，以之作為重要參考指標。

第二節 英國

第一項、概述

英國商標註冊制度始於 1876 年，當時英國第一部商標法(Trade Mark Act)的施行規則(Rules)中，所採行的商品分類共計有 50 類，而分類表的分類模式是依字母順序排列，該套制度一直沿用到 1938 年。1938 年之後則採取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BIRPI)的分類模式。在 1957 年，英國與其他國家共同制定簽署協定加入尼斯聯盟，並於 1963 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始採用尼斯分類¹⁸。

而如欲在英國取得商標註冊，目前有三個機構可以提供相關管道，第一個是英國專利局商標註冊組(UK Registry)，第二個是經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利用馬德里議定書進行國際註冊，第三則是透過歐盟商標局(OHIM)。

第二項、分類之原則¹⁹

一、分類(The classes)

英國的分類模式，主要還是依循 WIPO 所公佈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再輔以註冊組(Registry)所提供之「商標分類檢索」(Trade Mark Classification Search)²⁰資料庫。這套資料庫代表商標登記處(Registrar)對於商品及服務分類的意見，其包含的項目超過 7 萬 5 千種，對於英國在處理商品及服務分類與表達說明有相當的幫助。

二、國際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 8 版的尼斯分類已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英國採取國際分類的法源依據為英國商標法第 34 條第 1 項，該條規定「基於商標註冊之目的，商品及服務應依規定之分類系統加以分類」²¹。而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¹⁸ WIPO Treaties Database，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最後瀏覽：2005/05/31。

¹⁹ 請參考 Chapter 5, Trade Marks Registry Work Manual, UK Patent Office, Sep. 2004。

²⁰ <http://www.patent.gov.uk/tm/reference/classguide.htm>，最後瀏覽：2005/7/7。

²¹ 英國商標法 34(1)：「Goods and services shall be class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s according to a prescrib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2000(Trade Mark Rules 2000)第 7 條之規定²²，在現行已採用第 8 版的尼斯分類情況下，本條應解為「註冊日期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應依表 3〔亦即在商品 34 類，服務 8 類〕之分類方式，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則依表四，即最新的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為之」

三、商標登記處之決定為終局決定(The Registrar's decision is final)

英國商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商品或服務分類上的問題爭議應交由商標登記處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²³。因此，在英國，雖然註冊上雖然仍是依照國際分類，但英國商標法第 34 條第 2 項仍賦予商標登記處(Registrar)有「關於任何商品或服務分類問題的最後決定權」。因為國際分類並無法窮盡所有的商品及服務，故在無法確切歸類之情況，登記處必須決定適當的分類，惟該行政上的最後決定權並不會排除法院之司法審查權限²⁴。但需注意，在透過馬德里國際註冊制度指定在英國註冊時，並不適用該規定。

四、改類程序(Change to the classification)

英國商標法第 65 條授權商標登記處訂立相關改類規定。本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商標註冊之目的，若商標登記處認為有必要修正或替換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其可制定相關規定」²⁵。

國際分類隨著時間不斷更新，但每一申請案則是依照申請當時所公佈的分類方式。因此，新的分類方式並不會溯及既往影響既存的註冊案，除非商標登記處認為該現行註冊案的類別有依據新分類之必要²⁶。

當新版分類表開始適用時，於新版中被重新歸類之項目，審查員應注意依舊版分類註冊之商標是否有與依新版註冊之商標產生相衝突之情況。

英國的改類程序主要仍是依 WIPO 舉行之會議的結論。而改類程序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修正被認為違反一般常理或不一致之分類項目或對上述情況增訂新的分類項目。

²² 英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原文為：

(1) For the purposes of trade mark registrations in respect of goods dated before 27th July 1938, goods are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2

(2) For the purposes of trade mark registrations in respect of goods dated on or after 27th July 1938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registrations dated before that dat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specifications were converted under the old law,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rade mark registrations in respect of services, goods and services are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3, which sets out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clas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²³ 英國商標法 34(2)：「Any question arising as to the class within which any goods or services fall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gistrar,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²⁴ 例如 GE Trade Mark 案(1969 RPC 418)。

²⁵ 英國商標法 65(1)：「Provision may be made by rules empowering the registrar to do such things as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any amended or substituted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or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s」。

²⁶ 參照英國商標法 65(2)。

五、商品或服務名稱須清楚 (Need for clarity in specification)

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a)與(b)款分別規定，「任何申請案應說明(a)依表 4(指現行分類表)規定的相關分類」，以及「(b)該商品或服務的適當分類，並需描述該商品或服務特性並說明何以適於歸在該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需具備可瞭解性(clarity)與一致性(consistency)。若檢索者(searcher)難以藉由該名稱界定究竟涵蓋的商品或服務為何，則此種文字是不被接受的。審查員應確定所有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可被理解的。審查員或許會要求申請人對申請案中的用語做進一步說明，但這不必然代表該用語是不適當的。而判斷的標準在於，就此申請案中對該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在該相關的市場交易中的一般人(average person)可確定申請人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特性，而不需再進一步的解釋。

主要可接受的字語，包含可在具公信力的字典、專業字典，或其他著作中尋得相關定義者。若是專業領域中所通用的術語，只要可使人清楚了解其涵義，並確定申請案的註冊類別，即便該術語並未見於專業字典中，亦可接受。例如該新的用語僅在網路世界中流行亦是可被接受的²⁷。

若未符合上述判斷標準，審查員不應接受該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字語。

六、說明中所包含用語之涵義(Meaning of terms contained in specification)

在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 Sons Ltd* 案²⁸中，Jacob 法官認為，構成商標說明性文字的字語，須針對實際的交易情況來判斷，畢竟商標的說明文字關係到實際交易上的使用情況。

在 *OFREX* 案中²⁹，Pennycuik 法官對於文具(stationery)的範圍有做解釋。其認為就訂書針(staples)是否屬於舊英國分類中的第 39 類之文具範圍中，最先的判斷方式是在牛津英文字典中找尋「文具」的定義。而文具的定義是指「由文具商所販售之物品；寫作工具：書桌的附屬品」。故無疑地，依照文具的固有定義，訂書針應歸屬該範疇內。

七、服務名稱(Interpreting specifications of service)

關於服務，其名稱範圍的界定應特別注意。在 *Avenet Incorporated v. Isoact Limited* 案³⁰中，Jacob 法官認為，服務的名稱應被詳細的審查，並且不可以一空泛的字語涵蓋多種的行為。如果其他字語可更接近該服務的核心性質並可更具體描述其行為，則不應以其他較廣泛的字語來描述。

八、WIPO 之商品或服務分類的標題可否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Interpreting the WIPO class heading)

²⁷ 同註 19。

²⁸ 1996 RPC 280。

²⁹ 1963 RPC 169-171。

³⁰ 1998 FSR 16。

使用 WIPO 所公佈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的標題做為商品或服務的名稱(statement)時，可能將導致對於所提供保護之範圍(the scope of protection provided)造成混亂不確定。根據尼斯國際分類之說明，各類之標題僅是為界定某一商品或服務之歸類範疇。例如第 15 類為樂器，但特別註明包含樂器架，則若以第 15 類之標題為名稱，則將造成不包含樂器架之結果。

若將各類之標題做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性文字(specification)時，則將喪失其作為類別標題之機能，而成為申請案或註冊案中，商品或服務名稱之一部份。如此一來，將不受這些標題特別註明包含或不包含之情況之拘束，而僅就標題所涵蓋之範圍去界定。

9、意圖藉一申請案為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英國商標法第3條第6項規定，「若該申請案是基於惡意註冊，則不應使其可註冊該商標」³¹。亦即，申請人並沒有真正意圖使用之意願 (bona fide) 去將該商標使用於申請案中所載的所有商品或服務中。

第三項、分類之程序

在英國，對於商品或服務的檢索流程，第一步仍是檢索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若無法被分類時，則進一步檢索註冊組之分類檢索資料庫。若

³¹ 英國商標法第三條全文如下：

「3. - (1) 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

- (a) signs which do no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1(1),
- (b) trade marks which are 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
- (c) trade marks which consist exclusively of signs or indications which may serve, in trade, to designate the kind, quality, quantity, intended purpose, value, geographical origin, the time of production of goods or of rendering of services,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oods or services,
- (d) trade marks which consist exclusively of signs or indications which have become customary in the current language or in the bona fide and established practices of the trade:

Provided that,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fused registration by virtue of paragraph (b), (c) or (d) above if,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t has in fact acquired a distinctive character as a result of the use made of it.

- (2) A sign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as a trade mark if it consists exclusively of:
 - (a) the shape which results from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themselves,
 - (b) the shape of goods which is necessary to obtain a technical result, or
 - (c) the shape which gives substantial value to the goods.
- (3)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f it is -
 - (a)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 to accepted principles of morality, or
 - (b) of such a nature as to deceive the public (for instance as to the nature, quality or geographical origin of the goods or service).
- (4)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f or to the extent that its use is prohibit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by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or by any provision of Community law.
- (5)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the cases specified, or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 (specially protected emblems).
- (6)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f o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bad faith. 』

仍無法分類時，則需參考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註釋，加以適當分類。若仍無法加以適當分類，則仍以尼斯分類所提供之標準，商品有 6 項標準，服務有 3 項標準，加以分類，此不再贅述。

當在對於申請案加以編輯分類(editing of classification)時，有三個基本準則是需要被遵守的³²：

- 一、商品或服務應是可分類於申請案中所指定的類別。
- 二、申請案商品或服務的描述必須清楚；該分類號碼下的一般性說明文字，並且是可理解的，以便讓承辦人員進行檢索。
- 三、商品或服務的範圍，不能超出類別內全部的內容。

英國商標局內部處理關於商標申請案件的單位，主要包含新案申請小組(New Applications Team)與分類小組(Classification Team)。

一、新案申請小組(New Applications Team)

說明性文字最初會由新案申請小組(New Applications Team) 審核。審核過程中，若有發現明顯會影響分類表所涵蓋商品或服務的分類錯誤時，則會通知申請人改正³³。

二、分類小組(Classification Team)

分類小組的職責又可區分為對內與對外，以下分述。

(一)、對內行政工作

由於商品或服務日新月異，分類表不可能窮盡規定。針對難以歸類之商品或行為態樣，分類小組必須不斷補充現行分類資料庫之不足，不斷地加以更新，充實資料庫內容。並提供審查人員在處理困難案件上的相關意見³⁴。而審查員就新型的商品或服務之歸類有所建議時，分類小組亦應審酌之³⁵。

(二)、對外行政工作

分類小組對外主要是提供分類上的意見諮詢。例如在申請案中，填寫

³² 同前註 19, 5.1。

³³ 同前註 19。

³⁴ 同前註 19。

³⁵ 同前註 19, 5.2。

分類號碼是申請人的義務，而在有疑問的案件中，申請人可免費諮詢分類小組的意見。分類小組也藉由商標局所印製之商標期刊，可對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的類別或用字加以檢查。如有必要，將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以便在註冊前修正錯誤³⁶。

此外，由於 2002 年對於第 42 類的重新修正，導致商標可能有所變更，故有重新分類之需要。分類小組應主動通知權利人，建議重新分類，並提供完整的協助。此項服務並不收取任何費用。但須注意對於現存之註冊案的重新分類並非是義務性的工作，但如果權利人有所要求則須為之³⁷。

分類小組也需審查依 TM23〔指註冊人聲明對於某些商品或服務放棄(surrender)之申請表〕之申請案以及任何關於商品或服務名稱之修正的問題³⁸。

對申請案說明書的詳細審查由審查員(Examiner)來執行。分類表是審查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故審查員必須確認申請案可正確地被分類，不應推定該申請人所為的分類是正確的〔但若說明已經十分清楚，且商品或服務已被適當地歸類，則其分類不應被變更〕。

一申請案可能同時符合多項分類，此時應對所欲申請註冊之個別項目符合哪一分類加以說明。反之，若商品或服務與申請書上所載之分類號碼的範圍無關時，則申請人需再補充額外的分類項目，並支付其後所補充該適當分類的申請費用。

若一申請案並無分類號碼，且又同時符合多項分類，例如洗衣粉，符合第 1、3 與第 5 類，則新案申請小組將會發一封信函(deficiency letter)給申請人，予其補正的機會。在申請書中填寫分類號碼是申請人的義務，而在有疑問的案件中，申請人可免費諮詢分類小組的意見。

若是商品或服務名稱過度模糊以致無法被分類，則申請人負有交付更進一步資料的義務，以便幫助釐清該名稱究竟所涵蓋範圍為何，並提供更適當的文字加以描述。

若申請書上已指名註冊的是特定類別，則審查員有權對於對該模糊用語加以界定該類別之範圍，以便建議更適當的用語。例如申請人想在註冊在第 9 類之電腦；電腦程式；錄音帶與光碟片，以及其他具有磁性之紀錄資料之物；以及 compusificator(compusificator 是一個假設的新商品名稱)。

³⁶ 同前註 19，5.1.23。

³⁷ 同前註 19，6.1.5。

³⁸ 同前註 19，6.1.2。

此時審查員對第 9 類能包含之之項目先加以界定〔電腦；電腦程式；錄音帶與光碟片，以及其他具有磁性之紀錄資料之物〕，並發一審查報告回函給申請人，說明 compusificator 是無法理解並需要申請人進一步解釋。若 compusificator 被解釋後認為應歸屬別類，則申請案須由審查員再進行檢索。

第四項、分類與商標審查

英國並不採取類似組群之模式進行商標審查，該國除了採取關鍵字搜尋的模式外，並採取交叉檢索列表(Cross-search list)³⁹的模式進行商標審查。交叉檢索之功用在於針對一個正被檢索的申請案，為檢驗其是否與任何前案之商標有相衝突，須確認在他種商品或服務類中，是否與所欲申請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相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種類⁴⁰。以下即為英國現行之交叉檢索表。

Application Class	Search Classes
<u>01</u>	01 34
<u>02</u>	02 34
<u>03</u>	03 05 21 34 35
<u>04</u>	04 34 39
<u>05</u>	03 05 10 30 32 34 35
<u>06</u>	06 17 19 20 34 35
<u>07</u>	07 08 09 11 12 21 34 35
<u>08</u>	07 08 34
<u>09</u>	09 10 11 16 21 28 34 35 38 42 44

³⁹ <http://www.patent.gov.uk/tm/reference/crosssearch/index.htm>，最後瀏覽，2005/7/28。

⁴⁰ 原文為：「When an application is being searched to discover if there are any earlier mark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the mark being applied for, we need to identify which other classes of goods or services may contain similar goods or services to those for which registration is being sought.」。

<u>10</u>	05	10	34				
<u>11</u>	07	11	21	34	35		
<u>12</u>	07	12	34	35	37		
<u>13</u>	13	34					
<u>14</u>	14	21	34	35	37		
<u>15</u>	15	34					
<u>16</u>	09	16	28	34	35	41	42
<u>17</u>	06	17	19	34			
<u>18</u>	18	25	28	34	35		
<u>19</u>	06	17	19	34	35		
<u>20</u>	06	20	24	34	35	42	
<u>21</u>	03	07	11	14	21	34	
<u>22</u>	22	34					
<u>23</u>	23	34					
<u>24</u>	20	24	34	40			
<u>25</u>	18	25	40	34	35	42	
<u>26</u>	26	34					
<u>27</u>	27	34	35	37			
<u>28</u>	09	16	18	28	34	35	
<u>29</u>	29	30	31	34	35		
<u>30</u>	05	29	30	34	35		
<u>31</u>	29	31	34	35			
<u>32</u>	05	32	33	34	35	42	43
<u>33</u>	32	33	34	35			

<u>34</u>	All classes														
<u>35</u>	03	05	06	07	09	11	12	14	16	18	19	20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41	42	44				
<u>36</u>	34	35	36	42	44										
<u>37</u>	12	14	27	34	35	37	39	42	44						
<u>38</u>	09	34	38	41	42										
<u>39</u>	04	34	37	39	42	43									
<u>40</u>	24	25	34	40	42	44									
<u>41</u>	16	34	35	38	41	42	44								
<u>42</u>	09	16	20	25	32	34	36	37	38	39	40	41	43	44	45
<u>43</u>	32	34	39	43											
<u>44</u>	09	34	35	36	37	40	41	42	44						
<u>45</u>	34	42	45												

需注意者，英國之交叉檢索並非是任何申請案之所欲註冊類別均須與所指定之交叉檢索類別全類加以檢索，在部分商品或服務是僅需交叉檢索某一大類中的小類。

交叉檢索表界定出一般商標審查員應考量的檢索範圍，並連結至所欲申請之商品與服務。但該表並非已窮盡列舉，其效用僅在幫助審查員在檢索方向上更為正確。

無交叉檢索的參考類別包含第 1、2、13、15、22、23、26 與 34 類。

有交叉檢索的參考類別包含：

第 3 類之藥皂；清潔皮膚，頭皮和身體之非添加藥物之製劑；洗髮精；有益健康的準備為個人衛生；家庭清潔和擦亮的材料；牙膏；牙膏；化妝品和化妝用品⁴¹須交叉檢索第 5 類之為皮膚，頭皮或身體的配藥，醫藥和或加有

⁴¹ Medicated soaps; non-medicated preparations for the skin, scalp and body; shampoos; sanitary preparations for personal hygiene; household cleaning and polishing materials; dentifrices; toothpaste; toiletries and cosmetics.

藥物的製劑；為醫療目的有益健康的製劑⁴²，止汗藥和防臭劑置於個人使用(援引唯一標記被歸檔在 1971 之前 3 月 23 日)⁴³；第 21 類之清洗的和擦亮的材料；牙刷；牙線⁴⁴、第 35.07 類之檢索第 35 類，商標表彰特定零售商品之銷售商(例如專職郵購訂單表，網際網路網站等)，包含下列各種之商品：肥皂；針對皮膚，頭皮和身體之不添加藥物的製劑；洗髮精；有益健康的製劑，化妝品，化妝用品為銷售型態⁴⁵。

其他例如：

- 第 4 類須交叉檢索第 39.02 類；
- 第 5 類須交叉檢索第 3、10、30、32、與 35.07 類；
- 第 6 類須交叉檢索第 17、19、20 與 35.07 類；
- 第 7 類須交叉檢索第 8、9、11、12、21 與 35.07 類；
- 第 8 類須交叉檢索第 7 類；
- 第 9 類須交叉檢索第 10、11、16、21、28、35.07、38.01，42.03、42、與 44.03 類；
- 第 10 類須交叉檢索第 5 類；
- 第 11 類須交叉檢索第 7、21 與 35.07 類；
- 第 12 類須交叉檢索第 7、35.07 與 37.03 類；
- 第 14 類須交叉檢索第 21、35.07 與 37.04 類；
- 第 16 類須交叉檢索第 9、35.07，41.04，41.05 與 42 類；
- 第 17 類須交叉檢索第 6 與 9 類；
- 第 18 類須交叉檢索第 25、28 與 35.07 類；
- 第 19 類須交叉檢索第 6、17 與 35.07 類；
- 第 20 類須交叉檢索第 6、24、35.07 與 42.02 類；
- 第 21 類須交叉檢索第 3、7、11 與 14 類；
- 第 24 類須交叉檢索第 20 與 40.01 類；
- 第 25 類須交叉檢索第 18、35.07、40.01 與 42.02.類；
- 第 27 類須交叉檢索第 35.07 與 37.02 類；
- 第 28 類須交叉檢索第 9、16、18 與 35.07.類；
- 第 29 類須交叉檢索第 30、31、35.07 與 35.08 類；
- 第 30 類須交叉檢索第 5、29、35.07 與 35.08 類；
- 第 31 類須交叉檢索第 29、35.07 與 35.08 類；

⁴² Pharmaceutical, medicinal and/or medicated preparations for the skin, scalp or body; sanitary preparations for medical purposes.

⁴³ Anti-perspirants and deodorants for personal use (cite only marks filed before 23 March 1971)

⁴⁴ Cleaning and polishing materials; toothbrushes; dental floss

⁴⁵ Search Class 35 in respect of marks for specialist retail outlets (including specialist mail order catalogues, internet web sites etc.) which bring together a variety of:
Soaps; non- medicated preparations for the skin, scalp and body; shampoos; sanitary preparations; toiletries; cosmetics.

酒類部份，則和酒精濃度高低有關。例如第 32 類須交叉檢索第 5、33、35.07、35.08、42 與 43.01 類；第 33 類須交叉檢索第 32、35.07 與 35.08 類外，酒精飲料的分類：所有啤酒(不管酒精含量) 均符合 32 類；非常低(1.2% 或較少酒精由容量) 或非酒精酒，蘋果酒或梨酒歸於 32 類；酒，萍果酒或梨酒酒精濃度超過 1.2%歸於 33 類；因此，低酒精酒，蘋果酒或梨酒可能被分類在或 33 類或 32 類之下。

第 35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35.01 交叉檢索 36.01，35.02 交叉檢索 36.02，35.03 交叉檢索 36.02，35.04 交叉檢索 41.03，35.05 交叉檢索 36.02，35.04 交叉檢索 41.03，35.05 交叉檢索 36.02，35.06 交叉檢索 35.07 交叉檢索 3、5、6、7、9、11、12、14、16、18、19、20、25、27、28、29、30、31、32、33、42 與 44.03，35.08 交叉檢索 29、30、31、32 與 33 類；

第 36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36.01 交叉檢索 35.01 與 42.01，36.02 交叉檢索 35.02、35.03 與 35.05，36.03 交叉檢索 42 與 44.02；

第 37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37.01 交叉檢索 42.01，37.02 交叉檢索 27，37.03 交叉檢索 12 與 39.03，37.04 交叉檢索 14，37.05 交叉檢索 42 與 44.03；

第 38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38.01 交叉檢索 41.01，38.02 交叉檢索 9，38.04 交叉檢索 42.03；

第 39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39.01 交叉檢索 42 與 43.02，39.02 交叉檢索 4，39.03 交叉檢索 37.03；

第 40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0.01 交叉檢索 24 與 25，40.02 交叉檢索 42 與 42，40.03 交叉檢索 42 與 44.03，40.04 交叉檢索 42；

第 41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1.01 交叉檢索 38.01，41.02 交叉檢索 42 與 44.01，41.03 交叉檢索 35.04，41.04 交叉檢索 16，41.05 交叉檢索 16 與 42，41.06 交叉檢索 42；

第 42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2.01 交叉檢索 36.01 與 37.01，42.02 交叉檢索 20 與 25，42.03 交叉檢索 9 與 38.04；

第 43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3.01 交叉檢索 32 與 42，43.02 交叉檢索 39.03 與 42；

第 44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4.01 交叉檢索 41.02 與 42，44.02 交叉檢索 36.03 與 42，44.03 交叉檢索 9、35.07、37.06、40.03 與 42，44.04 交叉檢索 37。

第 45 類須交叉檢索者為：42 類。

第五項、小結

英國現行在處理類似商品或服務時，是以前述的「交叉檢索表」當成審查員的檢索工具。但從英國商標局的內部工作手冊第五章開宗明義即載明：「工作手冊的內容不應該被硬性的完全適用。必須全面性的考量相關要素及個案的特性。行政機關的內規(practice)與程序不應被忽視，但基於個案的特殊時空背景，縱發生與內規相悖離之結論，亦是被允許的。」⁴⁶，「必須謹記一件事，本章的內規不能被硬性套用在所有案件中，必須全面性的考量相關要素及個案的特性，審查員不應忽視內規，但個案中的特殊情況與內規抵觸時，縱使發生與內規相悖離之結論，亦是被允許的。這是一個資深的行政人員應顧及的」⁴⁷。從上述文字可知，英國審查人員並不將內部的工作手冊或相關內規當成唯一的圭臬，而僅視其為一個參考的依據，真正應注意的是每一個案中時空背景與特性的不同之處，方能不違背全面性與個案考量之精神。

⁴⁶ 該聲明見於 <http://www.patent.gov.uk/tm/reference/workman/chapt5/index.htm>，最後瀏覽：2005/05/31。

⁴⁷ 同前註。

第三節 澳洲

第一項、概述

澳洲商標局(The Australian Trade Marks Office)根據澳洲 1995 年商標法第 44 條，在商標審查上必須拒絕商標權人以外就近似商標指定於相似或密切相關商品與服務註冊⁴⁸。而審查上判斷相似或密切相關商品與服務(similar goods or closely related services)則以尼斯分類配合交叉搜尋表(見後述)來進行。澳洲早於 1961 年 4 月 8 日正式開始採用尼斯分類，並且參加了陸續的尼斯協定之校訂，同時澳洲也允許一申請案跨類別申請⁴⁹。

第二項、分類之原則

1、分類 (The classes)

商品及服務的分類主要依據 WIPO 所公佈的「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這些分類與其標題都詳列在澳洲商標法規的商品服務分類目錄裡，而目錄隨著尼斯分類不斷地更新。

2、國際分類 – 尼斯

尼斯分類的列表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陳述特定商品及服務分配至各種分類上，是以字母順序排列的。第二個部份則列出所有分類以及各種分類的具體內容。一般來說，澳洲商標局會在必要的時候向 WIPO 請益尼斯分類的內涵；然而明文規定⁵⁰澳洲商標登記處有權利做出任何決定以矯正商品及服務的分類。

⁴⁸ 澳洲商標法 44 條：「...an applic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applicant's trade mark) in respect of goods (applicant's goods) must be rejected if: (a) the applicant's trade mark is substantially identical with, or deceptively similar to:(i) a trade mark registered by an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similar goods or closely related services...」。

⁴⁹ 澳洲商標法 27 條：「(5) An application (other than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1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2 or more trade marks as a series) may be made in respect of goods and servic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classes provided for i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ubsection 19(3)」。

⁵⁰ 澳洲商標法 32 條。

3、商品的分類

欲將一個官方判決先例與尼斯分類沒有列入的物品做分類，則必須遵守下列準則⁵¹：

(1)成品原則上根據功能或目的做分類。

例如：濾水器被分為第 11 類是因為它的功能或目的是過濾用水，而第 11 類包含了供水方面的商品。

(2)如果分類表中沒有相關的準則，此成品將被歸類於與其類似的商品列表中(按照字母次序排列)。

例如：乾臘腸與香腸為類似商品，因而被分類為第 29 類。

(3)如果沒有可供互相比較的商品，將採用其他類別的準則；像是某件商品的製材或是生產過程模式。

例如：手帕若是紙製者被分為第 16 類，若是由紙以外的材料所製成則被分為第 24 類。它們是以製材去做分類的。

(4)若是多用途的複合成品，可根據其個別功能或隱含之目的去分類。

例如：可收聽廣播的時鐘為一複合物品，可被分為第 9 類或是第 14 類。

未加工材料，非成品或半成品原則上根據其成分來做分類。

例如：未加工或半加工的一般金屬被分為第 6 類。

(5)若某商品可用以製成其他物品的一部份(且此商品一般來說無其他用途)，原則上將兩者分為同一類。

例如：手錶的皮帶被分成第 14 類而不是第 18 類。

(6)不論是否為成品，只要是多種材料所製成的商品，將根據其製材中占大多數者來分類。

例如：有塑膠裝飾的金屬盒子被分為第 6 類，但若塑膠的部份佔大多數則被分為第 20 類。

(7)某件物品的容器原則上與其所收納的物品分為同一類。

例如：小提琴收納盒與小提琴皆分為第 15 類。

4、服務的分類

(1)勞務原則上根據服務種類的標題；此標題區分了活動的範圍。

⁵¹ IP Australia：Trade Marks Examiners Manual Part 14。

例如：醫療保險根據其最主要的相關活動來區分，因此它被分為第 36 類——保險服務，而不是被分為第 44 類——醫療服務。

(2)勞務可根據列表(按照字母次序排列)中其他類似者來做分類。

例如：會計服務與商業服務分為同一類，第 35 類。

(3)租稅服務原則上與租稅目標分成同一類別。

例如：電話稅與電信服務都屬於第 38 類。

第三項、分類之程序

在評估分類時，必須考量下列問題⁵²：

(1)在跨類申請（multi-class applications）上，商品或服務是否以分類編號來分組？

所欲申請之商品或服務可以一種以上的分類去申請，此種申請案即為跨類的申請。其申請標的之說明必須根據以下原則：

- 1.商品或服務必須根據它們的分類而一同被歸類。
- 2.分類號碼必須根據各群組逐一指定，而且；
- 3.群組必須按照其分類號碼順序排列。

凡指定商品及/或服務未配合所屬之類別，可能將該等項目轉移到正確類別，如該等類別亦出現在申請書上。如錯誤分類之商品或服務無法以這種方式轉移，申請人必須刪除或增加額外類別，惟必需繳納增加類別之費用。如審查員原檢索案並未包括，應依據新類別及相關類別進行額外檢索。

(2)申請者所提出的說明是否明確清楚？若否，當此項說明並非一般術語，則申請者將被要求做更詳盡的說明。

所有的用來說明商品服務的字語必須是很容易被了解接受的。尼斯分類以及官方判決所用過的字語無疑地會被接受；其他的字語除非能在專業字典中查詢，或者是與特定行業一致的簡單術語⁵³。

⁵² 同前註，Part. 14.4。

⁵³ 同前註 51。

(3)該商品或服務是否在尼斯分類或官方判決的列表中能被清楚地歸類？

(4)申請說明所聲稱之商品或服務是否與申請書之分類不符？

(5)該商品或服務是否有轉換類別的需要？

在多重分類的申請上，如果商品或服務的分類發生錯誤，可以將其移轉至同申請書上既存的另一分類；若是申請書中不存在適合的分類，可新增一個分類來涵蓋此標的物。

(6)申請者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放寬了申請說明的界線？若是，則不被允許。

在實務上，分類的決定確認了商品與服務的界線，但值得注意的是，分類只是一個開始，其目的是確認所申請的商品服務是否被正確地分類。如果申請的分類發生明顯的錯誤、申請書中有模糊不清的敘述、抑或不當擴張了範圍，則原本的申請書便只應提供搜尋或是作為解答疑問的參考資料。如果有部分說明模糊不清，審查員應要求申請者提出更進一步的資訊；此諮詢應要求申請者提出其相關資料及說明以決定分類⁵⁴。

遇到很難分類的新商品或服務，若該商品或服務無法透過尼斯分類、先前先例或其他可用的相關資源來進行分類時，此項商品或服務將被視為待分類，若最後決定了新的名稱並完成分類時，會將其加入官方網上列表。

第四項、分類與商標審查

在進行商標審查時，澳洲並不採取類似組群之方式進行商標審查，而亦是以交叉檢索列表(Cross-search list)的方式進行。交叉檢索之功用在於針對一個正被檢索的申請案，為檢驗其是否與任何前案之商標有相衝突，須確認其商品與服務原本類別及其他類別中是否與所欲申請註冊者相近似進的商標指定於相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而交叉檢索只是界定出一般商標審查員應參考之範圍，並非單一決定的判斷標準。

⁵⁴ 同前註 51。

以下是澳洲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最新交叉檢索表⁵⁵：

Class 1	1								
Class 2	2								
Class 3	3	5	21						
Class 4	4	39							
Class 5	3	5	10	30	32				
Class 6	6	17	19	20	22				
Class 7	7	8	11	12	21				
Class 8	7	8	21						
Class 9	9	16	28	37	38	41	42	45	
Class 10	5	10							
Class 11	7	11	17	19	21	37			
Class 12	7	12	37						
Class 13	13	37							
Class 14	14	21	37						
Class 15	15								
Class 16	9	16	41	42					
Class 17	6	11	17	19	37				
Class 18	18								
Class 19	6	11	17	19	37				
Class 20	6	20	21	24					
Class 21	3	7	8	11	14	20	21		
Class 22	6	22							
Class 23	23	26							
Class 24	20	24	27	40					
Class 25	25	40							
Class 26	23	26							
Class 27	24	27	37						
Class 28	9	28							
Class 29	29	30	31	32					
Class 30	5	29	30	31					
Class 31	29	30	31						
Class 32	5	29	32	33					
Class 33	32	33							
Class 34	34								
Class 35	35	36	42	43					
Class 36	35	36	42	43					
Class 37	9	11	12	13	14	17	19	27	37
Class 38	9	37	38	41	42				
Class 39	4	39	42	43					
Class 40	24	25	40	42					
Class 41	9	16	38	41	42	43			
Class 42	9	16	35	37	38	40	42		
Class 43	35	36	39	41	42	43			
Class 44	37	42	44						
Class 45	9	42	45						

⁵⁵ 同前註 51 , Part. 14, Annex A7.

第五項、小結

澳洲在商品與服務的分類以尼斯分類為基準，並隨著時代潮流在演進，不斷地修正。這些修正並不回顧既有的註冊或申請，先前之案件仍受先前的分類標準所規範，此有案例可考⁵⁶。在任何商標申請上，對於商品及服務清楚且精確的敘述是個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決定了接下來註冊的權利範圍。正確地分類也非常重要--方能提供相近似的商標精準的搜尋範圍。

而在審查時，審查員在決定商品與服務類似與否不應只倚賴其分類的名稱--應該考量實際商品或服務的本質。因此，在有必要時，初始的搜尋必須橫跨所有的 45 種分類。例如，「暫時的膳宿服務」被歸為第 43 類，但在 2002 年 1 月之前是被歸為第 42 類的；2002 年 1 月之前，所有關於第 42 類商品勞務的申請必須先搜尋第 43 類中既存的「暫時的膳宿服務」申請案並做出相關考量。

⁵⁶ 如 *Australian Wine Importers Trade Mark* (1889 6 RPC 311) 和「*Cal U Test*」(1967 FSR 39) 兩案例。

第六項、澳洲商標審查手冊第十四章（本部分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提供）

第十四章
商品及服務分類

目錄：

相關法條

1. 分類之目的

2. 分類系統

2.1 類別

2.2 國際分類-尼斯分類

2.3 轉換為尼斯分類

3. 清楚之商品/服務名稱及正確分類之規定

4. 審查之分類程序

4.1 介紹

4.2 商標第 64 條及第 65 條變更範圍之限制規定

4.3 第一次及其他報告之審查實務差異

4.4 分類程序之快速指南

4.5 以類別區分商品或服務

4.6 釐清商品及/或服務名稱

4.7 申請人錯誤分類之商品或服務

4.8 申請案增加類別

4.9 移轉一案多類之商品或服務

4.10 變更錯誤分類之商品/服務範圍

4.11 以服務類別主張之商品或以商品類別主張之服務

5.分類原則及發現特定項目之正確類別

5.1 分類工具

5.2 某些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

6.商品/服務名稱之用語

6.1 一般因素

6.2 應避免或合格之用字及用語

6.3 已註冊商標非使用於商品/服務範圍

6.4 排除及限制性用語

6.5 類別標題之範圍

6.6 不切實際之廣泛名稱

6.7 對一切或其他一切商品或服務之主張

7.國際協約國文件

附表：

A1 分類系統之歷史

A2 分類原則

A3 無法接受之商品及服務名稱之註冊文字

A4 檢索尼斯分類

A5 交叉檢索類別-2000 年 6 月以前

A6 交叉檢索分別類-2000 年 6 月到 2001 年 12 月

A7-2002 年 1 月 1 日起交叉檢索

相關法條

商標法

第 19(3)項 得註冊之商標

第 27(3)、(4)及(5)項 申請 --如何提出

第 32 條 商標局長決定有爭議之商品分類

第 64 條 申請資料公告前進行變更

第 65(3)項及(5)項 申請資料公告後進行變更

第 82 條 改變分類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 4.1 條 申請案核准格式

第 4.2 條 申請規定

第 4.4 條 商品及或服務名稱

附表 1 商標及服務分類

1. 分類之目的

本章說明分類目的、分類準則、適用變更之限制規定及審查之工作程序。同時包括分類系統逐步發展之資料。

澳洲商標局使用商品及服務之國際分類，共區分為 45 類，每一類涵蓋不同組群之相關商品或服務。此一系統經尼斯外交會議同意，簡稱作尼斯。此一系統主要係行政管理的工具，簡化檢索使用或打算使用在相同或相關之商品及/或服務上。商標申請利用此系統，且審查員依商標法第 44 條進行檢索時亦使用該系統。該等檢索得延伸超出申請案指定之類別並涵蓋其他類別，因為其涵蓋相關商品及服務。類別之區分稱作交叉檢索類別，如附表 A7 所示。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檢索商標註冊案申請案時亦使用該系

統，以避免與其商標相衝突。

商品及或服務之清楚正確說明為商標申請案之重要部分，因為可以確定申請案之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正確分類亦十分重要，因為有助於相衝突商標之正確檢索。商標局提供分類建議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負有正確說明其商標及/或服務以便申請註冊於正確類別之責任。

2. 分類系統

2.1 類別

2.1.1 指定項目以商品及服務類別區分。所有類別連同標題詳列於 1995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附表 1。該附表得隨時修正以反映新版之尼斯分類（附表 A1）。其詳細分類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行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

2.1.2 本商標局維護一非尼斯涵蓋之本局判決之商品及服務資料庫。當作 WIPO 出版之補充本，幫助審查員及其他人士從線上存取資料。IP 澳洲所屬州辦事處皆備有本局資料庫已經核准之案例。但不會出現在澳洲商標線上檢索系統（ATMOSS）。

2.1.3 商標局之商標註冊申請表格包括一尼斯分類標題列表。該等標題僅簡略指出每一類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本章第 6.5 項）。某些情況下，該列表不夠詳盡無法提供正確分類。

2.2 國際分類 - 尼斯分類

2.2.1 尼斯分類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包括兩個字母列表，一個用於商品及另一個用於服務，顯示特定商品及服務分配之類別。第二部分載明類別及每一類別的內容。

2.2.2 澳洲商標局詮釋尼斯必要時會請教 WIPO。商標法第 32 條賦予商標局長決定任何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以及商標局長決定該等事項是否可上訴之權力。因此第 32 條賦予商標局長就正確商品及服務分類之一般權力。

2.3 轉換為尼斯分類

2.3.1 長久以來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已經修正。雖然一般原則是避免重大修正，但必要時仍需修正並涵蓋新版尼斯分類。是項修正由專家委員會經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後決定。新版之分類資料載於澳洲商標公報，類別標題之修正則修正細則附表 1。其他修正得限定在商品及服務之字母順序

或註釋說明。尼斯修正之簡略歷史及新版之生效日期列於附表 A1。

2.3.2 商品及服務之分類係依據申請時生效之尼斯版本。既存註冊案或申請案之修正無法溯及既往。因為尼斯修正通常自特定日期起生效，該日期以前提出之申請案應遵照先前之分類。經 Australian Wine Importers 商標 (1889) 6 RPC 311 及 "Cal-U-Test" (1967 FSR 39) 確認。"Cal-U-Test" 案例，因為自註冊日起分類已經修正，但該案例係參考註冊時之實務。

2.3.3 因為適用之分類乃申請案提出時生效之分類，檢索先前相衝突之商標應記住變更個別項目分類之可能性。審查員決定引據資料是否正確時，不應僅依賴指定之類別—應考量商品及/或服務之實際性質。因此，原檢索應涵蓋所有 45 類。例如，"臨時住宿服務" 現屬於第 43 類，而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原屬第 42 類。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起之第 42 類申請案必需考量檢索目前主張用於第 43 類 "臨時住宿服務" 之申請案。

3. 清楚之商品/服務名稱及正確分類之規定

商標專用權和註冊簿所載之商品及/或服務有關。尤其是侵權行為和審查員所作之檢索有關。

1995 年商標法規定之侵權定義較廢除之 1955 年商標法規定廣泛，且擴及該商標註冊類似及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第 120 條）。就侵害註冊商標之任何法律行動而言，法院必需能夠決定確實涵蓋之商品及/或服務。

清楚之商品/服務名稱及正確分類同時影響審查員檢索相衝突商標。如任一商標註冊於不正確類別，及/或無法清楚反映主張商品或服務本身之項目，審查後來申請商標所作之搜索時可能無法發現或未能完整考量該商標。後來申請商標可能因此註冊，而之後可能依第 44 條提出，作為排除相同或類似商標申請註冊之核駁理由。更重要的是，檢索註冊簿之其他人士將因涵義不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故，而遭受不便。

因此清楚之商品/服務名稱及正確分類都十分重要。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書載明商品及服務之方式。依據細則第 4.4(6)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項目，如可行，應使用尼斯及本局判決案例之名詞。倘無法適用，申請人必需提供充分資訊以便決定商品或服務項目（細則第 4.4(7) 項）。模糊、不明確之名稱，例如 "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及 "應屬本類之一切其他商品/服務"，以及類似名稱，例如 "應屬本類之一切產品"，依第 4.4(2) 項及第 4.2(1)(c) 款規定不准使用。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提出符合規定之名稱，而審查員必需檢查適當描述之商品及服務並依據是項描述正確分類。本章第 5 條及第 6 條提供更多正確分類及商品服務名稱。

4. 審查之分類程序

4.1 介紹

4.1.1 本條規定決定使用名稱是否適當定義所主張商品及/或服務範圍之一般實務，以便決定個別項目是否正確分類，以及決定修正之接受度。適用本項實務時，請記住該分類並非最終結果。其目的確使申請書主張之商品及/或服務名稱清楚。如無其他事項需報告，倘分類不正確或部分或所有項目皆模糊或不明確或因範圍太廣無法分類，僅應詢問分類一事。第 5 條有關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以及第 6 條有關商品/服務使用名稱之規定。

4.1.2 困難項目分類需要一些協助。如無法利用尼斯、本局線上資料庫案例及其他分類資源加以分類，申請案應交付商品分類小組。如決定使用新名稱且適合包含在本局資料庫核准案例名單，應增加到線上清單。

4.2 商標第 64 條及第 65 條變更商品範圍之限制規定

4.2.1 商標法第 64 條適用提出申請及申請後之期間。依據該條款規定，得提出修正以更正筆誤或明顯錯誤，惟必需在申請日起 14 天以內以及依據第 30 條規定公告該申請案資料以前提出修正。因此，申請人有短暫期間得以更正筆誤或明顯錯誤，包括有關商品、服務或指定類別之筆誤或錯誤。縱使是項修正及於申請之範圍，亦可修正。第 64 條規定和第 65 條規定明顯不同。

4.2.2 審查申請案時，審查員通常需要考量商品及/或服務是否需要修正。一旦公告申請案資料。僅能按商標法第 65(3)條及第 65(5)條規定提出商品/服務修正且必需仔細考量修正範圍。

某些修正不得進行且不建議申請人進行。尤其是，如修正將及於不可能受理之申請範圍。此項規定適用涉及增加類別之修正及一案一類之變更修正。相同原則適用兩項修正。

4.2.3 商標法第 65(3)項允許進行"更正申請書所載任何商品或服務項目之實際錯誤"修正。本項規定並未明確排除該申請範圍之延伸，但修正本身係指非修正發生前該申請案涵蓋商品及/或服務範圍之延伸。

考量本項許可之修正，應記住申請範圍主要由商品及/或服務項目決定，而非類別決定。如本章所述，尼斯乃協助搜索之行政工具，而類別僅反應是項事實。增加類別並非申請範圍之擴展：

- 增加類別得主張之商品或服務僅能屬於原主張之範圍，以及原主張並

非受到限制或僅以原指定之類別限制其指定方式。

依實務，本局依第 65(3)項規定允許進行以下修正：

- 轉移特定商品及/或服務到正確類別，如申請人放置之類別有誤。
- 分類及轉移非尼斯分類且申請人未放置在正確類別之特定商品及/或服務。
- 增加類別，如申請人申請用於不符一般名稱之商品或服務且其他資訊（例如，做為證據資料之資訊）顯示該商標用在或打算用在原清楚陳述之商品或服務，但屬於不同類別者。上述情形，也可以根據申請人或簡單請求增加類別，無須其他證明。上述情形涵蓋申請人意欲且預期申請範圍和原先所提特定類別不合格名稱涵蓋之範圍較廣或不同。依本局實務，第及其他報告對於此項規定有所差異，規定於第 4.3 項。

第 65(3)項規定不允許已經主張特定項目且尼斯分類清楚顯示該等項目僅屬於申請類別，辦理轉移或增加項目。同時不允許事實上存在錯誤之申請案進行修正 – 亦即，主張之商品或服務類別錯誤，或分類顯然有錯 – 亦即，主張之商品或服務需涵蓋兩類或兩類以上但僅主張一類之申請案。

4.2.4 商標法第 65(5)項涵蓋上述情形以外之其他修正，並規定重要限制條件。依據本項所為之任何修正不得擴展修正前該申請案涵蓋之商品及/或服務之範圍。

4.2.5 本項亦禁止原主張之項目明確指明且正確分類之申請案增加項目或類別。因此有時必需拒絕申請人所為之修正，且審查員應隨時仔細建議修正。第 4.7 款至第 4.11 款提供第 65 條得核准或不得核准之例子。

4.3 初步審查及其他補正通知之審查實務差異

準備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之審查員和準備其他補正通知之審查員角度不同。準備初步審查補正通知時，幾乎所有案件都沒有主張商品及/或服務之其他相關資料。而準備其他補正通知時，應考慮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之其他解釋資料。同時需要回應提出修正商品及/或服務之請求。得包括增加類別之請求。第 4.5 款以下提供遵循之方準則：

4.3.1 初步審查補正通知

一般來說，以下情形僅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提及分類問題：

- 如主張之商品或服務不屬於申請之類別且明顯屬於其他類別。例如，

主張第 10 類之"醫用清潔劑"，應屬第 5 類。應詢問申請人刪除該項目，或繳納額外費用、增加正確類別及移除該項目。

- 如說明不明確以致需進一步資料解釋。例如，使用一般參考資料無法發現之技術名稱，或主張不適當以致無法決定申請人尋求之商品及/或服務。上述情事發生時，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最好是小冊子或說明書，或重新提供該範圍之措辭以澄清意義。
- 如申請之商品或服務非涵蓋在尼斯分類且本局資料庫或分類小組建議將其放置於不同類別。上述情事發生時，應詢問申請人刪除該項目，或繳納額外費用及增加正確類別及移除該項目。
- 如使用不符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名稱。例如，主張"一切商品"或"一切其他商品"（第 4.4(2)項），或類似名稱，例如"一切產品"。上述情事發生時，應要求申請人刪除該項目及限制其主張於已經指明之項目。

以下情形不應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提及分類問題：

如主張未經適當分類但使用一般名稱之商品或服務可能也涵蓋在另一類別。例如，第 3 類之"清潔劑"。家用清潔劑屬於第 3 類，以及"製程用之清潔劑"屬第 1 類及"醫療用清潔劑"屬於第 5 類。因此假定申請人已經選擇限定其商品或服務在屬於其指定之類別，故不必提出問題。

4.3.2 其他補正通知

如申請人或代理人未提供額外資料，分類問題應以初步審查補正通知為準。

如已經提供其他資料回覆審查員所提之問題或其他問題（例如，其他資料被當作是證據之一），應在建議增加類別以前或回覆增加類別之請求以前，考慮以下幾項：

通常應按以下情形增加申請案之類別：

- 如原申請案包括之商品或服務不屬於所申請之類別但明顯屬於其他類別。應
- 增加類別，原主張之類別應刪除。
- 如項目之分類不清楚，顯示不屬於所申請之類別而屬於其他類別。得增加類別且原主張之類別應刪除。
- 如提供之資料/分類顯示所主張之普通名詞，例如"清潔劑"或"閥"或"附表"或"零件"或"資訊服務"或尼斯分類標示星號之其他項目（星號代表屬於一類以上 - 本章第 5.1.4 款），事實上打算以該類涵蓋之特定商品或服務屬於另一類別。得增加類別且原主張類別需刪除，如資料/分類顯示該商標並非用在或打算用在該類相關商品上。如範圍已經取得法律資格不得將項目轉移至另一類別，例如屬於原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

※類別之增加僅於繳納必要費用後為之。

一旦增加類別且未涵蓋於審查員原檢索資料中，就必須再進行涵蓋其他類別及相關類別之其他檢索。

4.4 分類程序之快速導引

評估分類時需考量以下問題。基於第 4.3 項規定應考量某些問題。後續將補充說明如下：

- 多類申請案中，指定之商品及/或服務以類別區分？ 第 4.5 款
- 申請人建議之項目清楚否？如不清楚且並非依據一般通用之名稱，必需詢問申請人以便釐清-第 4.6 款。請求時不應建議增加申請類別。
- 商品及/或服務是否清楚屬於尼斯或本局判決案例？- 第 5 條。
- 主張之商品及/或服務是否不屬於申請書載明之類別？ 第 4.8 款及第 4.10.2 款。
- 有必要搬移商品及/或服務嗎？-第 4.8 款。
- 計畫修正之範圍比原申請之範圍廣泛？如肯定，應不准-第 4.8 款。
- 申請之類別正確否？- 第 4.10.1 款。

4.5 以類別區分商品或服務

4.5.1 根據商標法第 27(5)條規定，申請案（系列申請案除外）得針對一類以上尼斯分類為之。該項申請通常稱作"多類"申請案，雖然立法上並未使用該名稱。細則第 4.4 條規定多類申請案之商品及/或服務名稱之方式如下：

- 商品及服務必需依據類別區分（第 4.4(3)項）；
- 必需指明每一類之類別（第 4.4(4)項）；以及
- 必需依次排列類別（第 4.4(5)項）。

凡指定商品及/或服務未配合所屬之類別，可能將該等項目轉移到正確類別，如該等類別亦出現在申請書上。如錯誤分類之商品或服務無法以這種方式轉移，申請人必須刪除或增加額外類別，惟必需繳納增加類別之費用（附表 10 費用 5）。如審查員原檢索案並未包括，應依據新類別及相關類別進行額外檢索。

4.5.2 如任何項目屬於一類以上，得提出多類申請。但是，如僅指定於一類，則不必向申請人提出問題。該申請案應視為階段，僅涵蓋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第 4.7.2 款）。

4.6 釐清商品及/或服務名稱

4.6.1 用來指明商品及/或服務之名稱必需清楚易懂。尼斯分類或本局實務上已核准之名稱（第 4.4(6)項）毫無疑問應受理。如其他名稱可以在主流或專業字典發現或對一般業者屬易懂之名稱，也應接受。

4.6.2 如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項目模糊不清楚以致無法分類，審查員應向申請人請求提供其他資料。但不應在此階段建議申請人增加類別。其他資料之請求得包括與申請案有關申請人發行之小冊子或說明書（第 4.4(7)項）。如應指出商品及/或服務名稱，應使用屬於該類之普通名詞時，如申請人使用或打算使用該商標於該範圍之商品上。例如，屬於第 3、1 及 9 類之"洗衣用製劑"、"工業月化學品"及"電腦硬體"。本章第 5 條解釋適用特定商品或服務分類之原則，及第 6 條有關商品/服務項目之名稱。

4.7 申請人錯誤分類之商品或服務

凡商品或服務項目應屬申請書指定類別以外之其他類別，即屬不正確分類。上述情形，衝突商標之原檢索應依據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確實所屬之類別，而非申請書所載之類別。

更正錯誤分類之行動應視不同情況而定，包括：

- 刪除錯誤分類之項目；
- 轉移錯誤分類項目到適當類別，如係多類申請案，或；
- 增加其他類別（繳納適當費用後才能增加類別）。

4.7.1 申請人指定第 39 類之增加類別（或可移除多類申請案之項目）例子如下：

"安排旅行；提供租車；為遊客預定住宿"

審查員應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告知申請人："為遊客預定住宿"屬於第 43 類而非第 39 類。申請人應得選擇繳納額外之費用及增加第 43 類以涵蓋特定服務項目，或刪除是項服務僅涵蓋第 39 類之服務。

（參考第 4.8 款有關增加及無法增加申請案類別之情形。）

4.7.2 凡商品及/或服務分類正確但同時屬於非申請書指定之類別時，應視為正確分類且無須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採取行動。無其他資料時，即假定僅涵蓋申請類別之商品及/或服務。不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縱使之後提出之其他資料也應列入考量且得合理證明其他類別。

例如：申請人申請

第 1 類："清潔劑"

應視為申請人僅打算註冊該商標於第 1 類之清潔劑，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不必建議增加其他類別，或詢問相關問題。

另一個例子，申請人申請：

第 7 類："閥"

因閥屬於十個類別，視目的及材質而定。應假定僅屬於第 7 類之商品，亦即屬機器零件用閥，且中不必建議增加其他類別，或詢問相關問題。

4.8 申請案增加類別

4.8.1 如前述，得增加類別以涵蓋申請屬指定之商品及/或服務項目而非原指定類別所涵蓋者。初步審查補正通知應述及相關事宜。如申請人在審查階段提供申請書使用之涵義廣泛名稱，例如"清潔劑"或"閥"或"附表"或"零件"或"資訊服務"或尼斯分類加註星號之其他項目，相關資料，也可以增加申請類別。

繳納必要費用後才能增加申請類別

一旦增加申請類別且增加類別並非涵蓋於審查員原檢索者，必需進行涵蓋增加類別及相關類別之其他檢索。

增加類別並非一定允許，應記住以下標準：

- 申請案資料依第 30 條規定公告後，不准增加其他項目
- 僅得增加類別以更正商品/服務分類之實際錯誤或筆誤，包括使用不適當之普通名稱及提供申請人使用或計畫使用該商標之其他資料等情形。如申請人主張適當分類之特定商品及/或服務，不得擴張至其他類別（第 4.7 款）。同樣地，如申請人明確限定其主張，例如使用"應屬本類"或"不屬其他類別"等名稱，不得擴張至其他類別。

申請後及公告後擴大商品/服務項目將促使審查期間所做之檢索無效。同時對其他已經檢索資料庫之申請人有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使用特定商標於特定商品及/或服務之權利明確自主張之優先權日起，且不得因優先權日以後所為之增加商品/服務項目而取得擴張。

4.8.2 以下例子證明必需採取之方法。增加類別以前必需先繳納費用，如增加之類別未涵蓋於原檢索，必需進行其他檢索。

以下情形無法增加申請類別：

第 3 類："家用清潔劑"或"應屬本類之清潔劑"或"不屬其他類別之清潔劑"

(依第 30 條公告後) 不能增加涵蓋清潔劑可能屬於之其他類別 (第 1 類及第 5 類)。因為該申請案僅清楚涵蓋家用清潔劑, 並非用在醫用或工業或製程之清潔劑, 或清楚陳述僅用於第 3 類之清潔劑, 而非其他類別之清潔劑。增加申請類別將會擴大商品/服務範圍。同樣地, 如申請案指定用在家用清潔劑但未指出類別, 將以第 3 類登錄, 因為涵蓋其他用途之商品將擴大指定範圍。

以下情形可以增加申請類別:

第 3 類: "家用及醫用清潔劑"。

本申請案可能涵蓋其他類別, 因為明確指出第 5 類商品且本案涵蓋該商品。增加類別將不會擴大本案範圍。審查員應依據第 3 類及第 5 類進行檢索。然後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告知申請人兩類較適當並詢問是否兩類皆需要, 如後者應先繳納增加類別之費用。或者, 申請人得刪除其中一項商品。上述兩種情形, 申請人皆須同意適當修正商品/服務範圍。

以下情形可以增加申請類別:

第 3 類: "各種清潔劑"或"應屬各類之清潔劑"。

本申請案得進行修正涵蓋第 1 類、第 3 類及 5 類, 因為已經主張該商品之所有範圍。增加類別將不會擴大本案範圍。審查員應依據第 1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進行檢索。然後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告知申請人增加其他兩類並詢問是否要增加申請類別, 如願意, 應先繳納增加類別之費用。每一類適當用詞應為"清潔劑"。或者, 申請人得修正是項主張為"應屬本類之清潔劑"且僅屬於第 3 類, 或將修正之商品搬移到其中一項或兩項類別並刪除原第 3 類之主張。

以下情形可以增加申請類別:

第 3 類: "清潔劑"。

未指出如適當用途時, 將假定保護僅及於第 3 類之清潔劑, 且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不會詢問該申請案之範圍, 也不會建議增加申請類別。

但如申請人提交涵蓋之商品確實屬於第 5 類之證據, 或出具證據顯示上述情形, 應將申請案移至第 5 類更正分類錯誤。

或者, 如申請人提交涵蓋之商品確實屬於第 3 類及第 5 類之證據, 或出具

證據顯示上述情形，應增加第 5 類並保留第 3 類以更正分類錯誤。

或者，如申請人提交涵蓋之商品確實屬於第 1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之證據，或出具證據顯示上述情形，應增加第 1 類及第 5 類並保留第 3 類以更正分類錯誤。

4.8.3 有關申請案類別之變更必需登錄於商標資料庫。

4.8.4 如前述強調，應注意確使修正並未擴大修正前原申請案涵蓋之商品及/或服務範圍。應注意，類別之標題僅為商品或服之一般用語，並非涵蓋該類別之一切商品或服務。包含類別標題之商品/服務範圍之申請案僅視為涵蓋該標題包含之商品或服務，將不一定包括零件及附表或配件（第 6.5 款）。國際優先權主張必需經過確認。

4.9 移轉一案多類之商品或服務

4.9.1 凡多類申請案涵蓋之商品或服務其中一類分類錯誤，可以將該等商品或服務搬移到申請書指定之適當類別。例如，

第 3 類："個人用除臭劑"；室內除臭劑；香水"

第 5 類："空氣芳香劑"

第 11 類："空氣除臭用具"

"室內除臭劑"錯誤分類在第 3 類，需要刪除。但是可以搬移到第 5 類，變成："空氣芳香劑；室內除臭劑"

4.9.2 如指定類別不允許搬移所有錯誤分類之項目，可以搬移部分商品或服務以及增加其他類別以涵蓋剩餘之商品或服務。如申請以下商品：

第 3 類："個人用除臭劑"；香水；室內除臭劑"

第 5 類："空氣芳香劑"

第 11 類："空氣除臭用具；個人用除臭用具"

"室內除臭劑"可以搬移到第 5 類，但"個人用除臭用具"屬於第 21 類且申請書未指定該類別。審查員應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告知申請人搬移"室內除臭劑"以及申請人得請求增加第 21 類申請類別。繳納相關費用後才能增加類別，如審查員原檢索未涵蓋該類，必需進行第 21 類及相關類別之檢索。或者，申請人得刪除"個人用除臭用具"。

4.10 變更錯誤分類之商品/服務範圍

4.10.1 審查員或申請人發現申請之類別錯誤，必需搬移到其他類別。如

商品或服務分類正確且在申請書中清楚說明但不屬於申請之類別者，得允許修正類別代碼。例如，一類申請案用於以下商品：

第 9 類："電腦程式設計服務"

清楚顯示服務項目，縱使申請書已經指出類別且應搬移到第 42 類。上述案例，無須繳納費用。因為顯然分類有誤，審查員原檢索應針對第 42 類及相關類別，且不應限定在第 9 類及相關類別。

如已經主張第 42 類之多類申請，例如：

第 9 類："電腦程式設計服務"

第 42 類："科學及工業研究"

將該項目自第 9 類搬移到第 42 類，第 9 類將無任何項目。因無須繳納第 9 類之費用，應退費給申請人已經繳納之費用。(申請人選擇刪除一類以克服引據案例時，則不必退費)。

4.10.2 但是申請用於第 36 類"保險服務"之申請案，如申請人實際銷售電腦給保險經紀人，無法將該項目搬移到第 35 類涵蓋電腦零售服務，因為原主張"保險服務"無法視為已經包括該等零售服務。上述情形不適用第 65(3)項規定。

4.10.3 取代類別之請求需仔細考量，因為可能改變申請範圍。

4.11 以服務類別主張之商品或以商品類別主張之服務

第 4.7 款到第 4.10 款有關錯置商品類別之商品及服務類別之服務分類。這兩種類別可能發生分類問題。且通常發生在以下兩種情況。

4.11.1 第一種情況：明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項目所主張之類別錯誤，例如主張第 42 類之"電腦軟體商品"。上述情況顯然分類不正確，需要刪除該項目或依據第 4.7 款到第 4.10 款規定將其搬移到第 9 類。屬於此類型之案件將在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提出問題。

4.11.2 第二種情況並不明確，包括提交使用證據後經常會發生的問題。例如第 9 類之"電腦軟體"或第 28 類之"兒童騎乘玩具及遊戲器具"。表面上上述主張屬有效，應此初步審查補正通知中不必提及。但是，卻沒有說明是項主張用於商品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是項主張。亦即，並非"應屬本類之電腦軟體"或"有關兒童騎乘玩具及遊戲器具之商品"。某些案件在審查證據時將會很清楚顯示實際用在服務而非商品。例如，屬於第 42 類之"電腦軟體

支援服務"，或第 35 類"兒童騎乘玩具及遊戲器具之零售"。上述情形，申請人應得搬移該申請到適當類別並修正其範圍。適用第 4.7 款到第 4.10 款之準則。

5. 分類原則及發現特定項目之正確類別

5.1 分類工具

- 審查員考量特定商品及/或服務分類之首要參考資料為本局線上分類資料庫（附表 A4 使用指導）。該資料庫包括尼斯一切資料以及分類小組所作之本局案例決定。記住尼斯分類優於本局核准案例。當尼斯更新資料登錄時，特別適用是項原則。如指明之商品或服務已經登錄在資料庫，直接指出適當之類別代碼。

5.1.2 審查員可能有其他線上分類參考資源，但為盡可能一致性，分類優先次序如下：

- 尼斯（包括"紅皮本"第三頁通則，提供尼斯未載明之項目指導）
- 澳洲商標局核准案例
- 英國商品分類，包括該局之核准案例
- 美國商品分類
- 申請人必須使用尼斯或出版之澳洲商標局核准案例

申請涵蓋之商品及/或服務（細則第 4.4(6)項）。但並不一定適用所有申請案，某些項目未出現在分類資料庫。如不清楚該項目為何，應請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未載明之項目分類必需依據附表 A2 適用尼斯之一般原則。如無法根據該項原則決定分類，則交付給商品分類小組決定。

5.1.4 使用尼斯分類應注意出現在一類或相關類別之涵義廣泛之商品名稱及出現在另一類別之特定名詞。上述情形，特定名稱將優於涵義廣泛之商品名稱。涵義廣泛之商品名稱，通常加註星號指示屬於一類以上。例如，錫箔紙屬於第 6 類且加註星號，以及特定名稱"隔熱用金屬箔"屬於第 17 類。但是，一般名稱"熔爐"屬於尼斯第 11 類未加註星號，而"實驗用熔爐"屬於第 9 類。後者顯示，應注意是否有特定名稱，縱使該涵義廣泛名稱未加註星號。

5.1.5 利用 A2 之分類原則不一定直接適用。部分商品會產生困難，因為有時依據用途且有時以材質分類。複雜或專業服務例如網際網路服務也會產生困難。

5.2 部分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

5.2.1 以下是常會發生問題或可以當作商品或服務分類基本方法例子之

部分特定分類。包括：

諮詢服務，顧問及資訊服務，電子遊戲，過濾器及過濾材料，出租服務，電信服務，閥，商品製造，社團或協會服務，網際網路服務，配件組

5.2.2 諮詢服務

一般來說，諮詢服務和所提供相關服務或領域皆屬於相同類別。經由服務取得顧問或資訊得用於商業目的之事實並非相關因素，亦無關該顧問或資訊之提供方式，例如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之電腦資料庫。

直接和企業管理或經營相關之一切諮詢服務屬於第 35 類。"管理"和"經營"係指企業組織或經營之方式。因此，管理或經營之諮詢服務屬於第 35 類，不管利用諮詢服務之企業所從事之特定活動。有關企業特定活動之技術諮詢服務則屬於任何類別，視活動性質而定。

符合 WIPO 第 8 版列表由專業人士提供之諮詢服務屬於第 42 類：個別或共同由個人提供有關複雜領域活動理論及實務方面之服務；該等服務由專業人士提供例如化學家、物理學家、工程師、電腦專業人士、律師等；

同時第 42 類之諮詢服務係類似上述活動但並未涵蓋"專業"觀念之活動。該等服務包括大多數設計服務，以及研究服務（市場研究及企業研究例外，屬於第 35 類）。單一組織之諮詢服務可能屬於一類以上；亦即，管理顧問可以建議商業組織（第 35 類），也可以提供電腦軟體意見（第 42 類）。

事實上"企業管理"之諮詢服務如下：

第 35 類 企業管理之諮詢服務

第 36 類 財務諮詢

第 37 類 建築物諮詢

第 38 類 有關電信之諮詢服務

第 39 類 旅行諮詢

第 40 類 服裝製作諮詢

第 41 類 訓練諮詢服務

第 42 類 電腦程式設計之諮詢服務

第 43 類 有關安養院之諮詢服務

第 44 類 藥劑諮詢服務

第 45 類 安全諮詢服務

儘管諮詢服務可能屬於任一類服務，主張任一類之"諮詢服務"應視為太模

糊。申請人必須指出提供諮詢之領域，來判定正確類別。

5.2.3 顧問及資訊服務

類似諮詢服務，顧問及資訊服務依據其標的內容分類。例如商業顧問屬於第 35 類，保險顧問屬於第 36 類，運輸資訊屬於第 39 類，天氣資訊屬於第 42 類等。不論如何提供顧問，該項分類實務應適用，例如透過電腦資料庫、網際網路或電話等電子方式。應注意，收集市場研究或民意調查之資訊，不論其標的應屬第 35 類。

同樣地類似諮詢服務，主張"顧問服務"或"資訊服務"視為太模糊。申請人將被要求提供其提供顧問或資訊服務之特定領域之資料，來判定正確類別。

5.2.4 電子遊戲

目前尼斯分類記載如下：

第 9 類：與電視機連用之遊戲機

與電視機連用之娛樂機

第 28 類：非與電視機連用之電子遊戲機

非與與電視機連用之自動遊戲機

一般來說，

第 9 類涵蓋和電視、螢幕或其他種類之顯示器（與遊戲機分開獨立）連用之遊戲機。

第 28 類涵蓋內建掌上型且無獨立操作器具，例如電視或電腦螢幕，之遊戲機。該遊戲機可能有內建程式或使用投幣程式。第 28 類同時包括無顯示器之電子遊戲（例如，象棋、戰艦）。

備註 - 電腦遊戲程式、軟體及卡匣，不論其遊戲本身，皆屬於第 9 類。

5.2.5 過濾器及過濾材料

過濾器通常是成品且通常依據其用途分類，例如

引擎或機器零件之過濾器 - 第 7 類

過濾器（攝影）- 第 9 類

醫用紫外線過濾器- 第 10 類

過濾器（供水器零件）- 第 11 類

電動咖啡機零件之過濾器 - 第 11 類

紙製咖啡過濾器 - 第 16 類

香菸濾嘴 - 第 34 類

過濾材料（未加工塑膠） - 第 1 類

紙製過濾材料-第 16 類

過濾材料（半加工塑膠氣泡或薄膜）- 第 17 類

織物製過濾材料 - 第 24 類

過濾材料（礦物質）- 第 1 類

5.2.6 出租服務

尼斯第 8 版第三頁備註說明：無特定字母列表應適用之標準如下：

"出租服務原則上和提供出租標的之服務屬於同一類（例如，電話出租屬於第 38 類）"。

器賒出租屬於第 39 類，事務機器及設備之出租屬於第 35 類以及願動設備之出租屬於第 41 類。但是有關租賃安排融資之出租服務屬於第 36 類，因為主要是金融服務。例如：

租賃買賣融資屬於第 36 類。

主張屬於任何服務類別之"出租服務"將被視為太模糊。申請人必需提供其提供出租服務項目之特定資料，以判定正確類別。

5.2.7 電信服務

第 38 類通常涵蓋直接和電信方式相關之服務（例如，地面線路、衛星傳輸設備、通信系統之出租）且通常不涵蓋透過電信提供之娛樂、資訊或顧問服務，例如線上遊戲服務（第 41 類）、金融資訊（第 36 類）等。第 38 類不包括電信相關資訊或顧問或諮詢服務。

5.2.8 閥

閥用品依據其用途或製作材質分類，例如：

第 6 類 - 普通金屬製

第 7 類 - 機器零件

第 9 類 - （螺線管）[電磁開關]

第 10 類 - 用於奶瓶或醫用目的

第 11 類 - 加熱器水槽零件之控制閥

第 12 類 - 用於車輛輪胎

第 15 類 - 樂器之零件

第 17 類 - 橡膠或硫化纖維製

第 18 類 - 皮革製

第 20 類 - 塑膠或應屬本類材質製水管閥

5.2.9 商品製造

除商品訂製製造（亦即，配合特定客戶需求及規格製造特定商品）屬於第 40 類以外，商品之製造非視為提供他人服務。此一製程類似產品製作。申請人應就使用或意欲使用該商標之產品，選擇適用之商品類別。

5.2.10 社團或協會服務

社團或協會提供會員之服務依據服務性質分類。例如，社團提供會員之娛樂或教育服務屬於第 41 類，以及社團提供會員旅遊安排屬於第 39 類。因此需要明確指出服務以確使分類正確及確使清楚之申請範圍。

主張"社團提供會員應屬本類之服務"並未充分指出服務範圍。同時申請人無法修正其主張以涵蓋社團提供之服務及屬於其他類別，因為"應屬本類"一詞之限定。主張"組織提供會員之服務"之申請案也需要更明確指出服務項目，但是該主張得搬移至另一類別或增加其他類別。

5.2.11 網際網路服務

此乃迅速發展之領域，通常應指明項目。該等服務分類之問題有：該申請案是否用在網際網路服務，或僅用於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或有關網際網路之服務？

- 如該申請案僅用於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服務，則必需分類。例如，網際網路為主之零售服務屬於第 35 類，網際網路為主之教育服務屬於第 41 類，網際網路為主之教科書出版（廣告文字除外）屬於第 41 類，網際網路為主之廣告文字出版屬於第 35 類，以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服務則屬於所提供資訊之適當類別（第 5.2.3 款）。
- 如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網際網路，服務之性質決定分類。例如，"為他人維護網站及網域名稱之註冊"，以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皆屬商業服務，因此應屬於第 35 類。
- 提供之服務係專業之網際網路服務，將屬第 38 類或第 42 類。第 38 類包括存取相關服務例如網際網路存取提供者服務。第 42 類包括一般電腦、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軟體相關服務例如為他人架設及維護網站或代管他人網站。主要區別為：尼斯將"電腦檔案之資料檢索（提供他人）"分類為第 35 類，而本局核准案例將"全球電腦網路之檢索引擎服務[提供他人電腦檔案之資料檢索]"分類為第 35 類。但另一本局案例將相關存取服務放在第 38 類（"提使用人存取全球電腦網路上電腦檔案資料檢索之檢索引擎"）。
- 尼斯第 8 版中，網際網路較常使用之名稱為"全球電腦網路"，某些國家中網際網路乃一註冊商標，所以鼓勵申請人以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

供服務取代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如該等申請人打算使用澳洲申請案作為國際註冊申請之依據。如需核發初步審查補正通知申請案包含網際網路一字，審查員應詢問申請人同意修正，以"全球電腦網路"取代"網際網路"。如核發第一次補正通知，審查員應電詢申請人或代理人讓使其有修正項目之機會。

5.2.12 配件組

分類依據碰見性質而不同，尤其是，是否是配件組成之商品或配件之用途最重要。一般來說，應以下列方式分類：

- 依據配件組成之商品性質，如明確指出。化妝品組件和其他化妝品屬於第 3 類。
- 依據組成商品之用途（如用途明確）。"測試制動器之分壓器配件"屬於第 9 類，因為該配件是測試器具。
- 根據最終產品（如使用之配件用於生產特定成品）。"珠寶製造之手工藝配件"屬於第 14 類。

將構成單獨屬於許多類別取不屬於上述類別之一支配見會產生分類問題，特別是申請人打算分開銷售部分組件。處理上述配件之申請案，首先需要瞭解夠成之配件（如未指明）。屬於該類別之適當商品應以適當名稱指明，例如"組件包含之一切商品"或"以組件零件銷售之商品"或"以組件形式銷售之商品"。應要求主張"配件"或"應屬本類之配件"之申請人提供該配件性質之資料。

6. 商品/服務名稱之用語

6.1 一般因素

申請案需清楚指出商品及服務項目之立法要件規定於細則第 4.4 條且申請人應配合之。其主要要件係為釐清。請注意，第 6.2 款及第 6.3 款提出之項目，如申請案涵蓋之項目十分清楚且如指定之商品及或分類得加以分類，則不必詢問商品或服務項目。

6.2 應避免或合格之用字及用語

零組件（或附屬件）

以下係有關附屬件主張之說明。零組件應有關特定商品且不應受理。例如：第 12 類：零組件

未適當指明涵蓋之商品，但以下用語得受理：

第 12 類：機動車輛之零組件。

標點符號十分重要，以確使零組件與申請人申請之商品有關。同時確使零

組件之主張合理適用，且僅適用實際具有零組件之商品。

例如：

第 9 類：電腦及其零組件

很清楚"零件"及"組件"皆和電腦有關，

但是以下用語則不清楚

第 9 類：電腦及零組件

同樣地：

第 9 類：電腦及數據機；及其零組件

很明確，該等零件及組件皆與前述商品有關，

但是以下用語則不清楚

第 9 類：電腦，數據機及其零組件

6.2.2 器具、儀器、設備、系統

使用適當合格之名詞及類似名詞，不必提出疑問，例如"加熱器"、"測量儀器"、"電腦系統"。

6.2.3 商品、服務

使用以下名詞被視為太過模糊，例如"應屬本類之商品"或"應屬本類之服務"無法接受。如是項使用配合適當說明商標或服務種類之說明，將可受理，例如：

第 18 類：皮革製品

6.2.4 及類似、附屬、相關

用於商品或服說明時，該等名稱太過模糊：

第 25 類：裙子及襯衫及類似衣服

第 35 類：廣告及相關服務

上述商品或服務應完全指明。

但是，凡商品或服務已經清楚指明，得接受具有第二層資格，例如：

第 25 類：用於遊戲及類似休閒活動之運動及休閒裙、T 恤及馬球衫。

第 41 類：資料處理及相關辦公室技巧之人員訓練

上述商品或服務皆清楚定義。

6.2.5 有關...服務

將視該名稱使用之方式決定是否可以受理。例如，如因為申請人已經指明提供之"諮詢服務"並說明諮詢服務之性質-有關金融業務，應可受理是項主

張。但主張第 36 類"金融業務相關服務"之主張無法受理，因為該等服務並未指明。

6.2.6 主要或多數（以材質分類之商品）

由一項以上材質組成之商品以材質分類，由申請人決定告知該等商品組成之主要材質。通常使用"全部或主要由塑膠製"或"多數由金屬製"等說明。如商品性質不明確且無法分類應要求附加上述說明。

6.2.7 縮寫

應避免使用縮寫。現今許多縮寫字及首字母組合字為人熟知，但是很難確定未來將如何解釋。某些縮寫字已經不合潮流，例如光碟(CD)所採用 LP 及 EP 用語。其他縮寫字可能代表一個以上意義，例如 VCR 代表"卡式錄影機"及"視訊控制室"，以及利用縮寫之申請案指定名稱可能不明確。其他可能是目前創造的字或太專業以致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將使申請不明確。但是如縮寫字容易瞭解，僅在有其他需要處理問題時，才提出取代該名稱之建議。

6.3 已註冊商標非使用於指定商品/服務範圍

6.3.1 申請案有時提出商品或服務範圍並非申請人打算使用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如附表 A3 所示（並非全部），以及最近之更新資料存於本局之資料庫。通常該商標知名於特定商品且申請人不正確使用該等商標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名稱。商標簿出現之用字應視為該用語非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涵義廣泛之名稱之證據。無法受理普通使用，因為可能傷害商標所有權人之註冊權利。

6.3.2 審查員應熟悉附表 A3 之列表，如出現該等商標，應要求申請人刪除並提供該等商品之說明以及附表 A3 之說明。例如，WINDCHEATER 不得受理註冊於第 25 類，凡申請人意欲涵蓋防風衣物。WALKMAN 不得受理註冊於第 9 類，涵蓋攜帶式音訊設備。任何商品或服務範圍修正不得擴展原主張商品或服務。

6.4 排除性及限制性用語

6.4.1 排除項目意欲排除以其他方式屬於所主張範圍之項目。目的在於克服核駁理由。例如，如具有第 44 條之核駁理由，申請人得尋求排除相同或類似引據申請案之商品或服務項目。亦可利用移除該商標本身不表彰之項目，排除商品或服務以克服第 441 條之核駁。

6.4.2 如欲排除原申請範圍實際未涵蓋之商品或服務，無法受理排除。

一般排除方式使用”但不限於”或”不包括”等用語，例如：

第 7 類： 洗衣機及烘乾機；但不包括家用之上述商品。

第 16 類： 文具用品、畫筆、打字機；但不包括黏著劑。

第 30 類： 派餅；果醬餅；糕餅；不包括含豬肉之食品物

第 41 類：提供教學課程，考試服務及’安排講習會，皆屬於第三級；但不包括有關實驗室研究之服務。

6.4.3 有時可以接受排除類似構成主要排除項目之商品或服務。如欲排除原申請範圍實際未涵蓋之商品或服務，無法接受是項排除。可接受排除之例子如下：

第 12 類： 陸地車輛；但不包括腳踏車或類似腳踏車之商品

第 16 類： 辦公室機器及其零組件；筆及印刷品；但不包括打字機、訂書機或地址機且不包括任何排除商品之零組件。

第 24 類：紡織品；但不包括毛巾、毯子或床單或類似排除商品之其他商品。

6.4.4 可限定商品或服務項目或以登錄限制該商標使用之說明，以確保使用時，該商標不會造成欺騙或混淆。

6.5 類別標題之範圍

尼斯第 8 版之使用者指南說明類別標題之功能及範圍。句子一開始提到：“類別標題係一種普通表示屬於該類別之主要商品及服務”。以類別標題為主之主張不等於主張該類別之一切商品或服務。主張類別標題之申請案僅涵蓋該類別確實指出或清楚包括之商品或服務。是項主張並不涵蓋該類別之一切項目，且不等於一切商品或服務之主張。如請求修正包括該類別標題未明確涵蓋之商品或服務時，此一觀念特別重要。因為事實上是項修正可能會增加原申請案之範圍，應仔細審查（第 4.8.4 款有相關例子），因此依商標法第 65 條規可能不會核准（第 4.2 款）。

6.6 廣泛名稱

申請人不得主張特定類別中不著邊際廣泛且申請人不太可能會交易或提供全部商品或服務之名稱作為其部分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細則第 4.8(3) 項。）例如，註冊尼斯單一類別之一切商品之申請案，比如第 3 類，顯的太廣泛不真實。上述情形發生時，應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聲明，確認意欲使用該商標在一切商品或服務上，或提議修正範圍將其限定在該商標確實使用之商品及服務範圍內。

主張類別標題可以接受，主張部分類別標題亦可受理。

6.7 一切或其他一切商品或服務之主張

依據細則第 4.4(2)項規定，申請人不得使用“一切商品”、“一切服務”、“其他一切商品”或“其他一切服務”等用語來指明所涵蓋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如僅主張“一切商品”或“一切服務”，必須指出確實涵蓋之商品或服務及刪除該等用語。如已經指明部分商品或服務但同時主張“一切其他商品”或“一切其他服務”，則必須刪除“一切其他商品”或“一切其他服務”之主張以限制該申請於已經指明之商品或服務上。相關用語，例如一切項目，亦無法接受。

7. 國際性協約國文件

正常情況下，審查時無須提供國際協約國文件。僅於主張優先權日該申請案被引據對抗其他申請時，需要提供資料。必須將澳洲申請案之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與協約國文件相比對，以確定協約國申請案確實主張相衝突之商品及/或服務。

如檢查文件後發現所主張之商品或服務較廣，有必要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同意加註多重優先權日說明，確認申請日所涵蓋之商品及/或服務。審查員應注意先前申請案之類別代碼不必和澳洲申請案之類別一致。如有上述情事發生，可忽略此項不一致性-無實際重要性，並可以接受該等文件相對應之商品或服務項目。

附表 A1

分類系統之歷史

國際分類及尼斯分類

依智慧財產保護聯合國際局(BIRPI)，WIPO 之前身，1934 年於倫敦舉行之國際會議擬定新的國際分類。該國際性分類成為 1957 年尼斯協定之主要議題，許多國家同意採用於商標註冊。

澳洲加入尼斯協定，且同意尼斯協定最近修訂 2002 年生效之規定，該項協定重新出版於 WIPO 之出版品“商標註冊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NICE)。

國際分類之修訂

以下國際分類版本已經隨者尼斯協定發行：

第 1 版 1963

第 2 版 1971

第 3 版 1981

第 4 版 1983
第 5 版 1987
第 6 版 1992
第 7 版 1996
第 8 版 2001

各種版本之其他資訊：

- 第 1 版及第 2 版僅在法國發行官方版。
- 正式英文翻譯單獨在 1965 年發行。1967、1970、1971 更新版及 1974 年經兩次更新。
- 第 3 版國際分類同時以英文及法文發行，二者皆為視為正確文字。自 198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不涉及商品或服務搬移至他類的問題。
- 第 4 版介紹之修訂自 198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5 版介紹之修訂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6 版介紹之修訂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7 版介紹之修訂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8 版介紹之修訂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版本中，修訂第 42 類及增加三類服務。現有三十四類商品及十一類服務項目。

附表 A2

分類原則

許多項目尼斯皆已分類。如任何項目分類未出現於尼斯或本局核准案例，應適用以下標準：

商品分類

- 原則上，成品依據其功能或用途分類。
(例如，水質過濾器屬於第 11 類，因為其功能或用途係過濾水，且第 11 類涵蓋供水用途之商品。)
- 如類別表未提供標準，成品將和其他類別涵蓋類似成品一起分類。
(例如，Saveloys 因為類似香腸屬於第 29 類。)
- 如無相比較之產品，得適用其他標準，例如該產品之製造材料或經營方式。
(例如，手帕如由紙製成屬於第 16 類，如由紙以外之材料製成則屬於第 24 類)

- 多項功能合成物製之成品得屬於每一項功能或用途所屬之類別。
(例如,附鐘之收音機為複合物品,屬於第9類或第14類。)
- 原料、未加工或半加工物品,原則上依據其製成之材料分類。
(例如,普通金屬、未加工或半加工產品依其材料屬於第6類)
- 另一種產品之部分商品原則上和該產品屬於同一類,但限於部分商品通常無法用作其他用途。
(例如,手錶之錶帶屬於第14類而非第18類;車罩(包頭式)屬於第12類,但車罩(非包頭式)屬於第22類)
- 凡商品,不論完成與否,依據製成之材料分類且由不同材料製成者,原則上應以主要成分分類
(例如,鑲塑膠邊金屬製盒屬於第6類,但如以塑膠為主要材料則屬於第20類)
- 用於產品之容器原則上和該項產品本身之類別相同。
(例如,小提琴盒和小提琴同屬於第15類)

服務分類

- 原則上,服務項目依據服務類別標題涵蓋之活動分類
(例如,醫療保險依據相關之主要活動分類,屬於第26之保險服務,而不屬於第44類之醫療服務。有關醫療保險之顧問或資訊同屬於第36類)
- 因近似性,和其他同類服務屬於同一類別
(例如,會計服務和商業服務類似,同屬第35類)
- 原則上,出租服務和出租物品提供之服務屬於同一類別
(例如,(a)電話出租屬於第38類和電信服務相同。(b)車輛出租屬於第39類和運輸服務相同,但是掃路車之出租因為視為清潔服務,屬於第37類)

附表 A3

無法接受之商品及服務名稱之註冊文字

本列表述及之文字不得當作商品或服務名稱,但並無法涵蓋所有名稱。

文字	MACQUAIRE 字典	類別	商標號數	可能替代用語
ACTIVE WEAR	無	25	A379472	Casual clothing

AERTEX	商標名	25	A14290	Clothing
ASPRO	商標名	17	A27674	Analgesic
BAKELITE	商標名	17	A181860	Insulating dressing
BAND-AID	商標名	5	A81018	Adhesive dressing/materials
BEAN BAG	商品之通用名稱	20	A239855	Cushion filled with polystyrene pellets
BIRO	商標名	16	A110718	Ball point pen
BOBCAT	商標名	12	A198207	Earth moving vehicles/equipment
BOOGIE	無關商品名稱	28	A318931	Body board
BOWSER	商標名	9	A22099	Metering pump
BREATHALYSER		1	A161157	Chemical preparations for absorbing and oxidising alcohol/alcohol breath tester
BULLETIN	THE Bulletin ; 商品之通用名稱	16	A360604	Newspaper/publication
CANOLA	商品之通用名稱	29	388988	Rapeseed/edible oil
CATERPILLAR	商標名	7	A10993	Machinery
CELLOPHANE	商標名	16	A40461	Cellulose sheet
COCA-COLA (COKE)	商標名	32	A27136	Aerated beverage
COMPACTUS	商品之通用名稱	7	A115900	Devices for storing
CRIMPLENE	商標名	24	A155660	Fabric containing crimped fibres
CROCKPOT	商標名	11	A256295	Cooking utensils
CYCLONE	CYCLONE FENCE 商標名	6	A4156	Scaffolding material
DACRON	商標名	許多	許多	視不同類別而定
DECAL	商品之通用名稱	16	A90708	Decalcomania
DICTAPHONE	商標名	9	A5331	Instrument for recording and reproducing dictation
DOONA	商標名	20	A255876	Quilted eiderdowns or padded quilts
DUCO	商標名	2	A44667	Enamel paint

ELASTOPLAST	商標名	5	A258521	Elasticized dressing
ELECTRIC EEL	商品之通用名稱	7	A465254	Swer/drain cleaning apparatus or equipment
E-MAIL	商品之通用名稱	9	A446141	Computer/electronic mail
ESKY	商標名	11	A170377	(portable) cooling apparatus/ice boxes
FIBRO	商標名	22	A104054	Raw fibrous textile material
FORMICA	商標名	22	A84263	Laminated building material
FRISBEE	商標名	28	A200620	Toy flying saucer
GLAD	GLABAG 商標名	16	A80319	Plastic bags and wrapping material
GYPROCK	無	19	A80319	Building material
HEAT BEADS	HEAT BEAD 商標名	4	A238635	Solid fuel
HOOVER	商標名	9	A212066	Vacuum cleaner
JEEP	商品之通用名稱	12	A79890	Small military-style vehicle
KLEENEX	商標名	16	A96807	Facial tissues
LAMINEX	商標名	1	A83123	Adhesives
LAUNDRETTE	=Laundromat	7	A86257	Washing machine
LAUNDROMAT	商標名	37	A349514	Rental of washing machines
LETRASET	商標名	16	A185696	Transfer material
LI-LO	商標名	20	A123823	Inflatable mattresses
LINOTYPE	商標名	7	A988	Printing machinery
LUMINAIRES	華氏字典：普通名詞	11	A163692	Lights
LYCRA	商標名	22	A136409	Synthetic fibres and filaments
MASONITE	商標名	19	A73181	Fibre board
MOOG	商標名	15	B273285	Synthesizer
ORLON	商標名	24	A102818	Fabrics of synthetic continuous filament fibre
NINTENDO	無	28	A285646	Modeling compound/clay
PERSPEX	商標名	17	A225004	Heat resistant glass/plastic
PLASTICINE	商標名	17	A23581	Material for modeling
PLAY DOH	商標名	28 16	A285646	Modeling compound/clay

POLAROID	商標名	9	A170272	Photographic equipment
POLYBAG	無	10	570600	Infusion bag
PRIMUS	商標名	11	A338178	Portable cooking apparatus
PYREX	商標名	21	A392519	Glassware
ROLLERBLADE	商標名	28	A480323	In-line skates
RONEO	商標名	16	A23575	Duplicating machines
SELLOTAPE	商標名	16	A266801	Adhesive tape
SMOOTHY	=SMOOTHIE; 普通名詞	29	A322747	Fruit flavored milk drink
SPAM	商標名	29	A80139	Canned spiced ham
SPLAYD	商標名	8	A197110	Combined knife/fork eating instrument
STACKHAT	商標名	9	A412641	Safety helmet
STYROFOAM	商標名	17	A192831	Multicellular expanded synthetic resinous material
TECHNICOLOR	商標名	9	A55020	Movie apparatus
TERYLENE	商標名	23	A89039	Yarns and threads of synthetic material
TEXTA	商標名	16	A325828	Marking pens
THERMOS	商標名	21	A4938	Insulated flask
UGH	UGH BOOT, UG BOOT UGG BOOT =商標名 in Macquarie	25	A373173	Boots
VASELINE	商標名	5	2A4624	Lubricating jelly
VELCRO	商標名	24	A136802	Self-fastening synthetic fabric
VITAMISER	商標名	7	A102530	Food and drink mixers
WALKMAN	商標名	9	A3351776	Portable audio equipment
WINDCHEATER	商品之通用名稱	25	A70180	Close-fitting garment for wind protection
WHIPPER SNIPPER	商標名	7	A308824	Lawn/grass trimmer or edger
XEROX	商標名	9	A111400	Electrophotographic copying machine

附表 A4

檢索尼斯分類

尼斯分類存於硬碟或本局線上資料庫或透過分類螢幕之檢索分類資料提供或透過商品及服務螢幕之檢索分類資料提供。兩種螢幕同時顯示本局核准案例。通常利用線上資料庫檢索尼斯分類。

利用分類螢幕檢索分類資料

本螢幕允許您指定所需之特定類別。提供您選擇本局核准案例或目前尼斯版，同時評估：

- 類別標題 (以說明 Description 表示)。類別標題簡述該類不完全之商品或服務 (參考第 6.5 項)。
- 類別之註釋 (以備註 Notes 表示)。註釋將概括性指示該類別涵蓋或未涵蓋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以及部分特殊例子。
- 以字母排列之完整類別內容，之前將先列明屬於該類之本局核准案例 (判例僅登錄內容無編號)。選擇此一方法時請忽略開頭之列表，因為特定尼斯分類優於本局核准案例。

在商品及服務螢幕上檢索分類資料：

此螢幕允許指定欲申請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所有相關類別之檢索結果。提供各種選擇方式以限定檢索，必須謹慎作出選擇。使用類別螢幕之檢索分類資料時，任何檢索結果將首先顯示本局核准案例 (僅登錄內容無編號)。請忽略開頭之列表，因為特定尼斯分類優於本局核准案例。

商品或服務及本局核准案例是直接選擇方式，且商品或服務選擇是第一步限定檢索的方法。

選擇檢索種類時必須謹慎，因為有些選擇將會有不同結果，有些則會有不完整的結果。選擇方式如下：

- X (以任何字之字首讀取)：將得出開放詳盡之檢索結果，因為將會發現屬於尼斯分類或本局核准案例之文字，而非只有開頭字首。例如，檢索 peg 將會出現 clothes-pegs。如需最詳盡之檢索結果，請選擇此種方法。
- R (以任何項目之字首讀取)：將會得出開放但較限定範圍之檢索結果，因為僅會檢索尼斯項目或本局開頭之文字，而非檢索項目裡面任何文字。例如，檢索 peg 不會產生 clothes-pegs。請謹慎選擇此一方式，因為可能會錯失相關資料。

- P (檢索所有字首符合之項目)：將得出類似 R 檢索之結果，但並非開放式。此種檢索方法顯然較吸引人，因為檢索結果更清楚且有限制性。但請謹慎選擇此一方式，因為可能會錯失相關資料。例如，檢索 peg 可能不會產生 clothes-pegs。
- W (發現所有相符之文字)：將得出最具限定範圍之檢索結果。請於需要限定範圍檢索時，才使用此種方法，例如，已經知道尼斯分類之項目，而想要查詢該特定項目之分類。但可能會錯失許多相關資料。例如，檢索單數名詞 peg，將不會產生任何複數型態之文字 pegs。

檢索商品及服務螢幕上分類資料之有用技巧：

- 僅限定檢索商品或服務，除非有特定理由兩者都要檢索。
- 當需要使用任何字首選擇方式，登錄字首而非完整字，除非想要限定檢索。例如，檢索字首 clean 將會得出詳盡結果，因為會檢索相關項目 cleaners、cleaning 及 cleansing。同理，應鍵入單數（非複數）。例如檢索 adhesives 無法取得詳盡結果，因為會來帶得出相關單數型態 adhesive。
- 在 X、R、P 及 W 方法作出仔細選擇，視想要得出檢索結果之詳盡程度而定，同時不要自動接受有缺陷之設定（P 檢索）。
- 如第一種檢索方法不成功，思考替代檢索方法，及或選擇較廣泛之檢索方法。
- 略過本局核准案例。

附表 A5

交叉檢索類別-2000 年 6 月

第 1 類	1、2、3、4、5、16、17、29、30、31、35、40、42
第 2 類	1、2、3、16、17、19、35、40、42
第 3 類	1、2、3、4、5、21、35、40、42
第 4 類	1、3、4、35、37、39、40、42
第 5 類	1、3、5、10、16、29、30、31、32、35、40、42
第 6 類	6、7、8、9、11、12、14、17、19、20、21、22、35、37、40、42
第 7 類	6、7、8、9、11、12、16、17、21、35、37、40、42
第 8 類	6、7、8、9、14、16、21、26、35、40、42
第 9 類	6、7、8、9、10、11、12、13、14、15、16、17、22、28、35、37、38
第 10 類	5、9、10、11、20、35、40、42
第 11 類	6、7、9、10、11、17、19、20、21、35、37、39、40、42
第 12 類	6、7、9、12、17、28、35、37、39、40、42

第 13 類	9、13、35、37、40、42
第 14 類	6、8、9、14、16、20、21、26、34、35、36、37、40、42
第 15 類	9、15、35、37、40、41、42
第 16 類	1、2、5、7、8、9、14、16、17、20、21、22、24、28、35、37、38
第 17 類	1、2、6、7、9、11、12、16、17、19、20、21、22、24、35、37、40
第 18 類	18、20、21、24、35、37、40、42
第 19 類	2、6、11、17、19、20、21、22、24、27、31、35、37、40、42
第 20 類	6、10、11、14、16、17、18、19、20、21、22、24、35、37、40、42
第 21 類	3、6、7、8、11、14、16、17、18、19、20、21、24、34、35、40、42
第 22 類	6、9、16、17、19、20、22、23、28、35、40、42
第 23 類	22、23、26、35、40、42
第 24 類	16、17、18、19、20、21、24、27、35、37、40、42
第 25 類	25、35、37、40、41、42
第 26 類	8、14、23、26、35、40、42
第 27 類	19、24、27、28、35、37、40、42
第 28 類	9、12、16、22、27、28、35、37、40、41、42
第 29 類	1、5、29、30、31、32、35、40、42
第 30 類	1、5、29、30、31、32、33、35、40、42
第 31 類	1、5、19、29、30、31、32、35、40、41、42
第 32 類	5、29、30、31、32、33、35、40、42
第 33 類	30、32、33、35、40、42
第 34 類	14、21、34、35、40、42
第 35 類	所有類別
第 36 類	14、35、36、39、42
第 37 類	4、6、9、7、11、12、13、14、15、16、17、18、19、20、24、26、27、28、38、40、42
第 38 類	9、16、35、37、38、39、41、42
第 39 類	4、11、12、36、37、38、39、42
第 40 類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7、40、42
第 41 類	9、15、16、25、28、31、35、38、41、42
第 42 類	所有類別

附表 A6

交叉檢索類別-2000 年 6 月到 2001 年 12 月

第 1 類	1
第 2 類	2
第 3 類	3、5、21、42
第 4 類	4、39
第 5 類	3、5、10、30、32
第 6 類	6、17、19、20、22
第 7 類	7、8、11、12、21
第 8 類	7、8、21
第 9 類	9、16、28、37、38、41、42
第 10 類	5、10
第 11 類	7、11、17、19、21、37
第 12 類	7、12、37
第 13 類	13、37
第 14 類	14、21、37
第 15 類	15
第 16 類	9、16、41、42
第 17 類	6、11、17、19、37
第 18 類	18
第 19 類	6、11、17、19、37
第 20 類	6、20、21、24
第 21 類	3、7、8、11、14、20、21
第 22 類	6、22
第 23 類	23、26
第 24 類	20、24、27、40
第 25 類	25、40
第 26 類	23、26
第 27 類	24、27、37
第 28 類	9、28
第 29 類	29、30、31、32
第 30 類	5、29、30、31
第 31 類	29、30、31
第 32 類	5、29、32、33
第 33 類	32、33
第 34 類	34
第 35 類	35、36、42

第 36 類	35、36、42
第 37 類	9、11、12、13、14、17、19、27、37、38
第 38 類	9、37、38、41、42
第 39 類	4、39、42
第 40 類	24、25、40、42
第 41 類	9、16、38、41、42
第 42 類	3、9、16、35、36、37、38、39、40、41、42

附表 A7

交叉檢索類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類	1
第 2 類	2
第 3 類	3、5、21
第 4 類	4、39
第 5 類	3、5、10、30、32
第 6 類	6、17、19、20、22
第 7 類	7、8、11、12、21
第 8 類	7、8、21
第 9 類	9、16、28、37、38、41、42、45
第 10 類	5、10
第 11 類	7、11、17、19、21、37
第 12 類	7、12、37
第 13 類	13、37
第 14 類	14、21、37
第 15 類	15
第 16 類	9、16、41、42
第 17 類	6、11、17、19、37
第 18 類	18
第 19 類	6、11、17、19、37
第 20 類	6、20、21、24
第 21 類	3、7、8、11、14、20、21
第 22 類	6、22
第 23 類	23、26
第 24 類	20、24、27、40
第 25 類	25、40
第 26 類	23、26
第 27 類	24、27、37

第 28 類	9、28
第 29 類	29、30、31、32
第 30 類	5、29、30、31
第 31 類	29、30、31
第 32 類	5、29、32、33
第 33 類	32、33
第 34 類	34
第 35 類	35、36、42、43
第 36 類	35、36、42、43
第 37 類	9、11、12、13、14、17、19、27、37、38、42、44
第 38 類	9、37、38、41、42
第 39 類	4、39、42、43
第 40 類	24、25、40、42
第 41 類	9、16、38、41、42、43
第 42 類	9、16、35、37、38、40、42
第 43 類	35、36、39、41、42、43
第 44 類	37、42、44
第 45 類	9、42、45

第四節 中國大陸

第一項、概述

中國大陸雖於即 1950 年頒佈了商標註冊暫行條例，但法制推展並不積極。1963 年又頒佈了商標管理條例，但商標制度仍難謂完整⁵⁷。接著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商標管理遭到的嚴重破壞，原來的商標註冊與管理機構被撤銷，於此期間有關大陸地區的商標之工作，並非有專責機構為統一之註冊與管理，其中外貿商標和外國商標交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辦理；而國內商標註冊權限則下放地方，導致商標使用情況十分混亂。1978 年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後，即下設商標局，商標局於 1979 年 11 月 1 日恢復全國商標統一註冊制度。實行全國統一註冊⁵⁸。在 1982 年 8 月，人大常委會制定並透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正式賦予商標制度法源。

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加入巴黎公約後，大陸即開始施行國際分類，隨後便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 7 版制訂「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並於 1998 年開始實施⁵⁹。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開始採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 8 版，同時商標局根據上述分類表修改了「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

第二項、分類之原則

根據國家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公布的商標申請填寫說明第 6 項：「『商標註冊申請書』中的『類別』及『商品/服務項目』，應根據申請人自己經營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參照『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 8 版以及商標局根據上述國際分類表修改的『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來填寫」⁶⁰。而商品/服務商標註冊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當依照前述

⁵⁷ 鄭成思，「智慧財產權法」，頁 145 至 147，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 年初版。

⁵⁸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於 2003 年 1 月 30 日所發表「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商標工作的回顧」一文，引述自 http://markbook.nease.net/other/reference/reference_20030130.htm，最後瀏覽：2005/05/19。

⁵⁹ 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1988 年 9 月 15 日公佈：「關於實行商標註冊用商品國際分類的通知」。

⁶⁰ 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網站，<http://sbj.saic.gov.cn/sbsq/sbsq.asp>，最後瀏覽：2005/05/18。

分類表和區分表填寫商品和服務項目，填寫商品或服務名稱時，應按照所填商品/服務的數量填寫順序號。申請商標註冊時，一份申請限制一個商標一個類別，不同類別的商品或服務，應提交不同的申請。對於沒有列在分類表中的商品名稱或者服務項目，要避免使用含糊不清、過泛且不足以劃分其類別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並應參照與尼斯分類相同的下列原則⁶¹：

一、商品分類

- 1.製成品原則上按其功能、用途進行分類，同時兼顧商品使用的原材料、操作模式以及生產部門、銷售管道和商品消費習慣等。
- 2.原料、未加工或半成品原則上按其組成的原料進行分類。
- 3.成品或半成品按其組成的原材料分類時，如果是由幾種不同原材料製成，原則上按其主要原材料進行分類。
- 4.商品構成其它商品一部分，並在正常情況下不能用於其它用途，原則上與其它商品分在一類。
- 5.專用於盛放商品的盒、箱之類的容器，原則上與該商品分在同一類。

二、服務分類

- 1.服務原則上按照服務分類類名及其註釋所劃分的行業進行分類。
- 2.出租業的服務，原則上與透過出租物所實現的服務分在一類。
- 3.提供建議、訊息或諮詢的服務原則上與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事務歸於同一類別。

第三項、分類之程序

中國大陸在 1979 年恢復全國商標統一註冊後，仍然沿用 1963 年公佈的「商品分類表」。然而中國大陸於 1985 年、1989 年先後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其國內商品分類表已不能適應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在 1987 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決定將用國內分類轉換為用國際分類。轉換採用的是「『商標檢索用卡片』一次性轉換，至於『商標註冊簿』、『商標註冊證』則在續展時轉換」的原則。這些改革，也在 1999 年才徹底完成⁶²。

⁶¹ 中國專利商標網：商標註冊申請所需條件及要求，引自 <http://51shangbiao.mblogger.cn/>，最後瀏覽：2005/05/18。

⁶² 同註 58。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也根據尼斯分類和對尼斯分類在國內的實施，制定「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目前的「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是根據尼斯第 8 版所制訂的，其修改為新增設三個類別的服務項目。新增設的第 43 類至第 45 類，按類確定類似群及類似群號，並對照原第 42 類的類似群審查。第 42 類中保留的服務項目仍保留原有的類似群號。其他方面的修改則本於對調整類似關係的商品不予以挪動類似群，不改變該商品的原類似群號的原則，採用在原類似群下加「註」的模式予以說明⁶³。

「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為正確確定商品和服務項目的類別提供了標準。其內容也顯示了各個類的類名及各類似群，以便檢索。以上類別標題名稱和類似群組名稱，均不得作為商標註冊時填報的商品或服務項目名稱⁶⁴。申請人在申請商標註冊時，應填寫具體的商品名稱、商品號或服務項目、服務號等。

類似商品名稱和服務項目及編號。名稱或項目在前，相應的編號在後，共由六位數字所組成。前端有「C」字標注的編號，表示該商品名稱或服務項目及編號未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中列入，但屬中國大陸常用的。在申請註冊商標時，所需註冊的商品名稱或服務項目，應儘可能的按照此處的規範商品名稱或服務項目及編號填寫，這樣將有助於加快商標的註冊進程，確保申請人早日獲得商標專用權⁶⁵。

第四項、分類與商標審查

中國大陸商標審查在判斷商品與服務類似與否除了以國際分類為標準，還輔以前述之「類似群」作為審查的重要參考。但是，就算是中央主管機關自行編印的「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也只是商標審查人員、管理人員、商標代理人、商標申請人以及商標使用人判斷商品和服務類似與否的主要依據和參考工具，但不是唯一的法規性文件，「商品或者服務類似的判斷：（一）以普通消費者對商品或者服務的客觀認識進行綜合判斷；（二）『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可以作為認定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參考，但不是唯一的依據」⁶⁶。對於某

⁶³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2002 年版「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引自：<http://www.marketbook.net/>，最後瀏覽：2005/05/30。

⁶⁴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於 1996 年商標（1996）第 7 號函參見。

⁶⁵ 引述自 http://markbook.nease.net/classify/classify_2002.htm，最後瀏覽：2005/05/30。

⁶⁶ 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1999 年工商標字第 331 號：“關於商標執法中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8 條。

些商品和服務是否類似還要結合商品的功能、用途、交易模式和具體的服務行業、服務實施場所、服務的對象等實際情況進行判斷⁶⁷。

第五項、商品分類在判斷商品類似與否上的法律定位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2 公佈的「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的第 11 條規定：

「商標法第 52 條第（1）項規定的類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對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其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類似服務，是指在服務的目的、內容、模式、對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務。商品與服務類似，是指商品和服務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容易使相關公眾混淆」⁶⁸。

第 12 條也對國際分類和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的定位作出說明：

「人民法院依據商標法第 52 條第（1）項的規定，認定商品或者服務是否類似，應當以相關公眾對商品或者服務的一般認識綜合判斷；『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可以作為判斷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參考」⁶⁹。

由於中國大陸是尼斯協定的會員國，其「商品分類表（即「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便是根據商品服務的國際分類標準（尼斯分類）所制訂，而「商品區分表（即「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則是國家工商總局根據尼斯國際分類及其在中國大陸的實務運作情形，並結合中國大陸之具體情況對商品和服務的類似群組及商品和服務的名稱進行翻譯、調整、增補和刪減而製訂的。理論上，「商品分類表」並不具有法律

⁶⁷ 同前註，第 7 條：「類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消費物件、銷售渠道等方面相關，或者存在著特定聯繫的商品。類似服務是指在服務的目的、方式、物件等方面相關，或者存在著特定聯繫的服務。商品和服務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易使消費者對商品和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的，該商品與服務應當認定為類似」。

⁶⁸ 2002 年 10 月 12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1 條。

⁶⁹ 同前註，第 12 條。

規範的性質，純屬為便於商標註冊管理而被人為劃定的工具性參照標準⁷⁰。而根據尼斯分類為主要基礎所編譯增刪之「商品區分表」，充其量亦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規則而已。如是之故，在商標實務運作上，前開「商品分類表」和「商品區分表」在商品類似的判斷上，究竟扮演什麼地位，頗值探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屬於商標法第 52 條第（5）項所稱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一）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將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誌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裝潢使用，誤導公眾的；……」。該實施條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施行後，大陸人民法院受理的此類案件越來越多，而司法實務上對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規定的有關類似商品等案件事實的認定存在標準爭議，各地各級法院見解不一。為了解決這種對於類似商品、服務的判斷因人而異的分歧現象，2002 年 10 月 12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前述的「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稱「商標法解釋」）」，對此進行了進一步的細化，對「類似商品」進行界定，對判斷類似商品的標準予以明確化。

中國大陸的商標主管機關在類似商品判斷上，大致都能秉持將「商品分類表」「商品區分表」與類似商品判斷予以區分的態度，亦即國家工商總局並沒有簡單地將「區分表（『商品區分表』）」當作商標行政管理及商標侵權案件中判斷類似商品的最終依據，遇有商標異議和爭議時，其判斷的標準仍是相關公眾的一般認識及商品之間的實際相關程度等。

相較於行政機關的明確予以區分的態度，作為爭議解決判斷之司法機關，態度則顯的較為曖昧，甚至所呈之見解，亦屬分歧。司法機關在商標侵權事件中，對於商品類似判斷上，雖然多數判決亦係多秉持從一般消費大眾的主觀認知判斷。例如在 1996 年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審理一件商標侵權糾紛案中（2002 年「商標法解釋」才頒佈，此判決早在前開「商標法解釋」公布之前即作成）中，即認為：「商品分類表」是商標分類註冊、管理、檢索的依據，不能作為侵犯商標權糾紛案件中類似商品的判斷依據。在認定中應當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由於小棗與玉米、小雜糧在消費者看來都屬於農副產品類，並非屬於宜予區分的不同類商品，因此本案被告構成商標侵權⁷¹。

⁷⁰ 黃義彪，「商標民事糾紛中類似商品的判斷標準」，引述自 <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17852>，最後瀏覽日，94.06.10。

⁷¹ 參見孫建、羅東川主編「智慧產權名案評析」2，中國法制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一版，207 至 213 頁。

總之，現今大陸對於商品類似的判斷與「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的關係上，商標主管機關立場上則持較正確之態度，在判斷上雖仍以「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為參考，但是最終仍係以相關公眾的一般認識及商品之間的實際相關程度等為最終之判斷標準。反倒是司法機關在商標侵權事件中，對於商標近似之判斷，縱經最高法院頒佈「商標法解釋」以資依循，然而在司法實務，仍有將二者混淆的情形，以致於基本事實相同之案件，於不同法院審理會有截然不同之判決結果。而且在司法審判實務上，有一個特殊的現象，亦即不論是認可還是否定分類表和區分表的判斷價值，大多數法院判決卻都將兩表中商品類別或類似商品的劃分情況引用在判決書中作為判斷的一個必經步驟。而且在不予採用時還要提出充分的理由和依據。對於這種作法，大陸實務界人士認為：「僅具有參考意義的分類表和區分表不宜在判決書中被普遍引證，這種做法在客觀效果上暗示了分類表和區分表只是在與法定判斷依據明顯衝突時才可以不被採用，實務上這種普遍作法似乎並不符合立法原意⁷²。

第六項、小結

商品分類是商標註冊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翼，它不僅決定申請能否順利進入實質審查，而且關係到所申請商標的專用權的保護範圍。各國商品分類之演進多有其漫長歷史，由國內原有之分類漸而改採取國際上獲得共識與認同的統一的商品及服務之分類方法。促成這種改變之最主要原因，乃是為了因應國際貿易發達後，有關商標的管理、優先權及跨國註冊等因素所致。就中國大陸方面，於1982年8月才制定商標法而正式賦予商標制度法源，但其於1998年11月1日加入巴黎公約後，隨即開始施行國際分類，同年就根據尼斯分類第7版制訂「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2002年又隨尼斯第8版進行修正，其吸收外國經驗與法制修改之步伐相當迅速。

類似實務案例，尚可參考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五星”商標一案（一審案號：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4）濰民3初字第22號；二審案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5）魯民3終字第14號，引述自山東省知識產權網：

<http://www.sdipr.gov.cn:8080/listone.jsp?axh=419&lmbh=09>，最後瀏覽日期：2005.06.07。

⁷² 同前註70。

第五節 日本

第一項、概述

日本商標制度，早於明治 17 年（1884 年）即已開始施行，包含註冊登記、先申請主義、一案一申請、專用期限與延展、商品分類等重要基本制度，早具有現代商標法的雛型⁷³，不但法治歷史悠久，而且至今申請數量龐大，據統計，在日本已登錄的商標約有二百萬件，每年約有十多萬件的商標申請，所以日本可謂是商標數最多的國家⁷⁴，號稱為商標大國，亦不為過。

日本有關商標註冊事務，係由主管智慧財產事務的「特許廳（Japanese Patent Office, JPO）」所執掌。在國際分類於引進日本之前，JPO 對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檢查，是根據日本原有國內分類，原有舊的分類系統商品分類共計分三十四類，且無服務標章⁷⁵。隨著日本於 1990 年簽署參加尼斯聯盟⁷⁶，1992 年採用國際分類標準以來，JPO 根據傳統的分類系統以及新採用的國際分類系統將所有商品重新分類，並施行「商品類別轉換制度」，亦即將國內原有舊分類之商品轉換成現行之國際分類規定之商品。所謂舊日本商品分類系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具體而言，是根據明治 32 年法、明治 42 年法、大正 10 年法及昭和 34 年法所註冊之 4 種商品分類⁷⁷。隨著尼斯分類的採用，JPO 遂根據日本傳統的分類系統以及新採用的國際分類系統，將所有商品（服務）重新分類，並將類似的商品或服務歸類為同一組群，並編定「近似組群碼（similar group code）」，而由政府公報發布在「商品服務分類近似檢索參考資料（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similar goods and services）」⁷⁸。例如，化學製品係歸納為第 1 類，其近似組群碼為 No.01A01。⁷⁸

⁷³ 葉德輝；台灣日據時期商標法與案例評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3 期；頁 81；94/01。

⁷⁴ 新富克幸，商標について（1）商標の基本とインターマーク，引述自 http://www.hzs.co.jp/hitoto_s/no23/no23_etm.htm，最後瀏覽日期，94.06.17。

⁷⁵ Shoen ONO, Overview of Japanese Trademark Law, 46-55, 2nd ed., Yuhikaku Publishing(1999)。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引述自 <http://www.taie.com.tw/912.htm>，最後瀏覽：2005/05/20。

⁷⁸ 參閱 Kimiko YANO 著 Amendments to the “Japanes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similar goods and services” 一文，引自日本商標協會網站：<http://www.jp-ta.jp/committee/005/02/09.pdf> 最後瀏覽：2005/05/10。

第二項、日本商品/服務的分類原則

一、日本商品/服務的分類與類似組群（similar group）

日本於 1992 年採用尼斯分類以來，即制定「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其主要分類之原則係依循尼斯分類對商品 6 項，服務 3 項之分類原則而來⁷⁹，由於前已介紹，在此不再贅述。

日本對於商品分類，雖亦採國際商品分類方法，但是在每一商品類別底下，又有所謂「類似組群（similar group）」，作為在商品分類上的子目錄，以協助在類似商品判斷上之搜尋及定位。對於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則將其編列為一個相同的「類似組群碼（similar group code）」。⁸⁰但縱使日本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商品或服務的分類僅為參考，不應作為判斷近似性範圍之決定依據」，但實際上在申請或初步調查時，商標審查人員往往仍須仰賴「近似組群碼」所為之分類編號，以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近似範圍⁸⁰。因此，類似組群往往成為商標審查機關初步判斷商品是否類似之一個重要依據。

二、日本商標審查資訊的公開化

為因應網際網路的發展，日本特許廳建構「智慧財產權數位圖書館（Industri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IPDL）」，提供外界對於商品分類的查詢⁸¹。另外，針對 JPO 將類似的商品或服務歸類為同一組群並編定近似組群碼（similar group code）；而由政府公報發布在「商品服務分類近似檢索參考資料（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similar goods and services）」等資料，可經由網站上加以查詢⁸²。

此外，為了使商標管理及審查工作運作順暢，有必要制訂一套制式、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加以審查，因此，日本商標審查標準局(Trademark Examination Standards Office) 在 1981 年 3 月與相關的組織合作，針對商標審查實務運作加以研究，並經由商標審查部門內部的商標審查標準會議做成商標審查手冊（Trademark Examination Manual），作為商標審查人員審查時之依據，且在相關法規修正時隨著加以增刪。JPO 並於 2001 年 7 月將

⁷⁹ 同前註 3。

⁸⁰ 同前註 78。

⁸¹ 查詢時可逕點選入 <http://www1.ipdl.ncipi.go.jp/nice/index.html> 後，依其左方所顯示之指示查詢，在該以依照國際商品分類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之「商品及服務（查詢）表」，除可查詢該商品之日文翻譯外，更附有與該商品相關的類似組群碼，以方便外界對商品分類之查詢。

⁸² 可連接以下網址查詢 http://www.jpo.go.jp/shiryou/kijun/kijun2/t_ruiji_kijun.htm，最後瀏覽：2005/05/10。

審查手則對外公開⁸³。

第三項、日本商品/服務分類的修正

由於日本現行已改採尼斯分類，因此，有關其商品分類之修正，原則上亦係隨著尼斯分類的修正而修正。但由於日本在採行尼斯分類前，係以日本獨特的商品分類系統作為分類方法，改採尼斯分類後，便面臨商與國際分類接軌及調和的問題，意即商品分類的「換類（reclassification）」問題。此外，可稱為日本商品分類審查特色之一的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在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上，往往成為商標審查機關初步判斷商品是否類似之一個重要依據，則於尼斯分類修正時之因應，均為本節論述之重點。

一、換類制度（the System of Reclassification）

（一）、概述：

日本商品分類自1899年開始施行商品分類迄今採用國際分類以來，歷經四次的修正，迄今前後共有五種分類方法。因此，除了商標所有人及JPO外，一般人搜尋或調查商標是非常複雜而困難的。此外，商標權的範圍，在明治及大正時期也欠明確。針對上述問題的處理，毫無疑問的，對於順暢商標處理流程而言，是很大障礙。在採用國際分類後，新舊商標分類將導致更多不同的商標分類方法並存，但也將更進一步擴大商標系統的上述問題。

日本在採行商品國際分類方法前，對於商品的分類，是依據日本傳統的商品分類方法行之。所謂的傳統商品分類方法，指明治32年法（1899年）、明治42年法（1909年）、大正10年法（1921年）以及昭和34年法（1959年）的分類方法。日本於1992年4月1日起採行國際分類（第1類至第34類為商品之分類，第35類至第42類則為服務之分類），並接受服務標章之申請後。有鑑於國際商品分類與舊日本商品分類之構成及商品分類表示不一致，而導致商標調查之繁雜及權利範圍不明確等問題。1996日本商標法的修正，決定統一傳統日本獨特的商標登記指定商品分類方法，並以「商品類別轉換制度（下稱『換類（reclassification）』）」，亦即將原註冊於舊日本分類之商標權所指定之商品轉換成現行之國際分類規定之商

⁸³ 日本商標審查手冊說明，引述自 http://www.jpo.go.jp/quick_e/index_sh.htm 最後瀏覽：2005/05/10。

品。並在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⁸⁴。

(二)、換類制度具體內容：

1. 商標權人有請求換類的義務：

換類申請之受理開始日依前述四種法令註冊之商標而異，JPO長官將考量換類的申請法規及審查過程而指定開始受理換類日期⁸⁵，具體而言⁸⁶：

- 1.1922年1月10以前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1998年4月1日起提出申請。
 - 2.1922年1月11日起至1960年3月31日止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1999年4月1日起提出申請。
 - 3.1960年4月1日起至1992年3月31日止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2000年4月1日起提出申請。
2. 換類之申請係從商標專用期滿日前6個月起，以迄期滿後1年內止為之，因此，商標權之指定商品倘依國際分類需跨2個分類以上之商品時，應先提出延展，繳納1件商標延展費用後再另行提出商品轉換申請，以節省費用。倘未依規定提出商品轉換申請者，商標當局則不受理次回之延展申請，商標權將於次回之專用期滿日消滅。
3. 依舊日本分類註冊之商標，並無跨類制度，一件商標只能指定一個類別申請，因此，依舊的分類註冊方法註冊之商標，如以同一商標註冊多件商品分類者甚多，再依商品轉換結果則將變成更多之類別，因此，為減少將來龐大之延展費用，在換類時，應重新依國際分類標準整理成一件商標跨不同類別方式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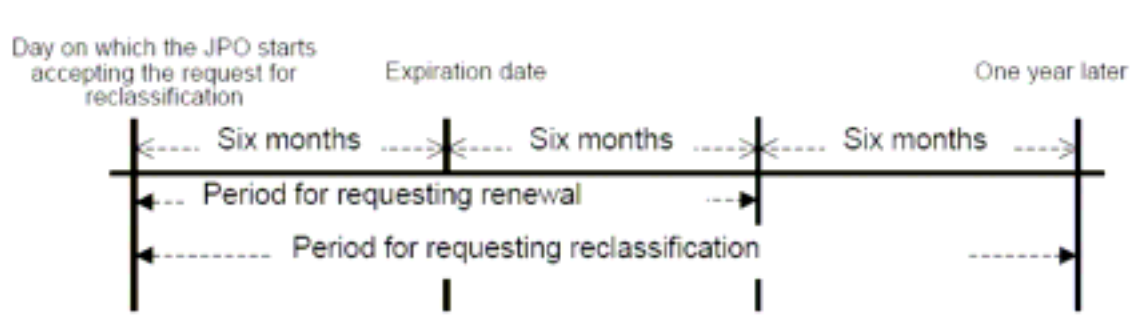
⁸⁴ 同前註，49.01。

⁸⁵ 同前註 83。

⁸⁶ 同前註 77。

4. 換類的申請⁸⁷：

(1).申請期間，茲引日本商標審查手冊之圖示說明如下：



由於商標權的申請換類期間幾乎與重新登記期間相同，申請人得同時進行該二程序。但必須分別表明申請換類及申請重新登記。但如指定開始受理換類日期已經過六個月，申請換類需填載於下一次的商標權更新期間（亦即需在十年後）

另外，關於JPO指定的日期與換類申請期間的關係，詳如下表：

Distinction of the law (filing dat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starts	Base expiration date	Sep. 30, 1998	Sep. 30, 1999	Sep. 30, 2000
Law of 1899 (- Oct. 31, 1909)	Apr. 1, 1998		Trademarks subject to reclassification during this requesting period for renewal		
Law of 1909 (Nov. 1, 1909 - Jan. 10, 1922)		Trademarks subject to consolidation of classification during			
Law of 1921 (Jan. 11, 1922 - Mar. 31, 1960)	Apr. 1, 1999	the next requesting period for renewal			
Law of 1959 (Apr. 1, 1960 - Mar. 31 1992)	Apr. 1, 2000				
Law of 1991 and after (Apr. 1, 1992 -)		Not subject to consolidation for reclassification			

此外，對於不可歸責商標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申請換類者，商標權人亦得於原因消滅後的14天內（海外者，二個月內）申請換類。

(2).申請書的填載項目：

換類申請書的填載項目包含以下項目，並附加必要之解釋向JPO提出申請。

⁸⁷ 同前註 84。

- a. 申請者之姓名及住居所；
 - b. 商標登記號碼；
 - c. 應經換類的系爭商品及依日本商標法規所定的商品或服務分類。
- 此外，如果系爭商標業經他人使用或設質，申請換類時，必須附具使用人或質權人的書面同意書。

(3). 申請經審查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審查人員將會駁回換類之申請並以書面附載理由通知申請人：

- a. 申請說明書所填載的申請內容，實際上已超過該商品商標所指定的範圍；
- b. 申請說明書所填載的申請內容，非依照申請當時有效的商品或服務分類方法分類；
- c. 申請者非商標所有人。

惟需注意者，於商標換類時，於申請審查期間、上訴甚至是再審期間，申請人亦得隨時修正。

(4). 登記：

換類一經登記隨即生效。且一經登記，即將下列事項登載於商標公報：

- a. 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b. 商標登記號碼；
- c. 換類前指定的商品分類；
- d. 換類後指定的商品分類；
- e. 申請日期；
- f. 登記分類確定之日期；
- g. 其餘要求事項。

(5). 商標權的失權：

當商標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商標權在下一截止日時失效，且不得於下一次商標權更新申請更新：

- a. 未於指定期間截止日前申請換類；
- b. 經審查予以駁回處分確定或經上訴（訴願）遭駁回確定；
- c. 經上訴（訴願）確認更新登記無效確定；
- d. 換類遭駁回時。

二、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2002年）的修正

(一)、概述：

1992年以降，日本即已採行多數國家採用的尼斯分類，縱使日本商標

法第6條第3項明文規定：「商品或服務的分類僅為參考，不應作為判斷近似性範圍之決定依據」，在日本的商標審查實務上，商標審查人員在申請或初步調查時，仍須仰賴「近似組群碼」所為之分類編號，以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近似範圍。因此，在審查判斷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仍是以「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為重要依據。而每遇國際分類修正時，作為日本商標審查機關初步判斷商品是否類似重要依據之「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亦會隨著增刪修正。日本「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2002年的修正，即係為因應採用尼斯協定第8版的「國際商品或服務分類標準」所為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是將概括類別明確化，將原包括廣泛服務的第42類的重新組合，區分為第42至第45類⁸⁸。

（二）、2002 年「日本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的修正內容

2002 年「日本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的修正，反映了基於尼斯協議所制定之「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7 版與第 8 版修正的差異。就服務而言，原第 42 類的「概括性（miscellaneous）服務」已經予以系統化及個別化。其結果，將使查詢更為方便（user-friendly）。其餘修正方面則是與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產業相關的商品明確予以規範在「商品類別」項目下⁸⁹。其中，本次修正後的分類定義「電子儀器」（electr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是「用以傳導電子（訊號），開啟或關閉電路，變壓器等（電子計算機(09D01)已經刪除）。而「電腦程式設計」（近似群組碼 11C01）以及「電子出版業（近似群組碼 26A01, 26D01）」則歸類為第 9 類。「電腦程式設計」及「電子出版業」不但包括下載，並且包括該程式的設計及出版⁹⁰。

⁸⁸ 請參考 http://web.kyoto-inet.or.jp/people/hiroi_ou/table%20of%20class.htm，最後瀏覽：2005/05/20。

⁸⁹ 同前註 78。

⁹⁰ 在前註引文中也說明了資訊技術產業的商品或服務調整的原因：「...隨著 IT 產業的發展，國內外對於有關與 IT 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諮詢及商標申請均有增加。然而卻沒有明確區釐清楚「電腦程式設計」及「電子出版業」究竟應歸類為服務類或商品類。本次修正因應公眾（社會）對於釐清「電腦程式設計」及「電子出版業」定位的需求，將其歸類為屬於第 9 類下的商品。更進一步而言，縱使「電腦程式設計」及「電子出版業」被歸類為商品，但在某些情況下卻會與服務相類似。例如第 9 類的「電腦程式設計」與第 42 類的「提供電腦程式業」，「電子出版業」與第 41 類的「提供電子溝通（交流）業」。此類的交叉檢索並不能在審查時未必能執行，然而，如果被列舉的已註冊商標涵括此類的交叉商品或服務檢索，其將成為在對抗第三人時的決定性的因素。如果產品間有相同的近類似群組碼即被會被推定為近似，除非當事人能舉証反駁其類似性」。

其他小規模的商品類別調整，茲引 Kimiko YANO 文中之圖表說明如下⁹¹：

Goods	New Class	Old Class	Similar Group Code
Eyelash curler tongs	8	21	21F01
Ear plugs Swimming ear plugs, sleeping ear plugs, Soundproof ear plugs	9	10	01C04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amusement parks, not including video game apparatus for amusement arcade	28	9	09G53
Karuta playing cards	28	16	24A01
Japanese playing cards (Utagaruta), Playing cards, Japanese playing cards (Hanafuda)	28	16	24B01
Insect collecting implements Insect nets with handle, Insect collecting boxes, Insect collecting cases, Insect tape pipes, Poisonous trap pots	28	16	25B02

第四項、分類與商標審查

一、日本商品分類審查的概述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前，指定的商品及服務有多個類別時，必須根據類別分別進行申請。日本自加入商標法條約後，有義務接受一案申請多類別的申請案⁹²，因此，依現行日本商標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允許僅以一申請案而同時指定使用於複數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註冊申請類型。相較於舊法之一案一申請類型，現行法允許一案多申請，固可減少按類別分別申請的費用，商標的管理也得以簡化。但仍有其缺點，因為申請是以所有類別為整體進行審查，所以在一案多類申請時，如對一部分類別的申請遭到駁回時，其他部分類別申請的審查也將會被延遲。

特許廳在進行商標審查時，採用自動交叉檢索系統，除對該屬類別進行檢視審查外，並以申請人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的相對應商品或服務近似組群進行近似商標之商品類似審查。特許廳對於類似之商品與服務，並賦予近似之組群代碼。同時，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使用分類中所已有且經

⁹¹ 同前註 78。

⁹² 商標法條約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6 條。

定義的名詞⁹³。另外，申請商標註冊時，須以申請書為之，如果申請書的內容或指定的商品／服務範圍不明確時，JPO 審查人員會命申請人提出書面事證或對指定的商品／服務做修正，如果未依命予補正時，便會以 JPO 首長名義命補正，如仍未補正時，該申請將被駁回⁹⁴。

二、日本商品分類快速審查系統（accelerated examination system）⁹⁵

商標申請人之商標，如在未經同意下遭第三人使用而有對於商標申請有急迫性需求時，為了保障商標申請人的權益，日本商標審查設有「快速審查系統（accelerated examination system）」制度，以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該快速審查系統在1997年9月1日開始採用。商標快速審查，須要符合以下要件：

（一）、於商標申請時，（前）商標申請者或已獲得許可者已經使用該商標於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含使用於部分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或已經做好使用於部分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準備時）。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時，申請的商標即屬需要快速審查：

1. 當商標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所授權者外之第三人（下稱「第三者」），未經授權或同意而使用該商標或近似商標於商標申請人使用或授權使用之指定的商品或服務項目，或已做好使用系爭商標或近似商標之先前準備事項時；
2. 當第三者對於使用所申請之系爭商標已發出警告函時；
3. 當第三者對於所申請之系爭商標提出使用之要求時；
4. 當申請者除了JPO外，另於其他商標審查機構或政府組織提交商標申請時。

第五項、小結

雖然現今國際上主要國家或地區大多已經採取尼斯分類，然而，其適用之結果並非全無問題。而且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交易情況不斷翻新，加上網路的普及知識傳播迅速，商品或服務種類的變化程度往往超過

⁹³ 見 WIPO 文件：SCIT/ATR/2000/JP，第 4 至 5 頁。

⁹⁴ 同前註 83，46.01。

⁹⁵ 同前註83，20.02。

尼斯分類的更新，使商標主管機關在面對分類有爭議的申請時，發生抉擇上的困難。日本雖早於 1884 年（明治 17 年）就有商標制度施行，仍然遲至 1992 年才使用尼斯分類，只比中國大陸早 6 年。本文以為，商品分類的改變趨勢既然是為因應國際貿易發達所伴隨產生之商標管理及國際註冊的實際需要，因此在受理具有爭議性的商標註冊申請時，其考量之因素，亦應從商標管理及國際註冊二方面加以考量。

第六節 美國

第一項、概述

美國於 1972 年 5 月 25 日簽署加入尼斯聯盟，國內則自 1973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尼斯國際分類作為商品及服務的主要分類方法。蘭能法 30 條前段規定：「(專利商標局)局長非為限制或擴張申請人或註冊人之權利，而係為專利商標局行政之方便，得訂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⁹⁶，為尼斯分類的採用提供了法源基礎。聯邦規則另規定，除非有其他的指示，在審查人員工作手冊上的參考資料一律依照國際分類行之⁹⁷。

美國在採用尼斯分類之前之舊申請及註冊案件，仍可使用美國舊有國內分類標準，而不需要轉換為國際分類⁹⁸。另外，美國於分類號後，使用一圓形括弧加上單字，簡單的代表此分類之標題，例如：CLASS 1 (Chemicals)、CLASS 2 (Paints)等，亦並非尼斯國際分類之正式用法。尼斯分類之類別標題不應作為商品名稱申請註冊，申請案中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必須限於有實際使用或有善意意圖 (bona fide intention) 使用於商業之商品或服務，尼斯分類之類別標題只用於廣泛指稱該類商品服務之大致內容而不適於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名稱⁹⁹。

第二項、分類之原則

美國商標審查手冊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ation Procedures, TMEP) 中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分類與檢索是規定在第 14 章 (1400)，如前所述，美國是採用尼斯分類作為主要分類方法，而 14 章中兩度引用尼斯分類原則作為美國分類之原則¹⁰⁰：

一、如果一商品無法依分類表或字母順序表分類，則其分類應適用下列原則：

⁹⁶ 見 15 U.S.C §1112。

⁹⁷ 見 37 C.F.R. §2.85。

⁹⁸ 見 TMEP 1401.02: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Classification Adopted。

⁹⁹ 見 TMEP 1401.08。

¹⁰⁰ 見 TMEP 1401.02(a) H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Classes 及 1401.05 Criteria on Which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Is Based 二節。

(一)、製成品原則上按其功能、用途進行分類，若該製成品之功能或用途在任一類別標題中皆為提及，則該製成品根據按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上可相比擬之製成品類推其分類。若無法找到可相比擬之製成品，可根據其他輔助標準來分類，例如：製造該製成品之材料或其操作方式。

(二)、多功能組合之製成品(例如結合收音機之時鐘)可以根據產品中任一功能或用途來分類，若那些功能或用途在任一類別之標題中皆被提及，則可依上述第 1 項之標準進行分類。

(三)、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則上依其組成材料進行分類。

(四)、構成其他產品之一部分之商品，原則上與該產品分類在同一類，但必須是該種商品在正常情況下不能用於其他用途。除此種情況外，其餘依上述第 1 項之標準進行分類。

(五)、一項商品無論是否為製成品，當根據其製造材料分類時，若有數種不同之材料，則該商品原則上依其主要材料進行分類。

(六)、用於存放商品之盒、箱容器，原則上與該商品置於同一類。

二、如果一服務無法依字母順序表分類，則其分類應適用下列原則：

(一)、服務原則上根據類別標題及注釋所說明之行業進行分類，或根據按字母順序排列分類表上可相比擬之服務類推其分類。

(二)、租賃服務原則上與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之服務分在同一類(例如電話出租分類在第 38 類)。

(三)、提供諮詢、資訊、諮商之服務主要依照該諮詢、資訊、諮商所附屬之主要是物之分類，如交通諮詢屬於第 39 類、企業管理諮詢屬於第 35 類、財務諮詢屬於第 36 類、美容諮詢屬於 44 類，經由電訊如電話、電腦傳輸之諮詢、資訊、諮商不影響這些服務之分類。

第三項 類別的指定

在申請美國商標註冊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指定與其商品與服務相配合的國際分類類別號碼。若在一案多類別申請時，有時有些產品可能依其組成原料而會有不同的分類，例如塑膠製雕像是在 20 類而玻璃製雕像

是歸在第 21 類。一般而言若是依商標法第 1 條（（a）項為一般申請案，（b）項是基於意圖使用而申請）或第 44 條（外國已註冊之美國申請）申請時，專利商標局在沒有其他資料情況下會假設申請人之代理人對類別的認知是正確的而同意其商品與類別。若仍有所疑義申請人在審查中也可以提出澄清¹⁰¹。

在依前述商標法第 1 條或第 44 條申請時，而申請人未指定類別時，專利商標局會逕行認定。如果申請人指定之類別明顯錯誤（例如將商品指定為服務類別），此時專利商標局預審組（Pre-Examination Section）會更改其分類。未指定類別時，專利商標局填寫申請案收據時即表示類別已被指定。開始審查後，錯誤的分類即應被更正。當審查律師要求或建議商品或服務名稱更改，而此更改已構成變更類別的必要時，審查律師必須一併要求類別也更改。如果預審查組的分類是錯誤的時，審查律師必須通知申請人依其指定商品服務之正確分類並要求其更改¹⁰²。值得注意的是，增加或更改類別可以在未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授權情況下由審查律師逕行更改，此有案例可稽¹⁰³。在核准註冊進行公告前，審查律師必須確認專利商標局的電腦資料中的分類是正確的¹⁰⁴。

申請人必須查詢商品及服務字母表並盡初步的努力使分類正確，若是依商標法第 1 條或第 44 條申請，當申請費是以僅一分類的案件繳納，但指定商品有多樣而且商品名稱明顯橫跨數類時，審查律師會要求申請人適當的進行分類。類別指定必須確定而跨類申請費用必須付清，審查律師才會開始積極的在類別內開始進行搜尋¹⁰⁵。

若依據商標法第 66 條(a)項進行的申請案（國際註冊申請案，例如依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進行國際註冊，並要求美國給予註冊保護的申請案），其商品及服務分類應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決定的分類為準¹⁰⁶。此等依 66 條(a)項申請及註冊仍為國際註冊之一部分，而依美國專利商標局商品服務分類手冊（USPTO's *Acceptable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所更改的分類並不能更改國際局認定的分類¹⁰⁷。

¹⁰¹ 見 TMEP 1401.03。

¹⁰² 見 TMEP 1401.03(b)。

¹⁰³ *Groening v.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59 USPQ2d 1601 (Comm'r Pats. 1999)。

¹⁰⁴ 見 TMEP 1401.03(b)。

¹⁰⁵ 見 TMEP 1401.03(c)。

¹⁰⁶ Article 3(2) of the Madrid Protocol。

¹⁰⁷ 見 TMEP 1401.03(d)。

另外，商品與服務分類也與確定收費金額有關，根據商標法 30 條：「申請人只要有使用或有善意（bona fide intention）使用之意圖均可以申請商標註冊於任何或所有商品或服務。只要可以符合專利商標局長依規則允許的分類，而依所有類別數應繳交的費用已然繳交，此時局長可以發給單一註冊證」¹⁰⁸。所以分類是決定費用數目的基礎，在依商標法第 1 條或第 44 條申請時，每一類別均應繳交費用¹⁰⁹。

樣本會顯現商品之特性¹¹⁰：在根據前述商標法第 1 條申請註冊時，樣本之檢附將有助於決定商品類別。審查律師應仔細檢視樣本以確定名稱和分類的正確，但必須注意者是通常一類檢附僅需於一種樣本，除非申請人就一類之中指定極為廣泛，審查律師可要求其檢附其他樣本¹¹¹。若由樣本觀察可發現指定商品其實是某商品之部分或成分，則原指稱名稱或分類可能會有誤。若樣本顯示商品其實專為工業使用，則指定類別可能會有所不同，例如工業及製造過程的清潔劑應在第 1 類，而非如其他清潔劑在第 3 類。如果樣本顯示商品其實是機器的一部分，則於商品名稱應反應出這樣的狀況，因為機器之一部分若無其他歸類通常會與機器同一類。若商品為原物料，則其狀態可能會決定其分類，例如塑膠粉、塑膠粒與塑膠片就不歸於同一類，樣本之檢附有助於更進一步判斷。如果樣本顯示商品係由特殊材質作成，此亦須反映在商品名稱之中，因為不同材質之同一種商品往往有不同之分類。唯一之例外為貴金屬，不論其他類別中有相同但材質不同商品，只要是貴金屬製品，往往都分於 14 類。

第四項、商品及服務名稱

美國商標申請人在填寫商標申請書中的分類欄時，若知道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則可以填寫類號，也可以不填寫。若不填寫，專利商標局會依申請書上所列商品及服務決定適當之國際分類。然而，如申請人知道商品及服務所屬之國際分類（一個或一個以上），可將該分類填入此欄位。如專利商標局認為申請人所列之商品及服務所屬之分類不只一個時，將通知申請人，請其選擇應付費用以便指定其他類別、或限定商品及服務於一個或多個分類¹¹²。若為確定一個商品或服務之正確分類，應查閱相關個列別之

¹⁰⁸ 15 U.S.C. §1112。

¹⁰⁹ 見 TMEP 1401.04(b)。

¹¹⁰ 見 TMEP 1401.06。

¹¹¹ 見 TMEP 904.01(a)。

¹¹² 美國商標/服務商標主註冊簿申請表（PTO FORM 1478 /2005 年 1 月 31 日 2.50 版）分類欄填寫說明請參照。

依字母順序排列之商品表及服務表與注釋。同時，美國允許一案多類申請¹¹³。

而有關美國商標審查律師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在前述申請書中接續之商品或服務欄填寫說明可見之。應填入者為欲申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的一般通用名稱，例如「供會計用電腦軟體」或「襯衫、褲子、鞋子」。如果填寫名稱不夠具體，例如「網路服務」，則可能不會獲得申請日並需要後續更正。如果商品或服務有跨類情況，應依類別順序填寫。如果可能，商品或服務名稱應使用專利商標局「商品及服務手冊」中之名稱。但無論如何，不要寫入手冊中的編號，例如：G 028 A 4/2/91等¹¹⁴。

更詳細有關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則見於TMEP1402以下。在極少的例外情況下，可接受之商品及服務名稱必須是¹¹⁵：

- 一、以英文呈現；
- 二、指稱商品服務之名稱必須是英語使用者所能了解者；
- 三、符合其標準但不一定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商品服務分類手冊（USPTO's *Acceptable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完全一致之名稱；
- 四、不是類別標題；
- 五、被正確分類。

故，可接受之商品及服務名稱必須是申請人在商品交易中實際交易之商品，或申請人為他人利益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並且必須要是一般大眾所可以瞭解，而且商標審查律師可以對其進行分類者。例如：申請人使用或意圖使用一商標來識別「流理台」、「棒球及棒球棒」、「手錶」及「乾洗服務」，則在申請書中就必須簡明扼要指出每一如前述之項目¹¹⁶。

申請人於指定商品或服務時必須非常小心，因為一但提出申請時就取得包括申請日等權利，事後不當的修正會導致這些權利的喪失。因此，申請案在送件後不得加入原指定範圍內所未列入的商品或服務，也就是不能超越原有之範圍。例如，原指定若為「衣服」可修正為縮小範圍之「襯

¹¹³ 37 CFR 2.86 (b) : 「An application also may be filed to register the same mark for goods and/or services comprised in multiple classes, provided the goods or services are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a fee equaling the sum of the fees for filing an application in each class is submitted; and the application includes either dates of use and three specimens for each class, or a statement of a bona fide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ll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specified in each class...」。

¹¹⁴ 同前註 112。

¹¹⁵ TMEP1402.01(a)。

¹¹⁶ 參考 TMEP 1402.03 Specificity of Terms Used in Identifying Goods and Services 以及中國商標數據庫：<http://www.86tm.com/international/indexmeiguo.htm> 最後瀏覽：2005/04/20。

衫及長褲」，但不能修正成「衣服零售商之服務」，若指定的範圍包括對於交易管道之限制，則刪除該限制將擴大指定範圍¹¹⁷。再者，若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內刪除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遭刪除之商品或服務日後亦不得再行放入。

審查律師在判斷商品服務名稱時必須依據下列原則¹¹⁸：

一、一名稱若可見於不只一類，則該名稱不可接受。例如「桌子」可能是手術桌、餐桌或繪圖桌等等而分屬不同類別。

二、有些名稱可能清楚到足以確定申請日，但不到足以供審查的地步，例如「金屬零件（metallic parts）」。此時審查律師可依 37CFR 2.61 (b)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

三、若一名稱當與類別同時閱讀時可以被了解，則該商品服務名稱不需進一步更改。

四、名稱通常之解釋可以用以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內涵，因此字典可作為有效之參考資料。

五、商品或服務可能有不同功能或銷售管道，此時若其應屬於其他類別則需進一步闡釋。例如「護膚乳液（skin lotion）」通常會被理解為化妝用品而歸於第3類，然而若具有療效則須歸為第5類並附加適當說明。

可接受之名稱必須是商品或服務的一般名稱，而且名稱要儘可能完整、明確，同時要避免不確定的字詞，例如：「包括」、「構成」、「例如」、「同種的」、「相類的商品」、「產品」、「附屬品」、「系統」、「原料」等不確定用字是不可能被接受的¹¹⁹。另外，在指定商品及服務時不應描述商標使用之方式，如使用於標籤、文具、菜單、標示、容器上或使用於廣告等等¹²⁰。而「全部之產品（Full Line of）」一詞僅有在極少情況下可以被使用，而常見僅有第25類「服裝全部之商品」或第5類「藥品全部之商品」，只有當樣本或證據能證明的確有全部之使用，方可如此陳述¹²¹。

需更改之商品或服務名稱：為決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真實內涵，審查律師有時應脫離指定類別之角度而由名稱之一般意涵作出判斷，此即為「一般意義判斷（the ordinary-meaning test）」¹²²。在名稱模糊（ambiguous）時的更改有時可被允許，例如申請人指定「電腦系統」，則可以更改為「為...

¹¹⁷ TMEP 1402.07 Scope of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Purposes of Amendment.

¹¹⁸ TMEP 1402.03.

¹¹⁹ TMEP 1402.03(a) Inclusive Terminology.

¹²⁰ 同前註。

¹²¹ TMEP 1402.03(c).

¹²² TMEP 1402.07(a).

用途所設計之電腦系統」等¹²³。若一名稱本身並不模糊時，申請人只能做限縮之更改，而不能做擴大之更改¹²⁴。

跨類申請：根據 37 C.F.R. §2.86 的規定：

- (a)在單一申請中，申請人可以將同一商標指定於超過一類的商品或服務，此時申請人必須：
- (1) 明確標明每一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 (2) 根據 37 C.F.R. §2.6(a)(1)就每一類別繳交費用，
 - (3)陳明使用日期及檢附各類之使用樣品，或有善意意圖使用該商標在該等類別商品服務於商業之聲明書。申請人不得於同一申請案中就同一商品或服務同時主張已使用及意圖使用申請。
- (b) 根據§2.76 提出的修正或§2.88 的提出的已使用聲明必須就每一類繳交費用、使用日期及樣本。申請人除非就全部的商品或服務已使用，否則不可提出前述之申請，否則就應提出申請案分割。
- (c)除非申請人主張分割，專利商標局將就該商標頒發單一註冊證。

一申請案中指定商品及/或服務之歸類超過一類時，稱為綜合（combined）或跨類申請（multiple-class）。一跨類申請案必須包含下列內容¹²⁵：

- 一、欲註冊的類別號碼及對應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名稱。類別必須由數字小排列至大，商品或服務名稱必須和所屬類別號碼一併列出。以表格方式列出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佳，因為通常較為清楚。
- 二、每一類需繳交一申請費。
- 三、在依商標法第 1 條(a)款提出申請時，每一類的最早使用於商業日期。如果所有類別最早使用的日期為同一天，則只需於首先類別指出日期，其餘類別說明於前所指日期為同一天。但若有所不同，則須於各類分別標明。日期只要能清楚並完整呈現，可以以表格或文句等種方式呈現。
- 四、提出申請時，每一商品或服務類別需檢附一樣本。
- 五、只能有一商標圖樣，因為一申請案只能有一商標圖樣。

而根據商標法第 1 條或 44 條的申請在審查期間若合適，均可刪除、更正或增加類別。一申請案在審查期間可刪除一或多類，而僅審查剩餘類別，通常情況下，跨類申請之申請費不因此而退費。如果申請人錯誤指定類別而在該等類別確無所指定商品，則該類可能可以退費¹²⁶。在商標公報

¹²³ TMEP 1402.07(b)。

¹²⁴ TMEP 1402.07(c)。

¹²⁵ TMEP 1403.01。

¹²⁶ TMEP 1403.02(a)。

上跨類申請與單一類別申請會分開刊登，所以若要對公告商標有完整之瀏覽，必須參看公報上兩個以上地方¹²⁷。

一商品多重分類 (Classification and Plurality of Uses)¹²⁸：一商品或服務通常會被歸於單一類別。然而，若能證明一商品或服務有多重使用或跨多重領域以致兩或以上類別必須被指定時，則多重分類可能會被允許。但是，完全相同的用語不能被使用於上述兩及以上之分類。而這與一申請案跨類申請 (multi-class application) 是不同的情況。一商品多重分類時，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必須明確指明多重分類的基礎，而其名稱對不同的分類而言必須是適切的。在以商標法第 1 條為基礎的申請時，樣本必須呈現出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會有使用於各特定類別商品或服務類別的情況，而且不能展現出只有一類之使用或面向。一商品多重分類有相關前案可循¹²⁹。當單一商品或服務可被分類為超過一類時，申請人必須就每一類提交一樣本，或在意圖使用申請 (商標法第 1 條 (b) 項) 時，就每一類檢附意圖使用之聲明書，該申請案同時也必須符合其他跨類申請的要求。多重分類多基於單一商品不同用途而來，但若一商品一向均分類於某一特定類別，就算該商品有其他類別之用途，申請人也不能藉由附加文字而要求將該商品再分為別類，例如精油 (essential oil) 一向被置於第三類，不能以附加文字說明該精油是用於工業生產製造過程所需就將其歸於第一類¹³⁰。

訊息服務¹³¹：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在多種領域提供訊息 (providing information in a wide variety of fields)」是一可被接受的服務名稱，特別是網際網路網站之內容。只要為確定網站或資訊服務的確提供多方種領域的訊息。從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雜項」一詞已經從 42 類的標題刪除，所以審查律師必須要求申請人確實指明提供訊息服務的領域以利分類

¹²⁷ TMEP 1403.04。

¹²⁸ TMEP 1401.07 : Classification and Plurality of Uses:「...However, if it can be shown that a product or service has a plurality of uses or aspects so that two or more classes are indicated, multiple classification may be permissible...」。

¹²⁹ 例如 Mead Johnson 案中，Mead Johnson 公司想以 'Fer-in-Sol' 商標用於飲用食品 (edible (or potable) liquid substance) 並指定註冊於當時美國國內分類 18 類：藥品「Medicines an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以及第 46 類：食品「Foods and Ingredients of Foods」，專利局允許第 18 類註冊，但認為 'Fer-in-Sol' 不是食物，而且一物不能申請於兩類而拒絕第 46 類註冊申請。本案法官認為申請人申請商品確同時具食品與藥品功能，同時於兩類申請並無不可。見 *Mead Johnson Co. v. Watson*, 112 USPQ 284 (D.D.C. 1957), *aff'd* 253 F.2d 862, 117 USPQ 13 (D.C. Cir. 1958)。其他如 Procter & Gamble 案：*Procter & Gamble Co. v. Economics Laboratory, Inc.*, 175 USPQ 505 (TTAB 1972), *modified without opinion*, 498 F.2d 1406, 181 USPQ 722 (C.C.P.A. 1974) 及 International Salt 案：*In re International Salt Co.*, 166 USPQ 215 (TTAB 1970) 等亦可參考。

¹³⁰ 同前註 128:「...Example - Essential oils are classified in Class 3. This item cannot be classified in Class 1 with an indication that it is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other finished products. Raw or unfinished materials that are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other finished products may be classified in Class 1. However, an item like essential oils, that is always classified in Class 3 regardless of its ultimate use, cannot be transferred to Class 1 by adding Class 1 qualifying language.」。

¹³¹ TMEP 1402.11(b)。

¹³²。指定領域可能稍有過過廣，然而，把最主要或最顯著領域隨同所有訊息領域夾帶列出是不能被接受的。既然資訊服務現在必需依照資訊的領域進行分類，則訊息本身勢必需要能被適當分類的。例如「汽車領域訊息」是不夠明確而無法是當分類的。如果訊息是有關汽車購買的，則應分為 35 類，如果訊息是包含汽車保養和維修的，應當分至 37 類，如果訊息和汽車貸款及保險有關，則應分至第 36 類。判斷最好的方式應是以服務的主題或內容進行判斷，例如汽車貸款及汽車保險應分至第 36 類。

第五項、小結

美國商標原則上雖然採行使用主義，註冊僅作為權利取得的表見證據，但是其施行聯邦註冊以行之有年，相關法制、案例及規範均可供我國之參考。商標審查手冊（TMEP）與商標審判與上訴委員會程序手冊（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TBMP）對審查與爭議案件相關處理程序與步驟有相當完整而細緻之規範，特別是與本研究有關之可接受商品或服務名稱部分規定詳細而且周全，足以使申請人與代理人膺服。

¹³² TMEP 1401.09(a)。

第七節 歐盟

第一項、概述

共同體商標（Community Trademark）是歐盟為實現貨品與服務自由流通而建立的國際商標註冊體系。商標權的保護在歐洲絕非陌生，但是在以傳統國內立法保護商標的方式，對一個朝向共同市場努力的歐洲卻可能會造成貿易的阻礙。隨著歐洲市場整合的努力，有關商標方面必須達成的首先除了盡量使會員國國內商標法趨於一致外，其次，也有建立會員體國際商標註冊制度，以茲達成一份申請、一種語言、一次收費，向一個主管機關申請，卻能一次取得歐盟 25 國保護的利益。

共同體商標於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理申請，至今已有超過 20 萬件的商標取得共同體商標註冊¹³³。共同體商標的主管機構為歐洲內部市場整合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只要是歐盟、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的國民、居民或法人都可以透過歐盟成員國或直接向歐洲內部市場整合局提出申請。共同體商標之法源為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歐盟指令第 4094 號。

第二項、分類原則

建立共同體商標的歐盟指令第 4094 號第 28 條授權制定後續的實施規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來規範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分類¹³⁴。在 1995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第 2868/95 號第 1 條第 2 項（1）及（2）則明文規定共同體商標分類應採用 1957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及該協定其後的修改¹³⁵。

¹³³ Ladas & Parry: Protecting Trademarks in Europe-The Community Trademark : <http://www.ladas.com/Trademarks/EuropeanCommunity/CommunityTrademark.html#Goods> , 最後瀏覽：2005/04/20。

¹³⁴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0/941 of 20 December 1993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rticle 28: Classification :「Goods and services in respect of which Community trade marks are applied for shall be classifi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specified in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¹³⁵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868/95 of 13 December 1995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0/94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rticle 1, Rule 2 :「(1) The common class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 of the 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of 15 June 1957, as revised and amended,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2) The list of goods and

在內部市場整合局 1996 年審查手冊第四部份中，也指出審查官員會接受出現在尼斯分類標題或字母順序表內有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但不接受像「X 類裡所有商品」這樣的名稱¹³⁶。如果一個產品名稱不在分類或字母表內時，應依據的分類原則亦與當時尼斯分類之標準而來¹³⁷，在此亦不就尼斯分類標準反覆贅言。

就內部市場整合局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商品或服務認定上，內部市場整合局完全接受 WIPO 對商品或服務的分類，原因是內部市場整合局接受所有的類別標題、接受 WIPO 對零售服務的看法，同時也放棄對所有 WIPO 所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提起「過寬」（broadness）或「模糊」（vagueness）的抗議¹³⁸。

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限縮本為允許，一個有效限縮的新名詞必須比舊名詞範圍來的窄而落在其範圍之內，例如酒類飲料限縮為威士忌和琴酒。在類別尚未指定前，這樣的觀念還可以適用，例如從「茶」限縮到「藥用茶」。但是，若類別已然指定，假設茶指定於 30 類，藥用茶於第 5 類，則不可如此限縮¹³⁹。另外，由於內部市場整合局接受類別標題，標題被認為包括其下所有個別商品，所以由標題限縮為個別商品是被接受的¹⁴⁰。

第三項、商品及服務名稱之確定

尼斯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主要功能是在商標註冊時決定權利保護的範圍，雖然歐盟並非尼斯聯盟的會員，但是在前述的歐盟指令和委員會規則下，內部市場整合局在商標審查上自應強制適用尼斯分類。在尼斯分類下，為了使申請人能對審查官員所能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有所了解，內部市場整合局建立了一套可搜尋的網上資料庫，稱為 EUROACE SEARCH。網址是：<http://secure.oami.eu.int/euroace/euroaceservlet?action=search&langid=en>。

EUROACE SEARCH 最大的成就是在建構了包含義大利文、西班牙

services shall be worded in such a way as to indicate clearly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o allow each item to be classified in only one class of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¹³⁶ OHIM 26/3/96 Examination Guidelines, 4.1 及 4.2 見

<http://oami.eu.int/EN/mark/marque/directives/exam.htm#Heading4>，最後瀏覽：2005/05/17。

¹³⁷ 同前註，4.3。

¹³⁸ Guidelines Concerning Proceedings before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Part B, Examination, version 2004/08/30, 13.C.4.1。

¹³⁹ 同前註，Part E, Section 3: 3.4.2。

¹⁴⁰ 同前註 138，Part E，3.4.3。

文、法文英文及德文等五種語言可以相對應的商品和服務名稱資料庫，資料庫中的內容是所有能馬上被內部市場整合局所能接受的商品和服務名稱，若申請人使用這些名稱則不會遭到拒絕，因此可以減少答辯往來，大幅降低申請時間，而資料庫中的名稱也有相對應的分類號碼以供申請人申請商標之用。

第四項、商品分類之更動

商品及服務類別的確定，在內部市場整合局處理共同體商標新申請案時，為必要的程序之一。內部市場整合局對新申請案的處理，可分為七個步驟：

- 一、為新申請案建檔，
- 二、初步審查並確定申請日，
- 三、形式審查，包括費用、商品及服務類別、優先權等，
- 四、搜尋先前近似商標，
- 五、審查有無不許註冊之事由，
- 六、將申請案公告，
- 七、賦予權利並登錄於共同體商標註冊簿。

其法源依據，進一步深究，在於歐盟委員會 199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規則第 2868/95 號（以下簡稱共同體商標實施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案在初步審查後必須審查內容填寫是否符合要求，並且必須審查其填寫的商品及服務類別。類別更動會直接影響到費用，第 9 條更定明：審查官若審查發現有類別更動而使該案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類別數目有變更時，應確認所有類別費用均已付清，如果多出的類別費用沒有付清，且審查官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證據證明已經付清，則可部分駁回未付類別商品或服務的指定¹⁴¹。

當審查官認為申請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有修正的必要時，必須與申請人溝通，但在任何情況下其修正不得超過原有的範圍¹⁴²。申請人把商品或服務錯誤歸類，而後將其歸於正確的類別時並不代表申請人指定之範圍擴大。例如申請人指定商品為啤酒、葡萄酒及菸草，並將其錯誤歸於第 33 類，此時，正確之分類應為啤酒為 32 類、葡萄酒為 33 類及菸草為 34 類。雖然

¹⁴¹ 同前註 135，Rule 9（5）。

¹⁴² 同前註 138，Part B，4.5。

現在類別增加，但並不代表商品指定範圍擴大¹⁴³。當有需要更正類別時，審查官會寄發編號 108 函¹⁴⁴，要求申請人在二個月內更正商品及服務，否則申請案將被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案部分駁回的情況是僅限於審查員認為有爭議的商品或服務指定將被拒絕。

第五項、商品分類與商標檢索及移轉

根據共同體商標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當共同體商標申請被接受並且申請日被確定時，內部市場整合局必須將該申請副本送交指定的會員國中央智慧財產權機構¹⁴⁵。有關內部市場整合局本身在進行審查時，必須確定申請日或優先權主張日。而須檢索的前案則包括申請中或已註冊的共同體商標，包括：a.商標和指定商品服務完全相同的商標，及 b.與申請商標相同或近似以及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而其程度已經會導致大眾對兩商標混淆誤認的可能（likelihood of confusion），包括認為有關聯的可能（likelihood of association）。

而內部市場整合局的檢索並非一相對與申請案有可能有衝突的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權利的完整評估，也不能拘束異議或撤銷部門的決定¹⁴⁶。

¹⁴³ 同前註。

¹⁴⁴ 108 號函樣式如下：

108 Notice of requirement to amend classification issued under Article 28 of the Regulation and Rule 9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Name and address of applicant or representative :

File No :

Date of issue :

Your reference number :

You are required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is communication to amend the spec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your application as follows SPECIFY. Failing this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jected (in whole or in part).

Signed

Examiner

¹⁴⁵ 同前註 134，Article 39 (2)。

¹⁴⁶ 同前註 138，Part B, 7.2。

在審查時接著要判斷的是下列三種情況：i.商標近似且指定商品或服務相同、ii.商標相同且指定商品及服務類似、iii.商標近似且指定商品及服務類似。內部市場整合局必須建立電腦檢索系統以獲致前述的結果，而檢索應不限於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因為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可能並不完全侷限於同一分類¹⁴⁷。

在缺少一個精密度高的自動檢索程式之情況下，無法發展一套檢索系統來識別語音上的近似；此時將以視覺上的近似作為基礎，將檢索系統延伸至尚未自動化的語音對照功能。檢索的結果將列在分離的標題下方，並在國家機關收到檢索報告之時，同時傳達給申請人。有關內部市場整合局局內商標檢索方式詳細內容，為非公佈給外界大眾的資料，因而在此無法進行進一步之介紹。

共同體商標法 17 條及 24 條對在共同體商標的移轉有所規定，共同體商標之申請與註冊均可由原所有權人移轉至另一人，不論是以買賣或是以繼受方式為之，內部市場整合局並受理移轉登記之申請。如此之移轉亦可只限於註冊或申請商標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稱為部分移轉（partial transfer）¹⁴⁸。再部分移轉中，屬於新（註冊或申請）案而被移轉出的商品或服務必須標明，而新案與所剩舊案相加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不得超越原有商品說明範圍¹⁴⁹，因此，商品說明必須明確。而當部分移轉申請案被提出時，若未明確指明舊案所剩之個別商品與服務，則移出剩餘之商品與服務自動歸於舊案。例如原案有 A、B 及 C 三種商品，而申請人提出申請移轉 C，則 A 與 B 留於原註冊中，新註冊或申請案中則為 C 商品。而當原商品或服務包括類名，則在原有範圍沒有被擴大的情況下，類名仍可被使用，只是必須加以澄清。例如原案商品名稱是「酒精飲料」，而移轉僅限於威士忌和琴酒時，則原案之指定商品應標明為「除威士忌和琴酒以外之酒精飲料」。另外，商品及服務類別也會和部分移轉時的收費有關¹⁵⁰。

¹⁴⁷ 同前註 138，Part B, 7.4.1。

¹⁴⁸ 同前註 138，part. E, 4.1。

¹⁴⁹ 同前註 138，part. E, 4.5.1。

¹⁵⁰ 同前註 138，part. E, 4.6.2。

第六項、小結

前引的 1995 年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第 2868/95 號第 1 條第 2 項 (4) 中明文規定：「商品及服務分類應僅供為行政程序之用，因此，單純因為商品或服務同屬於尼斯分類底下的一類並不代表兩商品或服務為類似，而兩商品或服務也不會因為不同屬於尼斯分類底下的一類而認為不近似」¹⁵¹。類似這樣的規定，幾乎在各國的相關分類規則都可以看到，其實目的還是在提醒大家還是要回歸到商品類似與否的實際判斷，而不可完全依賴制式的規定。

¹⁵¹ 同前註 135，同條同項 (4)。

第三章 我國現行分類及類似組群改進之建議

第一節 針對現行分類及類似組群改進之建議

第一項 尼斯分類與類似組群之採用

我國於民國 83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中，依照國際分類（尼斯分類）將商品及服務分類大幅修改為 34 類商品及 8 類服務。在當初採行國際分類前，也做過相關檢討及研究，根據當時的研究報告結論所指出：「採行國際分類乃國際社會之趨勢潮流，在我國朝向務實外交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的政策導向，提早實施採行國際分類，在可預見的未來，其將是商標國際化，必須向前邁進的一個步伐」¹⁵²。這樣的政策目的到目前為止依舊存在，加上跨國申請、優先權及國際註冊等案件激增，世界上絕大部分國家也採用尼斯分類，尼斯分類實已成為無從取代的分類方式。但是，尼斯分類離毫無瑕疵其實有相當大的距離，有些分類早已過時，以五金工具為例，起子和鐵鎚屬於第 8 類，電動起子頭和氣動錘則屬於不同之第 7 類（且我國兩組群並不歸於類似），而以今日 B&Q 等五金大賣場之販賣方式，兩者往往只有一架之隔，實在難以以制定尼斯分類當時電動氣動手工具僅為專業人士使用且市場不常見之情況相較。尼斯分類也不能考量到各國經濟發展與交易情況的不同，其分類與名稱而時常有扞格不入之感。我國雖非尼斯聯盟會員國，但採行尼斯分類之初衷，就是和國際接軌，因此，就尼斯分類所有之商品服務而言，似應盡量接受尼斯商品名稱與尼斯對該等商品之分類，對於與我國交易現況不甚相符之處輔以我國之類似組群檢索制度，如此方不負當初採用國際分類之初衷。針對尼斯分類最新之換類更刪，也應於版本更改時一併變更，以求與國際一致。

而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制度為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所特有，雖然有提供申請人及審查官據以初步判斷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有利於審查時方便檢索，可減輕檔案資料量龐大之負擔，縮小檢索範圍，彌補檢索在先註冊前案資料所費時間冗長之缺點等優點，但是機械性的適用有時會造成與實際社會觀念相衝突，若要建立其「僅為參考資料，實際仍應依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和交易習慣及市場實際情況作判斷」，則代理人及審查官雙方更應有更多之共識，不應過度以之為商品服務類似之主張。

¹⁵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品及服務標章營業種類採行國際分類之研究」，研究報告提要，民國 83 年 4 月。

就此，為確立代理人及審查官正確觀念，未來可以考慮將我國相關參考資料名稱由原本之「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改為「商品及服務交叉檢索參考資料」，以正名為糾正觀念之始。

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不論在本計畫中進行搜尋之我國及各國，最終仍須仰賴申請人提供實際使用資料及相關證據，就個案加以認定。在我國申請人及代理人要求明確標準與快速審查，及主管機關行政需要與簡化標準減少不一致判斷的生態下，類似組群制度在我國繼續存在施行有其必要，只是在尼斯架構下，考量市場交易現狀時時進行調整有其必要。在檢索上，也不能完全依賴類似組群來解決問題，而應有更彈性之應用，例如對複合多功能性商品，不只要關切其分類，也應對其其他功能進行檢索，例如「照相手機」、「收音機鬧鐘」等，仍應以物品主要功能為分類，或是以最終名詞，例如「照相手機」之「手機」，「收音機鬧鐘」之「鬧鐘」，但仍應於其次要功能「照相機」、「收音機」進行檢索以免疏漏。審查官也應以更主動、有彈性、更具市場概念的觀點來建立搜索範圍。

第二項 舊分類之處理與轉換

我國商品及服務分類在民國 18 年時包括了化學品、顏料、香料等 64 類及不屬於別類的 65 類商品，隨後在民國 19 年、49 年、62 年及 76 年均均有變動，而成為 95 類商品及 12 類服務。民國 83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中，將商品及服務分類依國際分類大幅修改為 34 類商品及 8 類服務，隨後在 91 年，也配合國際分類第 8 版將分類改為商品 34 類及服務 11 類。針對採行國際分類之前的舊有商品服務分類，應如何處理？對於國際分類之變動，舊分類是否應隨之變動？是否應依原始申請商品服務內容依新國際分類重新分類，或保持原有分類，其他國家做法，或可供參考。

英國自 1938 年起即採取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BIRPI)的分類模式，而於 1957 年與其他國家共同制定簽署協定加入尼斯聯盟，在 1963 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始採用國際分類，起步甚早，舊分類與國際分類之衝擊相對較少。相關法條與審查手冊中對於舊分類之處理未見規範，但對於國際分類更動時應如何處理則有相關規定，英國商標法 65 條授權商標登記處訂立相關改類規定。65 條規定基於商標註冊之目的，若商標登記處認為有必要修正或替換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其可制定相關規定¹⁵³。國際分類隨著時間不斷更新，但每一申請案則是依照申請當時所公佈的分類方式。因

¹⁵³ 英國商標法 65 條參照。

此，新的分類方式並不會溯及既往影響既存的註冊案，除非商標登記處認為該現行註冊案的類別有依據新分類之必要¹⁵⁴。當新版分類表開始適用時，於新版中被重新歸類之項目，審查員應注意依舊版分類註冊之商標是否有與依新版註冊之商標產生相衝突之情況。美國於 1972 年 5 月 25 日簽署加入尼斯聯盟，國內則自 1973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尼斯國際分類作為商品及服務的主要分類方法。蘭能法 30 條前段規定：「(專利商標局)局長非為限制或擴張申請人或註冊人之權利，而係為專利商標局行政之方便，得訂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¹⁵⁵。但美國在採用尼斯分類之前之舊申請及註冊案件，仍可使用美國舊有國內分類標準，不需要轉換為國際分類¹⁵⁶，而進行延展時亦仍得以舊分類續行之¹⁵⁷。

做法與英美顯有不同者則為中國大陸與日本。中國大陸在 1979 年恢復全國商標統一註冊時，仍沿用 1963 年公佈之國內商品分類。在 1987 年，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決定將用國內分類轉換為用國際分類。轉換分為部分，商標檢索用卡片一次性全部轉換，註冊簿和註冊證則利用延展時轉換。1988 年 11 月 1 日大陸開始正式實施國際分類，因為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 10 年，利用延展時轉換，因此直到 1999 年商品分類轉換工作才全部完成¹⁵⁸。日本在引進國際分類於之前，JPO 對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檢查，是根據日本原有國內分類，原有舊的分類系統商品分類共計分三十四類，且無服務標章¹⁵⁹。隨著日本於 1990 年簽署參加尼斯聯盟¹⁶⁰，1992 年採用國際分類標準以來，JPO 根據傳統的分類系統以及新採用的國際分類系統將所有商品重新分類，並施行「商品類別轉換制度」，亦即將國內原有舊分類之商品轉換成現行之國際分類規定之商品¹⁶¹。所謂舊日本商品分類系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具體而言，是根據明治 32 年法、明治 42 年法、大正 10 年法及昭和 34 年法所註冊的 4 種商品分類¹⁶²。

針對此一問題，我國目前做法是維持舊有之分類，於延展時也不要求更換為國際分類，國際分類有更動（例如新增 43 至 45 類）時，亦不進行個案類別更新。為達搜尋前案之目的，我國對國際分類前之舊類別註冊案則以編定類似組群代碼方式以利檢索，包括舊案常見之「應屬本類之一切

¹⁵⁴ 英國商標審查手冊 Chap.5 4.1.4.參照。

¹⁵⁵ 15 U.S.C §1112。

¹⁵⁶ TMEP 1401.02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Classification Adopted。

¹⁵⁷ 37 C.F.R. §2.85(d)。

¹⁵⁸ 同前註 58。

¹⁵⁹ 同前註 75。

¹⁶⁰ 同前註 75。

¹⁶¹ 請參考本報告第二章第五節第三項內容。

¹⁶² 同前註 77。

商品」也進行編定，以確保沒有前案蒐尋的遺漏。考量早期商標許多均已失權，而權利仍存在者也檢索的到，若欲進行全面類別轉換，似無甚大實益，且費時費力。同時，若於延展時進行改類，則牽涉修法與延展案審查成本，考量商標商品及服務保護系針對商品服務而非類別，舊類別之強制全面轉換應從長計議。國際分類 42 類註冊案分別轉換為 42、43、44 與 45 類與否，因為尚未產生審查實務上重大困擾，參考各國做法，目前亦應以維持現狀為宜。以中國大陸為例，大陸對新增設的第 43 類至第 45 類，按類確定類似群及類似群號，並對照原第 42 類的類似群審查。第 42 類中保留的服務項目則仍保留原有的類似群號¹⁶³。另外，類似與否之觀念隨時代變遷有所改變，類似組群內容亦隨之調整。新舊類似組群不同產生之不一致目前情況雖少，但為可預見。透過商品編碼、建立交叉檢索與複審機制，在將來可有效降低不一致之情況。

第三項 標題與可接受商品及服務名稱

對於可接受商品及服務名稱，一般而言，首先必須考量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否涵義太廣，範圍不清，或是有有跨類的可能。這樣的名稱原則上應該以市場上一般通用名稱或契合尼斯分類翻譯之名稱而來，但是如果所謂「市場上通用名稱」是已註冊商標，則不適合作為商品或服務名稱。名稱也應該盡可能一致，以避免檢索不到及爭議案權利範圍不清的情況。對於國外已於申請案中核准，但在我國並不存在的商品/服務名稱，要求主管機關應收納，也應請申請人或代理人配合在提出註冊申請案時，檢送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型錄、廣告、網路宣傳資料等實際使用資料，以提供審查時作為判斷該等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屬性及其分類之參考。同時由於各國文化差異、商業交易習慣不同，也應該考量其文字定義與我國是否相同，或在我國有無致公眾誤信之虞來考量。另外，對於已核准收納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否應公佈以供申請人參考，由於收納之初時空背景與現況甚有差異，公佈由申請人引用恐有徒生困擾之虞，應審慎考量。

當使用 WIPO 所公佈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的標題做為商品或服務的名稱(statement)時，可能將導致對於所提供保護之範圍(the scope of protection provided)造成混亂不確定。根據尼斯國際分類之說明¹⁶⁴，各類之標題僅是為界定某一商品或服務之歸類範疇。對此，英國審查手冊中明文說明：「若將各類之標題做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性文字(specification)時，則將喪失其

¹⁶³ 請參考本報告第二章第四節第三項內容。

¹⁶⁴ 同前註 3。

作為類別標題之機能，而成為申請案或註冊案中，商品或服務名稱之說明。如此一來，將不受這些標題特別註明包含或不包含之情況之拘束，而僅就標題所涵蓋之範圍去界定」¹⁶⁵。而「誤以為 WIPO 類別標題即包括該類下所有商品或服務是申請人常見的謬思，以致誤以為申請時不需具體指名商品服務，只需填寫標題。例如第 15 類為樂器，但特別註明包含樂器架，則若以第 15 類之標題為名稱，則將造成不包含樂器架之結果。同樣在 12 類，寫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具，就不包含內胎修補組，在 20 類，家具一詞就不包含露營睡袋」¹⁶⁶。

澳洲審查手冊亦提及：「尼斯第 8 版之使用指南說明類別標題之功能及範圍。句子一開始提到：「類別標題係一種普通表示屬於該類別之主要商品及服務」。以類別標題為主之主張不等於主張該類別之一切商品或服務。主張類別標題之申請案僅涵蓋該類別確實指出或清楚包括之商品或服務。是項主張並不涵蓋該類別之一切項目，且不等於一切商品或服務之主張。如請求修正包括該類別標題未明確涵蓋之商品或服務時，此一觀念特別重要。因為事實上是項修正可能會增加原申請案之範圍，應仔細審查，因此依商標法第 65 條規可能不會核准」¹⁶⁷。

我國實務上對於以標題作為商品名稱一問題，認為以標題作為商品名稱時，該標題/商品名稱並不及於以下所有名稱。如此做法，與上述英國與澳洲相同，也符合以「標題本身字義所涵蓋之範圍」去界定的精神，做法甚為可取。至於該標題本身字義所涵蓋之範圍究竟為何？例如 28 類的「玩具」、25 類的「衣服」等，建議主管機關首先可以要求申請人對商品名稱究為標題或單一商品名稱做出分辨，若為標題，則可以以列舉或排除方式做出範圍界定並公告，並於申請人堅持以該等標題作為指定商品名稱時以書面告知界定範圍（申請權利範圍）。若申請人仍同意以該標題作為商標名稱申請註冊時，將來若有爭執，則可援禁反言原則，以確定權利範圍。對界定範圍並編定類似組群代碼以利檢索。同時，我國特有類似組群之組群名稱作為商品名稱之問題，也可以援引同一方式解決。

¹⁶⁵ 英國商標審查手冊 Chp.5 4.1.9 參照。

¹⁶⁶ 同前註。

¹⁶⁷ 澳洲商標審查手冊 Part. 14, subsubset 6.5。

第四項 有關第三十五類之爭議

我國第 35 類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3519 組群）中，列有 25 項特定商品之零售，但時有項目名稱太過廣泛，權利範圍不明確之議論。而對於「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所產生之爭議，日本、中國大陸及歐盟的做法可供我們參考。

日本從 1992 年開始採用尼斯分類，但是商標主管機關日本特許廳向來對於指定其服務為「零售服務（retail services）」之註冊申請均予駁回之處分。1999 年底歐盟商標局（歐洲內部市場整合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OHIM）針對「GIACOMELLI SPORT」公司申請登記為「零售服務」而予以核准登記，此舉給予希望前往日本申請註冊登記的商標申請人（特別是歐、美國家）極大鼓勵，並預測因前開歐洲商標局之先例，將使原持否定態度的日本特許廳開始承認「零售服務」之註冊登記申請，因此紛紛以指定「零售服務」向日本特許廳提出註冊申請。其中以美商「ESPRIT」公司於平成 9 年（西元 1997 年）1 月 9 日向日本特許廳申請登記，並指定登記註冊為第 35 類「與化妝品、香水類、...等有關之零售服務（小売り）」一案，最具代表性。在該案中，主管機關認為基於第 35 類規定「與零售業有關...」，而交易的客體應是個別的產品，而「零售服務業」充其量不過是販售商品時所附帶產生之行為，因此，零售服務業不應該被承認為一獨立的交易客體。因此予以駁回¹⁶⁸。

在「ESPRIT」案中，日本特許廳認為：所指定的這些服務並不屬於第 35 類。第 35 類所謂「與零售服務相關之服務業」，應列明其每一產品間之彼此關連性。又基於第 35 類所謂「與零售業有關...」，而交易的客體應是個別的產品，而「零售服務業」充其量不過是販售商品時所附帶產生之行為，因此，零售服務業不應該被承認為一獨立的交易客體。因此予以駁回其註冊之申請¹⁶⁹。本案雖然其後經提起行政訴訟，然而卻經日本東京高裁所（高等行政法院）於平成 13 年（西元 2001 年）9 月 25 日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而「ESPRIT」案也是歐盟商標局針對「零售服務」給予以核准註冊後，在日本首件徹底挑戰明確申請登記為「零售服務」而經司法機關予以駁回確認之案例，而經由該司法判決亦確立日本特許廳不允許以「零售服務」申請登記之立場並未改變¹⁷⁰。但縱使「ESPRIT」案的判決確認日本

¹⁶⁸ 案例事實部分，可參考 Sakae Kikuchi 氏於日本商標協會（JPTA）的會議所發表之文獻資料，引述自 <http://www.jp-ta.jp/committee/005/02/08.pdf>，最後瀏覽：2005/06/01；另亦可參考香原修也，「知っておきたい主要判決」，*パテント* 2003，Vol.56 No.6，P98—P102。

¹⁶⁹ 關於該判決之評釋，可參考前註香原修也，「知っておきたい主要判決」一文。

¹⁷⁰ 同前註。

司法實務向來地不允許以「零售服務」申請登記之立場，但日本商標實務界已有認為：「雖然事實顯示日本實務上迄今仍不許登記為「零售服務業」之政策，但是若從其他國家（如歐盟商標局）最近仍然繼續允許以零售服務業作為註冊登記的趨勢來看，預料日本改變其政策，乃是早晚的事¹⁷¹。

有趣的是，除了日本之外，在中國大陸也同樣發生指定登記為「零售服務」而遭駁回的案例。起源於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因認「在商標註冊和管理中，針對服務分類第 35 類是否包括商場、超市服務存在認識上的分歧，並導致一些商標侵權行為也難以認定」，因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行文請求批複（函釋）。工商管理總局乃針對此批複：「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 35 類的「注釋」，該類別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商業企業的經營或管理進行幫助」，或者「對工商企業的業務活動或者商業職能的管理進行幫助」，且「尤其不包括：其主要職能是銷售商品的企業，即商業企業的活動」。「推銷（替他人）」的含義是：為他人銷售商品（服務）提供建議、策劃、宣傳、諮詢等服務，不包括商品的批發、零售等活動。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沒有「商品的批發、零售」這一服務項目，商標局在商標註冊工作實踐中也沒有接受過在「商品的批發、零售」上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¹⁷²。

歐盟是最早允許概括指定以「零售業（retail services）」為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登記項目之地區。其有關允許概括指定以「零售業（retail services）」為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登記項目之先例事件，緣起於 1999 年歐盟商標局（歐洲內部市場整合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針對「GIACOMELLI SPORT」公司申請登記為「零售服務」而予以核准登記¹⁷³。而自 1999 年「GIACOMELLI SPORT」一案後，歐洲共同體商標局（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以及包括英國在內的歐盟許多國家的商標局，均已接受以零售業為商標之概括指定登記項目申請，但允許接受以零售業為商標之概括指定登記項目申請畢竟是屬於行政機關之作法，而關於此一爭點從未曾經由司法機關判決確認，也正因為欠缺爭端最終解決機關（司法機關）的判決確認，因此，縱使行政機關作法上雖接受以零售業為商標之概括指定登記項目申請，但仍會使人懷疑此一開放的作法是否有根據¹⁷⁴。

¹⁷¹ 參考前註 168，Sakae Kikuchi 氏於日本商標協會（JPTA）的會議所發表之文獻資料。

¹⁷² 該工商管理總局之批複，引述自：姜麗穎，「由商標局對 3503「推銷（替他人）」的批複所想到」一文，<http://www.s-b.cn/shangbiao/anli/200504/46.htm>，最後瀏覽 2005/05/25。

¹⁷³ 有關「GIACOMELLI SPORT」案例相關之介紹，可參閱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search/default.wl?mt=EuropeanUnion&fn=_top&sv=Split&rp=%2fsearch%2fdefault.wl&db=ETR-RP TS&vr=2.0&rs=WLIN5.09，最後瀏覽 2005/05/25。

¹⁷⁴ 引述自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document?_m=cf21fb1755318f54e5228e1f3fb452

但是在 2005 年 7 月 7 日，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在「Praktiker」一案中判決，認為「在商標註冊申請時，如果所販售的商品與其所提供之服務相關者，其以概括指定以「零售業（retail services）」為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登記項目將可被允許註冊。「Praktiker」該案的判決，確認了歐盟地區司法機關對此爭議所持的態度。

「Praktiker」案之簡介¹⁷⁵：Praktiker 向德國商標局以「Praktiker」申請註冊為「指定於建築物、房屋修繕、庭院及其他 DIY 物品部門之『零售服務業』」，德國商標局最初以：「零售業（retail trade）」並非具有經濟重要性獨立服務類型，因此駁回其申請，案經上訴到德國聯邦專利法院。

本件爭執點在於：以經濟導向的社會服務，在以「零售服務業」為一種獨立服務類型時，需要再評價（It argued that the economic trend towards a service society necessitated a reappraisal of retail trade as a service.）而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的，並不僅是產品的價格和可利用性，更係由提供其服務、廣告、象徵、以及其所在的位置導致產品的多樣化。而這些與「零售服務業」相關的服務的提供，將能使零售商（業者）與其競爭對手相區隔（具有識別性）。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受理本案後，決定停止審判程序，而將本案以下爭點提交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資為裁判之依據：

- 1.商品的零售是否構成第 2 條所謂的「服務（service）」？
- 2.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零售商提供該等服務時，為確保商標保護範圍，應該具體指明何種範圍。

「Praktiker」案經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判決後，其所代表之最大意義有二：首先，過去歐盟商標局（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雖已允許以簡單概括之「零售服務」業之申請，然而就過去是否允許登記之問題，始終未曾有司法機關之相關判決加以確認其作法。而在 Praktiker 案判決後，已有確切的司法判決資為依據。而過去質疑歐盟商標局允許零售服務業之申請作法欠缺根據之質疑，應該也會隨著「Praktiker」案的判決而塵埃落定。其次，歐盟法院在本案中雖已確認在歐洲商標法（European Trade Mark Directive）下，允許以「零售服務」為商標登記項目。然而，並非認為一切概括以「零售服務」為商標登記項目之申請案均

a1&_docnum=3&wchp=dGLbVlz-zSkVA&_md5=e0780c2d452747b21f3695d3e2498980，最後瀏覽 2005/05/25。

¹⁷⁵ 有關「Praktiker」一案之介紹，可參考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document?_m=cf21fb1755318f54e5228e1f3fb452a1&_docnum=3&wchp=dGLbVlz-zSkVA&_md5=e0780c2d452747b21f3695d3e2498980，最後瀏覽 2005/05/25。

屬合法。如果申請者僅是簡單的指定「零售服務」為登記項目，而未具體敘述該「零售服務」所販售之商品與服務間的關係，仍屬不允許，將會被駁回。

總之，雖然 Praktiker 案的判決並沒有徹底的改變歐盟過去商標實務有關零售服務業的保護作法，但是本案已經更進一步的明確區分何種情形下將可允許，何種情形下將不允許，也將提供其餘的歐盟成員有關商標法所提供「零售服務業」保護之明確定義¹⁷⁶。

綜而觀之，日本與中國大陸針對指定登記註冊為「零售服務」之註冊申請，不約而同地均持否定地態度，然而細究其駁回之原因，二國均似乎少有見對於此種商品（服務）分類爭議之精緻探討，亦即在面對法無明文或分類規定不明確商品分類註冊申請時，相較於歐盟開放的作法及深入且精緻的討論而言，日本及中國大陸在決定准駁似乎未見深入探討准駁時之利弊得失，反而較傾向於堅守文義解釋的保守立場，如此之保守態度，是否符合現今快速變遷下的國際潮流趨勢，不無值得探討之餘地。

而我國主管機關針對第 35 類「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之問題，認為「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用語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有個中華民國行業分列標準，雖然涵義有點廣，但較符合實際商業型態。但列舉許多特定商品零售，如果該特定商品零售與某一商標之賞品有同一或類似之情形，則可評定或異議，可能有不公平之處。但如要求具體指明，則又與商業交易狀況不合。若依特定商品名稱數量計算收取規費，或限制商品數目，目前也於法無據。而特定商品名稱寫太多，就變綜合性商品了¹⁷⁷。代理人則認為真實商業經營，例如大賣場，販售商品種類眾多其實是有可能的，例如家樂福等，包含了各種商品的零售，如果因此影響真正在從事各種商品製造、販賣者，實在影響太廣，傢俱零售也是有同樣的問題¹⁷⁸。因此，在審查「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與特定商品是否構成類似時，應以實際情況以較寬之標準審查申請案，有實際爭執時再循爭議程序解決為較經濟合適之做法。另外，有關零售服務受理名稱方面，美國於 35 類受理之「零售（retail）」服務名稱，共有 55 項¹⁷⁹，英國則有 10 項¹⁸⁰，可惜在英美兩國審查手冊專章中，並未見進一步全面之受理做法與交叉檢索方式之介紹。

¹⁷⁶ 同前註。

¹⁷⁷ 智慧財產局王科長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代理人座談會之發言意見，詳見本報告附錄三。

¹⁷⁸ 代理人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代理人座談會之發言意見，詳見本報告附錄三。

¹⁷⁹ 請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商品服務分類手冊」網站：<http://tess2.uspto.gov/netacgi/nph-brs?sect2=THESOFF§3=PLURON&pg1=ALL&s1=retail&l=MAX§1=IDMLICON§4=HITOFF&op1=AND&d=TIDM&p=1&u=%2Fnethtml%2Ftidm.html&r=0&f=S>，最後瀏覽：2005/10/10。

¹⁸⁰ 請參考英國專利局網站：<http://www.patent.gov.uk/tm/dbase/goodsclass/index.htm>，最後瀏覽：2005/10/10。

第二節 針對具體商品及服務分類與類似組群之建議

一、外傷用紗布(vulnerary sponges)與外科用紗布(surgical sponges)之區分：

在交易上，國外商品並未使用 vulnerary sponges 一詞，該名詞僅在分類中可尋得。反之，surgical sponges 則是在交易市場存在的商品，主要是指是於手術或實驗中使用，可大量吸收體液，清潔擦拭管道(slide)與醫療設備或工具。但由於外科醫師於手術過程中，將外科用紗布(surgical sponges)遺留在病患體內的醫療過失事件屢見不鮮(美國稱為 retained surgical sponges)。為使此種遺留在病患身體中的紗布早日發現，故目前市面上有販售 X 光顯現紗布，是指有 X 光顯現線之手術用紗布，在手術時用來吸收血液或體液。其英文名稱不一而足，例如 X-ray visualization of surgical sponges、Ray-cot Rayon Sponges、Lap sponge 或 X-Ray Detectable Surgical Absorbents....等等。故本文建議不應單以外科用紗布(surgical sponges)即專指此種 X 光顯現線之手術用紗布，仍應請申請人進一步具體指明。

在國際主要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資料庫，以 vulnerary sponges 與 surgical sponges 檢索的結果，僅英國的資料庫中同時存在上述兩種商品名稱。尼斯分類、澳洲與中國大陸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資料庫，僅有 vulnerary sponges，並無 surgical sponges 用法。反之，歐盟及美國則無 vulnerary sponges 用法，而有 surgical sponges 之名稱。就此二者之區分，本文建議，除非再詢問相關醫療產品領域之專業人士後，確實可清楚二者之差異，否則基於和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相契合，vulnerary sponges 既然並非一實際之商品名稱，或許應採歐盟或美國之用法，僅接受 surgical sponges 之用法。

二、豆漿粉與黃豆粉(soybean power) 之區分：

首先黃豆粉與豆漿粉之差異，並非如題目所謂，「僅製作技術及過程有差異」。豆漿粉可直接沖泡飲用，但黃豆粉若未經一段時間的煮沸過程，逕以冷水沖泡，將產生皂素，飲用將有中毒危險¹⁸¹。遍查國際主要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資料庫，包含英國、美國、澳洲、歐盟，以及尼斯分類中，並無 soybean power 一商品名稱存在。在英國資料庫第 30 類中，較接近的商品名稱為 Soya flour 與 Soya flour for food¹⁸²。至於豆漿(Soya milk)則分在第 29 類，較接近豆漿粉之名稱為 Dried soya beans。美國似乎僅有 Dried soybeans 歸於第 29 類；第 30 類似乎並未有與黃豆粉相近之英文名稱。澳洲在 29 類中，似乎以 Soya based dairy substitutes 為統稱；第 30 類則有 Soya flour。尼斯分類中，第 29 類與黃豆製品有關者為 Soya beans, preserved, for

¹⁸¹ 皂素可經由高熱分解，黃豆粉並未經高溫處理，但豆漿粉則有。

¹⁸² 就黃豆的英文用法，英國與澳洲通稱 soya；美國則通稱 soy。

food；第 30 類中則有 Soya flour。歐盟則在第 29 類中有 dried soybeans。但在 30 類中似無近似黃豆粉之商品英文名稱。

就此，本文建議上述兩種「粉」雖均以大豆製成，但在可否直接食用性上有明顯不同，故應分屬兩類，原則上以是否經「高溫處理」或是否「具直接食用性」來區分兩種商品。

三、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Nutrition Supplement)、特殊營養品(Nutrition Supplements)、類藥劑營養品(Neutraceutical)、病患專用食品(Medical Foods)、特定用保健食品(Food for Specified Health Use)、膳食補充品(Dietary Supplement)、保健食品、健康食品(Health Food)、與機能性食品(Functional Foods) 之區分：

健康食品從醫療角度可分為可分為下列幾類¹⁸³：

1、天然食品（Natural food）

為具有特殊功效而被人們廣泛使用的食品。例如：蜂王乳、人參、靈芝、花粉等。這類食品對人類健康的貢獻自古即受肯定，中國人稱之為「補品」，亦即除了藥以外，還可用以補強身體的食品。

2、有機（生機）食品（Organic food）

有機（生機）食品的製造流程特別強調在品種改良、土壤耕作、微生物防治及增加產量的過程中，完全不使用農藥與化學肥料。因此有機食品便是在讓消費者吃得安心的前提下廣為流行。

3、營養補助食品（Nutrition supplement）

這一類的食品是指除三餐以外，對身體健康有益的補助品，特別是指以維生素和礦物質為主的必需微量物質，例如：鈣片、鐵劑等。這些成份的選定通常具有較特定的對象，例如：成長中的孩童和更年期的婦女等特別需要鈣質補充的族群；女性在生理週期時所流失的鐵質，也可藉由營養補充品劑而獲得。

4、特殊營養食品（Health food）

這一類食品主要是將食物中對於某些特殊疾病不利的成分以其它替代品取代。意即不影響食物的美味，也不會造成不良影響。特殊營養品的特性是作為疾病治療的處方之用，因此對正常人來說，特殊營養品並不完全適用。特殊營養品是針對幼兒、產（授乳）婦、病人而設計的食品。我國食品衛生法規第 18 條明文指出：「特殊營養品是加強某一類的營養素，作為

¹⁸³ 以下轉載自台北醫學大學黃士懿副教授：「漫談健康食品」，<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cmrg/921paper/11-05paper.htm>，最後瀏覽：2005/8/12。

特殊狀況的營養需求補充之用。」這類食品包含所稱之特殊營養食品，其範圍如下：(1)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2) 病人用食品，包括調整蛋白質、胺基酸、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乳糖、低減過敏性、控制體重、管灌用食品；(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食品。另外，在歐美國家中，此類的食品亦蔚為風行，例如：代糖、低鈉、低脂食品等。

5、療養食品 (Diet food)

此類飲食是依照病人的病情所設計的飲食組合，用以替代一日三餐的功能。飲食的配方必須由營養師和醫師依病人的病情予以修改。例如：高鈣飲食，低鈉飲食等。

6、機能性食品 (Functional food)

此類食品是經由臨床試驗或科學理論解釋其調節人體機能的現象。產品的設計著重於利用食物中的機能因子調節生理狀況以達到預防疾病，延緩老化，強化免疫機能及維持健康等。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署公告的健康食品共十八件。

7、計劃性食品 (Designer food)

此類食品經美國國家癌症中心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定義為「可用以預防因飲食習慣不當所造成各種慢性病及老年病變的食品，特別是對預防癌症、高血脂、癡呆症及免疫功能不彰的食品」。

在尼斯分類中相關的商品名稱如下， Food preparations (Dietetic -) adapted for medical purposes〔醫療用特殊營養品〕 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medical purposes〔醫用營養品〕。

英國在補充品(supplements)¹⁸⁴上有 Dietary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for medical use〔醫療用膳食營養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Medicinal-) for nutritional purposes、Health food supplements for persons with special dietary requirements。在食品(foods)上有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for medical use、Dietary foods for medical use、Dietetic foods adapted for medical purposes、Dieting foods for medical purposes、Foods adapted for medical use、Invalids' foods for persons with special dietary requirements due to a medical condition。在調味品(foodstuffs)¹⁸⁵則有 Dietetic foodstuffs for medical purposes、Dietetic foodstuffs for medical use in the form of prepared meals、Dietetic foodstuffs for medical use made of sugar and sweetener、Foodstuffs for medical use [specially

¹⁸⁴ 參考 Collins COBUILD 之 English Dictionary for Advanced Learners (2001 年版) 中第 1567 頁。關於 supplement 在食品方面的解釋是指有益健康的藥丸(pill)或特殊種類的食物。例如維他命錠、礦物質錠或鈣片等等。

¹⁸⁵ 同前註，第 610 頁。關於 foodstuff 是指指糖、食用油或乳酪之類的調味用途的食品。

made]、Foodstuffs for use as aids to slimming [because of medical condition]、Low calorie foodstuffs for persons with special dietary needs due to a medical condition、Medical foodstuff additives for pharmaceutical use。

美國在補充品與添加劑¹⁸⁶(additives)上有 Nutritional supplements、Calcium supplements(鈣片)、Dietary food supplements、Dietary supplements、Food supplements、Food supplements, namely, anti-oxidants(抗氧化食物補充品)、Herbal supplements(草藥補充品)、Homeopathic supplements(順勢療法補充品)¹⁸⁷、Lecithin for use as a dietary supplement〔卵磷脂膳食補充品〕、Mineral nutritional supplements(礦物質營養補充品)、Mineral supplements(礦物質補充品)、Nutraceuticals for use as a dietary supplement、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use in food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for human consumption、Vitamin and mineral supplements〔維他命與礦物質補充品〕、Vitamin supplements〔維他命補充品〕、Wheat for use as a dietary supplement〔膳食麥類補充品〕Bee pollen for use as a dietary food supplement〔膳食花粉之補充品〕

食品則有 Food for diabetics〔糖尿病患用食品〕Food for medically restricted diets、Processed food adapted for medical purposes(醫療用加工食品)。

調味品則有 Nutritional additives to foodstuffs for animals, for medical purposes

本文建議，關於本問題的處理上，或可先區分為四大類，即食品(food)、補充品(supplements)、調味品(foodstuffs)與添加劑((additives)，細部的醫療或藥學功用再參考該特殊領域之相關定義，或許可有助問題之釐清。

四、寵物用品的分類：

根據尼斯分類第 18 類的敘述為：「Leather and imitations of leather, and goods made of these materials and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imal skins, hides; trunks and travelling bags; umbrellas, parasols and walking sticks; whips, harness and saddlery.」故第 18 類不僅限動物皮革製成，仿製或類似動物皮

¹⁸⁶ 同前註，第 1567 頁。Additive 是指可少量添加於食品或其他像類似之物中，達到增幅或延續功效之物質。

¹⁸⁷ 順勢療法是以產生類似症狀的天然物質來治療相似病症，運用動物、植物和礦物的各種特性激發人體內的自癒能力，例如用顛茄治療猩紅熱，是因為顛茄中毒的症狀類似猩紅熱，而受到洋蔥刺激會流淚和流鼻水，所以用洋蔥來治療感冒、花粉熱和鼻黏膜炎。

革者亦可。另外，商品類似之判斷，應綜合該商品之各相關因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為依據。一般而言，類似商品間通常具有相同或相近之功能，或者具有相同或相近之材質¹⁸⁸。目前我國在寵物用品的分類方法上與國外類似，即先以該物品的材料為主要分類依據(例如我國第 20 類的家庭寵畜窩，英國第 16 類的 Cardboard articles for pets)，再根據其功能用途市場交易情形等等將其歸類於所屬的類似組群。然而，由於寵物用品常於同一場所中販售，而產生第 20 類家庭寵畜窩與第 31 類動物棲息用品是否該歸於類似組群的疑慮。建議相關當局以考量第 20 類家庭寵畜窩與第 31 類動物棲息用品是否歸於類似組群兩種情況下的經濟效率為主，並參酌在此兩類物品不歸為類似組群下以來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與其解決方法。

五、以角、骨、象牙、琥珀等加工製成之裝飾品在各國的分類情形：

英國：第 20 類

Articles of ivory* (20)

Caskets made of ivory (20)

Curios made of ivory (20)

Ivory, unworked or semi-worked (20)

Statuettes made of ivory (20)

澳洲：第 20 類

Class 20:

Goods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of wood, cork, reed, cane, wicker, horn, bone, ivory, whalebone, shell, amber, mother-of-pearl, meerschaum and Ivory, unworked or semi-worked

歐盟：第 20 類

ornaments [specify type and use, e.g., bone, ivory, plaster, plastic, wax, wood]
[not including Christmas tree ornaments]

美國：第 20 類

020 Ornaments of {specify bone, ivory, plaster, plastic, wax, wood} [NOT including Christmas tree ornaments]

六、盥洗用具袋(toilet cases；toilet bags)在各國的分類情形：

¹⁸⁸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law/examine/trademark_law_3_16_5.asp，最後瀏覽：2005/8/12。

尼斯：第 21 類

T0312 Toilet cases 210115 N0036

英國：第 21 類

Cases adapted for toilet utensils (21)

Cases for toiletry articles (21)

Toilet cases (21)

Toiletry cases (21)

澳洲：第 21 類

Class 21：Toilet cases

歐盟、美國、大陸似無相關資訊

七、手機吊飾的分類：

根據尼斯分類第 26 類的敘述：Lace and embroidery, ribbons and braid; buttons, hooks and eyes, pins and needles; artificial flowers.可知手機吊飾歸於第 26 類主要是由於其具有「ribbons and braid」；而尼斯分類第 9 類的敘述為：Scientific, nautical, surveying, photographic, cinematographic, optical, weighing, measuring, signalling, checking (supervision), life-saving and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conducting, switching, transforming, accumulating,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electricity;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cording discs; 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s and mechanisms for coin-operated apparatus; cash regis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nd computers; fire-extinguishing apparatus.此與手機吊飾的關連甚少，故建議歸為第 26 類較符合實際狀況。

八、第 9 類「電熱衣服(electrical clothing)」、「照蛋器(Egg-candlers)」、「叫狗哨子(Dog whistles)」等名稱之真實指稱商品：

「電熱衣服(electrical clothing)」，在台灣因為氣候溫暖，較不常見。電熱衣又稱電暖衣，該商品類似電毛毯，衣服內含電池、電線等，可調整適當溫度，商品請參考註腳網站之商品宣傳說明¹⁸⁹。

「照蛋器(Egg-candlers)」，照蛋：又稱照檢，是指在種蛋孵化過程中用照蛋器或照蛋燈，在暗室中觀察種蛋是否受精和胚胎的發育情況的操作

¹⁸⁹ 參考資料：<http://shop.eseenet.com/big5/product.php?id=1223&category=32&track=3&keyword>，最後瀏覽：2005/8/12。

技術。故照蛋器係用來觀察蛋是否受精和胚胎的發育情況的商品，性質相同的商品尚有巷道照蛋車一物，商品具體形貌請參考註腳網站之商品宣傳說明圖示¹⁹⁰。

「叫狗哨子(Dog whistles)」，有別於一般哨子，利用狗可聽到人耳所無法聽取之較高波長的聲音而製作的哨子，一般用來訓練狗，商品請參考註腳網站之商品宣傳說明¹⁹¹。

九、第 9 類「眼罩(Eyeshades)」，與第 10 類同時並存，兩者間之區別：

以英文 eyeshades 查詢為尼斯第 9 類之商品，第 10 類無此名詞。我國檢索資料中置於第 10 類，第 9 類則無此名詞。大陸置於第 9 類 09277，同樣於第 10 類無此名詞。

十、行動電話護套(袋)、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袋)、手提電腦專用袋之袋類商品之分類：

行動電話護套(袋)、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袋)、手提電腦專用袋，是否應移至第 18 類 1802 組群？查詢大陸類似組群 18 類，並未找到行動電話護套(袋)、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袋)、手提電腦專用袋等商品。惟大陸類似組群第 9 類有 C090030 電話機套 telephone set sheath，跟隨其主體 090423 電話機 Telephone apparatus 放置¹⁹²。

十一、(Compasses [measuring instruments])與「(Compasses for drawing)」之區別：

尼斯商品(Compasses [measuring instruments])置於第 9 類，我國翻譯為「測量用圓規」，尼斯商品(Compasses for drawing)置於第 16 類，我國翻譯為「繪圖用圓規(Compasses for drawing)」，兩者同為圓規為何放置於不同類別？經了解(Compasses [measuring instruments])所指非測量用圓規，而係

¹⁹⁰ 參考資料: <http://www.ei-electro.com/chinese/list.asp?id=189>，最後瀏覽：2005/8/12。二商品圖示如下：照蛋器：巷道照蛋車：



¹⁹¹ 參考資料: <http://www.arcatapet.com/category.cfm?catnum=258>，最後瀏覽：2005/8/12。

¹⁹² 參考資料: <http://www.jssbw.com/spfwtab/09/0906.htm>，最後瀏覽：2005/8/12。

指南針，(Compasses for drawing)則為繪圖用圓規無誤，因兩項商品性質不同而各別置於第 9 類與第 16 類¹⁹³。

十二、「飛行員安全服」、「跳傘衣」和「賽車用安全服」之區別：

「飛行員安全服」置於第 9 類，與第 25 類之「跳傘衣」有何不同？「賽車用安全服」係歸屬第 9 類或第 25 類？飛行員安全服功能眾多，有防火服、抗壓服、高空代償服、調溫服、通風服、液冷服等，但分類將其置於第 9 類，應考量其為救生防護用具。跳傘衣功能：防寒保暖、防潮、防水等性能，因其較無防護作用，故置於第 25 類。又賽車用服一般功能在於，車子在高速下發生事故，可能發生爆炸，故其通常較注重防火功能，以此推論商品性質較近於救生防護用具，建議將之置於第 9 類，飛行服、防護服及跳傘服等商品說明請參考註腳網站之內容¹⁹⁴。

十三、尼斯商品「Barbecue grills」名稱之真實指稱商品：

尼斯分類將 Barbecue grills 放在第 11 類，我國則將 Barbecue grills 翻譯成「烤肉用熔石塊」，以致於放在第 11 類顯得格格不入，然經查實則英文翻譯有誤，經查詢該英文單字:Barbecue grills 應指烤肉爐具，通常於戶外使用，翻譯成烤肉爐具後，置於第 11 類則合於該類商品性質¹⁹⁵。

十四、Disposable sterilization pouches 商品之真實涵義：

中國大陸「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 Disposable sterilization pouches、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 Pouches(Disposable sterilization-)」，我國翻譯自尼斯則有「可拋棄式消毒袋」此一商品名稱在第 11 類，二者究為何物？以「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 Disposable sterilization pouches、攜帶型一次性消

¹⁹³ 參考資料: http://www.amazon.com/gp/browse.html/102-7641047-3184908?_encoding=UTF8&node=3401501，最後瀏覽：2005/8/12。

¹⁹⁴ 參考資料: http://air.cust.edu.cn/gfzc_zd_fs.asp，最後瀏覽：2005/8/12。

¹⁹⁵ 參考資料: http://www.barbecue-online.co.uk/barbecue_equipment/gas_barbecue.htm，最後瀏覽：2005/8/12。商品圖示如下：



毒小袋 Pouches(Disposable sterilization-)」或「可拋棄式消毒袋」名稱均無法查得商品。猜測在各國應為下列商品：美國：Self-Sealing Sterilization Pouches¹⁹⁶，台灣：紙類可滅菌包裝袋¹⁹⁷，商品具體形貌請參考註腳及網站之商品宣傳說明。

十五、尼斯商品「Fork lift trucks-120001」之翻譯：

尼斯商品「Fork lift trucks-120001」，可能為「叉舉車、叉車、堆高車、堆高卡車、推高機、起重車」。查詢大陸類似組群，稱之為叉車，故於大陸網站多稱該商品為叉車，而台灣網站則多稱為堆高機¹⁹⁸。

十六、「計時沙漏 Egg timers [sandglasses]」與滴漏計時器區別：

「計時沙漏 Egg timers(sandglasses)」，尼斯第 8 版將之移至第 9 類，是否即 2120「滴漏計時器」？Egg timers [sandglasses]字典意思為：三分鐘滴漏，然現代新商品：其狀如三分之二蛋的大小，煮蛋時該商品一同下水，加熱後該商品刻度會顯示蛋的熟度。故非 2120 滴漏計時器，商品具體形貌請參考註腳及網站之商品宣傳說明¹⁹⁹。

十七、投幣式電動遊樂器之分類：

投幣式電動遊樂器：我國歸第 9 類，尼斯歸第 28 類，大陸歸第 28 類：280189 自動和投幣後動的遊戲機 Amusement machines, automatic and coin-operated²⁰⁰。

¹⁹⁶ http://www.mydent.com/shopping/subdept.asp?dept_id=6&sub_dept_id=8，最後瀏覽：2005/8/12。Self-Sealing Sterilization Pouches 圖示如本頁下緣。

¹⁹⁷ <http://www.paperman.com.tw/ch/product.htm>，最後瀏覽：2005/8/12。紙類可滅菌包裝袋圖示如本頁下緣。

¹⁹⁸ 該商品參考資料：<http://gadgets.co.uk/mini-remote-radio-control-fork-lift-truck.html>，最後瀏覽：2005/8/12。

¹⁹⁹ 參考資料：http://wirelessdigest.typepad.com/shinyshiny/2005/04/egg_egg_timer.html，最後瀏覽：2005/8/12。新形式之 egg timer 商品樣式如本頁下緣。

²⁰⁰ 參考資料：<http://www.jssbw.com/spfwtab/28/2801.htm>，最後瀏覽：2005/8/15。

Self-Sealing Sterilization Pouches



紙類可滅菌包裝袋



新形式之 egg timer



十八、智慧財產授權(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是否可為服務之標的：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之譯意的確為智慧財產授權，然智慧財產授權並非一種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授權的行為方為一種服務。建議：由於英文字面上並無提及「代理」，故建議在此類標題後面附註說明其實際內涵。

十九、圖像藝術設計(Graphic arts designing)之真實意涵：

「Graphic arts designing」在國外並無顯著的分類依據，其內涵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體與軟體的設計與開發」等類型之服務，諸如提供電腦繪圖（動畫）設計、工程繪圖、工業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以及提供藝術品鑑定服務等類型服務，而不包括單純的商業經營管理性質的圖像藝術設計（如第 35 類）。建議：「Graphic arts designing」之「arts」不必照字面直譯，而能以「技術」類的字眼去代替 —「Graphic arts designing」為圖像設計的一種技術服務。

二十、組織宗教集會「Organization of religious meetings」：

「Organization of religious meetings」在我國的黃頁(yellow pages)²⁰¹中並無此類的服務存在，其內涵為「the act or process of organizing religious or of being organized」，是種宗教集會的安排行為，包含事前準備、集會當期的過程、事後的處理。建議：「會議」與「集會」有程度上的差別，根據實際內涵來看，翻譯為「宗教集會之安排」是較為妥當的。

二十一、「Providing user access to a global computer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給使用者「Providing user access to a global computer network(service providers)」依字面意義來看，其中譯並無不妥；智慧財產當局一般將通路提供者歸為第 38 類，而將內容提供者歸為第 42 類(事實上，第 35~45 類都有可能是內容提供者)，然而第 42 類的商品服務可能涵蓋到第 38 類，例如：Google 或是 Kimo 這類的入口網站可能同時為第 38 類與第 42 類。建議：請申請人對申請標的物加註說明，清楚定義其申請標的物為提供通路服務者或是提供通路服務以外者。

²⁰¹ <http://hipage.hinet.net/>，最後瀏覽：2005/8/15。

第四章 尼斯協定最新增改之商品與服務

第一節 第十九次專家委員會會議異動增刪之商品服務

COMMITTEE OF EXPERTS(專家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

日內瓦，10 月 2 日至 10 日，2003 年

會議決議：CLIM/CE/19/6 附件四

Changes to be introduced in the eighth edition of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consideration of amendments and other changes approved by The Preparatory Working Group---介紹尼斯分類第 8 版異動，其異動起因於準備工作小組提出的調整和其他改變。

Part A

New indications---新增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1	Automobile body fillers. Fillers for automobile bodies. Car body fillers. Fillers for car bodies.	車體填料
1	Electrophoresis gels, other than for medical or veterinary purposes.	非醫用及獸用之電泳膠
1	Expanded-clay for hydroponic plant growing [substrate]. Clay(expanded--)for hydroponic plant growing[substrate].	水耕植物生長的擴充泥土[基質]
3	Non-slipping wax for floors. Wax for floors(non-slipping-). Floor(non-slipping wax for-).	地板用不滑蠟
3	Non-slipping liquids for floors. Liquids for floors(non-slipping-). Floors(non-slipping liquids for-).	地板用防滑液

3	Canned pressurized air for cleaning and dusting purposes. Air (canned pressurized-) for cleaning and dusting purposes.	清潔除塵用罐裝加壓空氣 ²⁰²
3	Dental bleaching gels. Gels (dental bleaching-).	齒用漂白凝膠
3	Shiny (preparation to make the leaves of plants-). Leaves of plants (preparations to make shiny the-). Plants (preparations to make shiny the leaves of-).	植物葉片亮光蠟
4	Perfumed candles. Candles (perfumed-).	香氛蠟燭
4	Electrical energy. Energy (electrical-).	電能
5	Oxygen for medical purposes.	醫療用氧
5	Deodorants for clothing and textiles. Clothing (deodorants for-) and textiles. Textiles (deodorants for clothing and-).	布料紡織品除臭劑
6	Wind-driven bird-repelling devices made of metal. Bird-repelling devices made of metal (wind-driven-.)	金屬製風動驅鳥器
6	Cages (metal-)for wild animals. Animals (metal cages for wild-).	金屬野獸籠
6	Metal in powdered form. Powdered form (metal in-).	粉末狀金屬
8	Tattooing (apparatus for-).	紋身設備

²⁰² 「清潔除塵用罐裝加壓空氣」為利用罐內高壓力噴出空氣吹走物品上灰塵以達到清潔效果之罐裝加壓空氣，參考資料: <http://www.amazon.com/gp/product/B00009YUPF/104-6962700-5048750?v=glance&n=172282&v=glance>，最後瀏覽：2005/10/12。商品樣式如下圖：



9	DNA chips. Chips (DNA-).	DNA 晶片
9	DVD players. Players (DVD-).	DVD 播放器
9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 [ATM]. Teller machines (automated-) [ATM].	自動提款機
9	Traffic-light apparatus [signaling devices]. Light (traffic--) apparatus [signaling devices].	交通號誌
9	Riding helmets. Helmets (riding-).	安全帽
9	Clothing especially made for laboratories. Laboratories (clothing especially made for-).	實驗衣
10	Containers especially made for medical waste. Waste (containers especially made for medical-).	裝置醫療用廢棄品容器
10	Slings [supporting bandages].	支撐用繃帶
11	Microwave ovens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Ovens (microwave-)for industrial purposes.	工業用微波爐
11	Bread baking machines.	麵包烘培機
11	Refrigerating display cabinets [display cases]. Display cabinets (refrigerating-) [display cases].	冷凍展示櫃
12	Scooters [vehicles].	踏板車
12	Masts for boats. Boats (masts for-).	船棹
14	Towel rails and tings of precious metal. Rails and rings for towels of precious metal. Rings (rails and-) for towel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製吊毛巾橫桿及環

	Towels (rails and rings for-) of precious metal.	
16	Moulds for modeling clays [artists' materials]. Modelling clays (moulds for-) [artists' materials]. Molds for modeling clays [artists' materials]. Modeling clays (molds for-) [artists' materials].	泥塑像模具
17	Anti-dazzle films for windows [tinted films]. Windows (anti-dazzle films for-) [tinted films]. Films (anti-dazzle-) for windows [tinted films].	窗戶反光膜
18	Bags for sports. Sports [bags for-].	運動用袋
18	Stirrups.	馬蹬
18	Harness fittings. Fitting (harness-).	馬具配件
18	Horseshoes.	馬蹄鐵
18	Slings for carrying infants. Infants (slings for carrying-).	幼兒背帶
19	Roofing, not of metal, incorporating solar cells.	非金屬附太陽能電池屋頂
20	Door handles, not of metal. Handles (door-), not of metal.	非金屬門把
20	Hand-held mirrors [toilet mirrors]. Mirrors (hand-held-) [toilet mirrors].	手握鏡
20	Mats for infant playpens. Infant playpens (mats for-). Playpens (mats for infant-).	幼兒遊戲圍欄墊
20	Towel closets [furniture]. Closets (towel-) [furniture].	毛巾櫃
21	Disposable table plates.	可丟棄餐盤
21	Towel rails and rin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非貴重金屬製吊毛巾橫桿及環

	Rails and rings for towe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Rings (rails and-)for towe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21	Toilet paper holders. Holders (toilet paper-).	衛生紙架
25	Paper hats [clothing]. Hat (paper-) [clothing].	紙帽
25	Sleep masks. Masks (sleep-).	睡眠面罩
28	Electronic targets. Targets (electronic-).	電靶
28	Scent lures for hunting or fishing. Lures (scent-) for hunting or fishing.	打獵釣魚用香氣誘餌
28	Camouflage screens [sports articles]. Screens (camouflage-) [sports articles].	偽裝遮障
28	Men's athletic supporters [sports articles]. Supporters (men's athletic-) [sports articles].	男性下體護檔
29	Toasted laver. Laver (toasted-).	烤紫菜
29	Snack food (fruit-based-). Fruit-based snack food.	水果點心
29	Curd.	凝乳
30	Soya bean paste [condiment]. Paste (Soya bean-) [condiment].	大豆糊
30	Snack food (cereal-based-). Cereal-based snack food.	穀物點心
30	Snack food (rice-based-). Rice-based snack food.	稻類點心
30	Hominy.	玉米片
30	Hominy grits.	粗的玉米粉
30	Baking powder.	烘培粉
30	Baking soda [bicarbonate of soda for cooking purposes]. Bicarbonate of soda for cooking purposes [backing soda].	烘培用蘇打

32	Kvass [non-alcoholic beverages].	克瓦斯(淡啤酒) [不含酒精]
32	Honey-based beverages (non-alcoholic-). Non-alcoholic honey-based beverages. Beverages (non-alcoholic honey-based-).	蜂蜜飲料[不含酒精]
35	Price comparison services. Comparison services (price-).	比價服務
35	Presentation of good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Communication media (presentation of goods on-), for retail purposes. Retail purposes (presentation of good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為零售目的以多媒體方式展示顯示商品
35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advice for consumers [consumer advice shop]. Advice for consumer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consumer advice shop]. Consumer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advice for-) [consumer advice shop].	提供商業的資訊及建議給消費者
35	Arranging subscriptions to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for others]. Subscriptions (arranging-) to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for others].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arranging subscriptions to-) [for others].	代為安排訂購電信資訊服務
35	Administrative processing of purchase orders. Processing (administrative-) of purchase orders. Purchase orders (administrative processing of-).	採購單行政處理

35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censing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of others. Administration (commercial-) of the licensing of the foods and services of others. Licensing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of others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商品及服務商業授權之管理
35	Outsourcing services [business assistance].	協助企業採購服務
35	Invoicing.	國內報關服務
36	Repair costs evaluation [financial appraisal]. Evaluation (repair costs-) [financial appraisal].	修理費用估算
38	Providing telecommunication channels for teleshopping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 channels (providing-) for teleshopping services. Teleshopping services (providing telecommunication channels for-).	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信頻道
38	Providing internet chatrooms. Chatrooms (providing internet-).	網路聊天室
39	Flower delivery. Delivery (flower-).	花卉遞送
40	Freezing of foods. Foods (freezing of-).	食品冷凍
40	Rental of air conditioning apparatus. Air conditioning apparatus (rental of-).	空調裝置出租
40	Rental of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Heating apparatus (rental of space-).	出租空間暖氣裝置
40	Ticket agency services [entertainment].	娛樂票券之代理服務
41	Writing of texts [other than publicity texts]. Texts (writing of-) [other than publicity texts].	廣告文書以外之文書寫作
41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concerts.	安排音樂會進行

	Conducting of concerts (arranging and-).	
41	Calligraphy services.	提供書法服務
42	Computer software consultancy. Consultancy (computer software-).	電腦軟體顧問
42	Rental of web servers. Servers (rental of web-).	網路伺服器出租
42	Licensing of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services]. Computer software (licensing of-) [legal services].	電腦軟體授權[法律服務]
42	Computer virus protection services. Protection services (computer virus-).	電腦病毒防護保護服務
42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Domain names (registration of-).	網域名稱註冊
44	Telemedicine services.	遠距醫療
44	Landscape design.	造景設計
45	Baby sitting.	保姆
45	Baggage inspection for security purposes. Inspection (baggage-) for security purposes.	行李安全檢查
45	House sitting.	房屋暫管
45	Pet sitting.	寵物保姆
45	Personal background investigations. Investigations (personal background-).	個人背景調查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deleted---刪除已存在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6	S0932 Stirrups of metal.	金屬馬蹬
6	H0273 Horse shoes of metal.	金屬馬蹄鐵
11	L0038 Lamp hanging supports. And H0083 hangings of lamps.	吊燈支架
11	G0310 Guard devices for lighting.	照明防護裝置
14	H0093 Harness fitting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馬具配件
17	H0272 Horse shoes, not of metal.	非金屬馬蹄鐵
18	H0091 Harness fittings, not of precious	非貴重金屬馬具配件

	metal.	
18	H0092 Harness fittings of iron. And F0250 Fittings of iron (harness-).	鐵製馬具配件
19	R0140 Refractory materials.	耐火材料
20	W0033 Wall plaques, no of textile (decorative-) [furniture]. And P0045 Plaques (decorative wall-) [furniture], not of textiles.	非紡織品壁飾(家俱) 非紡織品製裝飾牆板(家俱)
21	D0257 Door-handles of porcelain.	瓷製門把手
30	S0847 Starch products for food.	食用澱粉產品
35	L0028 Location of freight cars by computer. C0080 Computer (Location of freight cars by-). And F0035 Freight cars (location of-) by computer.	運輸車輛電腦定位
39	T0045 Tourist offices [except for hotel reservation].	旅行社(不包括旅館預定)
42	C0103 Consult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諮詢

Existing indication to be changed or transferred---已存在商品及服務之改類或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1 T 17	“L0268 Liquid rubber” and “R0350 Rubber (liquid-).”	液態橡膠
1 T 17	R0355 Rubber solutions	液態橡膠
1	“S0636 Soil conditioning chemicals” to “Soil conditioning preparations.”	土壤調節用化學品 變更為 土壤調節用配製品
2 T 1	W0042 Wallpaper removing preparations.	壁紙清除劑
9	“G0030 Games (apparatus for-)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to “Games (apparatus for-) adapted for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與電視機連用的遊戲 變更為 外接顯示器或螢幕之遊戲
9	“A0272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to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只與電視機連用的娛樂器具 變更為 外接顯示器或螢幕之娛樂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器具
17 T 9	“A0457 Asbestos screens for firemen,” “F0207 Firemen (asbestos screens for-).” And “S0169 Screens for firemen (asbestos-).”	消防員用石綿擋板 消防隊員用掩護物
18	“P0788 Purses” to “Purses [leatherware].”	錢包 變更為 皮革製錢包
21 T 3	C0610 Clothing impregnated with a detergent for cleaning.	浸清潔劑的清潔布
21	“T0314 Toilet paper holders” to “Toilet paper dispensers.”	衛生紙架 變更為 衛生紙分配器
28	“G0036 Games other than those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apparatus for electronic-)” to “Games other than those adapted for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apparatus for-).”	非只與電視連用的電子遊戲 變更為 非只與外接顯示器或螢幕連用的電子遊戲
28	“G0031 Games (automatic-) other than those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to “Games other than those adapted for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非只與電視機連用的自動遊戲 變更為 非只與外接顯示器或螢幕連用的自動遊戲
29 T 30	“G0041 Garden herbs, preserved” to “Garden herbs, preserved [seasonings].”	醃製香草 變更為 醃製香草[佐料]
37	“V0013 Vehicle service stations. And S0030 Service stations (vehicle-)” to “Vehicle service stations [refueling and maintenance]. And Service stations (vehicle-) [refueling and maintenance].”	車輛服務站 變更為 車輛服務站[加油及保養]
41	“C0033 Cinema facilities (providing-). And M0054 Movie theatre facilities (providing-)” to “Cinema presentations. And movie theatre presentations.”	電影展示設施

Part B

Changes in the class headings and explanatory notes---分類標題及註釋之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9 explanatory note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to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僅與電視機聯用之娛樂裝置 變更為 僅與外接顯示器或螢幕連用之裝置
27 explanatory note	This class does not include, in particular: - wooden flooring (cl.19).	[特別不包括] 木質地板(第 19 類)
28 explanatory note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use with television receivers only (cl.9)” to “Amusement apparatus adapted for use with an external display screen or monitor (cl.9).”	僅與電視機連用的娛樂裝置(第 9 類) 變更為 僅與外接顯示器或螢幕連用之裝置(cl.9).
29 class heading	Preserved, dried and cooked fruits and vegetables to preserved, frozen, dried and cooked fruits and vegetables.	醃製、乾製、及烹調的水果和蔬菜 變更為 醃製、冷凍、乾製、及烹調的水果和蔬菜
35 explanatory note	“The bringing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of a variety of goods (excluding the transport thereof), enabling customers to conveniently view and purchase those goods” to “The bringing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of a variety of goods (excluding the transport thereof), enabling customers to conveniently view and purchase those goods; such services may be provided by retail stores, wholesale outlets, through mail order catalogues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media, e.g., through web sites or television shopping programmes;”	為他人利益將商品彙集(不包括因此所涉之運輸服務) 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 變更為 為他人利益將商品彙集(不包括因此所涉之運輸服務) 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此類服務可能由零售商店、批發出口透過郵寄訂購目錄或電子媒體，例如網路或者電視購物節目等。
35	Delete “the activity of an enterprise	刪除：以銷售商品為主

explanatory note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which is the sale of goods, i.e., if a so-called commercial enterprise;”	要功能之企業的活動，及所謂商業企業的活動。
------------------	--	-----------------------

會議決議：CLIM/CE/19/6 附件五

Changed to be introduced in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consideration of amendments and other changes rejected by The Preparatory Working Group.---尼斯分類異動，該異動起因於準備工作小組否決的調整和其他改變。

Part A

New indications---新增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9	Hands free kits for phones. Kits (hands free-) for phones.	免持聽筒配件
35	Writing of publicity texts. Publicity texts (writing of-). Texts (writing of publicity).	廣告文書寫作
37	Restoration of works of art.	藝術品修復
38	Rental of access time to global computer networks. Access time to global computer networks (rental of-).	出租使用全球電腦網路之時段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changed or transferred---已存在商品及服務改類或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2 T 1	“G0164 Glaziers’ putty.” And “P0795 Putty (Glaziers’).”	鑲玻璃用油灰

第二節 第二十四次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異動之商品服務

PREPARATORY WORKING GROUP(準備工作小組)

第 24 次會議

日內瓦，4 月 19 至 23 日，2004 年

會議決議：CLIM/GTP/24/8 附件三

Approved changes to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rejected or withdrawn proposals---

尼斯分類採用的變動提議，其他被拒絕或撤銷的提議。

New indications---新增商品或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1	Chemical additives for oil.	油用化學添加劑
6	Refractory construction materials of metal.	防火建築金屬建材
9	Bracelets (encoded identification-), magnetic.	磁性身份辨識手鐲
12	Covers for vehicle steering wheels.	方向盤蓋
13	Sprays for personal defense purposes.	個人防禦用噴霧器
17	Insulating refractory materials.	隔離耐火材料
19	Refractory construction materials, not of metal.	耐火建築非金屬建料
29	Kimchi [fermented vegetable foods].	辣泡菜
32	Soya milk [beverage].	大豆奶
35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統計值的編輯
35	Layout services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廣告設計輸出服務
35	Sponsorship search.	贊助之尋找
37	Restoration of musical instruments.	樂器修復
37	Installation of doors and windows.	門窗安裝
37	Swimming-pool maintenance.	游泳池養護
38	Providing access to databases.	提供存取資料庫
38	Voice mail services.	語音信件服務
39	Franking of mail.	郵件戳記服務
41	Layout services, other than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廣告用途之外的設計輸出
42	Consultancy in the field of energy-saving.	節能諮詢

42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保領域研究
44	Providing sauna facilities.	提供三溫暖設施
44	Providing solarium facilities.	提供日光浴設施
44	Health spas.	健康溫泉療養池
44	Services of visagists.	修容服務
44	Pharmacists (services of-) to make up prescriptions.	藥劑師開處方簽
45	Lost property office services.	失物招領服務
45	Mediation [non legal].	仲裁[非法律服務]
45	Inspection of factories for safety purposes.	工廠安全檢查
45	Rental of fire alarms.	火警警報器出租
45	Rental of fire extinguishers.	消防器具出租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deleted---刪除已存在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1	A0122 Aggressor repellent chemicals. And S0239 Self-defense (chemical preparations for-).	自衛用化學藥劑
6	W0251 Winding keys of metal.	金屬發條鑰匙
31	S0711 Spawn (Mushroom-).	蘑菇菌絲
35	S0064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統計資料

Modifications of existing indications---已存在商品或服務之調整

Class	Proposal	中文
2 T 1	“O0022 Oil cement [putty].” And “C0293 Cement (oil-) [putty].”	油灰接合劑
20 T 19	D0357 Duckboards, no of metal.	非金屬鋪道板
27 T12	“C0167 Carpets for automobiles.” And “A0429 Automobile carpets” to “Carpets shaped for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carpets [shaped].”	汽車地毯
35 T 38	“T0016 Telephone answering [for unavailable subscribers].” And “A0038 Answering (telephone-) [for unavailable subscribers].”	為外出客戶應接電話
37 T 40	F0041 Fulling of cloth.	布匹漂洗

39	“S0072 Storage of electronically-stored data or documents” to “Storage (physical-) of electronically-stored data or documents.”	存藏電子數據或電子文件 變更為 實物方式存藏電子數據或電子文件
42 T 35	“C0105 Conversion of data or documents form physical” to “electronic media”.	有形數據和文件轉換 變更為 電子媒體

第三節 第二十五次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異動之商品服務

PREPARATORY WORKING GROUP(準備工作小組)

第 24 次會議

日內瓦，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2005 年。

會議決議：CLIM/GTP/25/10 附件三

Approved changes concern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motors and engines; couplings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 in Class 7 and 12.---同意第七及第 12 類有馬達、引擎，掛鉤及傳動裝置的改變。

Part A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deleted---刪除已存在商品或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12	C0965 Coupling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掛鉤
12	T0420 Transmission shaft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傳動軸
12	G0092 Gear boxe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傳動齒輪
12	D0333 Driving chains for and vehicles.	陸地車輪傳動鏈
12	T0416 Transmission chains for and vehicles.	陸地車輪用傳動鏈
12	T0373 Torque converters for land vehicles. And C0856 Converters (torque-)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轉矩變換器
12	R0120 Reduction gear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減速齒輪
12	M0425 Motors, electric,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電動馬達
12	C0614 Clutche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離合器
12	G0094 Gearing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傳動齒輪
12	E0136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And M0429 Motor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引擎
12	D0335 Driving motor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傳動馬達
12	P0722 Propulsion mechanism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動力裝置
12	J0027 Jet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用噴射發動機
12	F0465 Freewheel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

		器
12	T0422 Transmission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
12	T0532 Turbines for land vehicles.	陸地車輛渦輪機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indications---已存在商品或服務之調整

Class	Proposal	中文
7	“C0967 Coupling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Couplings.”	非陸地車輛掛鉤 變更為 掛鉤
7	“T0421 Transmission shaft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Transmission shafts.”	非陸地車輛傳動軸 變更為 傳動軸
7	“G0093 Gear box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Gear boxes.”	非陸地車輛傳動齒輪 變更為 傳動齒輪
7	“D0334 Driving chain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And “C0328 Chains(driving-)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Driving chains.” And “chains (driving-).”	非陸地車輛傳動鏈 變更為 傳動鏈
7	“T0417 Transmission chain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Transmission chains.”	非陸地車輛用傳動鏈 變更為 傳動鏈
7	“T0374 Torque converte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Torque converters.”	非陸地車輛轉矩變動器 變更為 轉矩變動器
12 T 7	M0428 Motors for cycles	循環行程馬達
7	“R0121 Reduction gea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Reduction gears.”	非陸地車輛減速齒輪 變更為 減速齒輪
7	“M0426 Motors, electric,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Motors, electric.”	非陸地車輛電動馬達 電動 變更為 馬達
7	“C0615 Clutch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Clutches.”	非陸地車輛離合器 變更為 離合器
7	“G0097 Gea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Gears,”	非陸地車輛齒輪 變更為 齒輪
7	“M0430 Moto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Motors.” And “E0137 Engin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Engines.”	非陸地車輛用馬達、引擎 變更為 馬達、引擎
7	“D0336 Driving motors other than for	非陸地用車輛傳動馬

	land vehicles “to “Driving motors.”	達 變更為 傳動馬達
7	“P0723 Propulsion mechanism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Propulsion mechanisms.”	非陸地車輛電力裝置 變更為 電力裝置
7	“J0028 Jet engin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Jet engines.”	非陸地車輛噴氣發動機 變更為 噴射發動機
7	“F0466 Freewheel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Freewheels.”	非陸地車輛單向離合器 變更為 單向離合器
7	“T0424 Transmission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Transmissions.”	非陸地車輛聯動機件 變更為 聯動機件
7	“T0534 Turbin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to “Turbines.”	非陸地車輛渦輪機 變更為 渦輪機

Part B

Changes in the class headings and explanatory notes---分類標題及註釋之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7 class heading	“Motors and engines (except for land vehicles); machine coupling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 (except for land vehicles)” to “Motors and engines; machine coupling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	馬達和引擎(路上車輛用除外); 機器用聯結器和傳動零件(路上車輛用除外) 變更為 馬達和引擎; 機器用聯結器和傳動零件。
7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motors and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cl.12)”	刪除:陸上車輛用馬達及引擎(第 12 類)。
12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motors and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and “-coupling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 for land vehicles;”	刪除:陸上車輛之馬達及引擎 和 陸上車輛用聯結器及傳動構成要件。
12 explanatory note	“-Motors, engines, couplings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cl.7)” to “-motors, engines, including their coupling and transmission components(cl.7)”	非陸上車輛用之馬達、引擎、聯結器和傳動構成零件(第 7 類) 變更為 馬達、引擎包含聯結器及傳動構成

		要件(第 7 類)。
--	--	------------

會議決議：CLIM/GTP/25/10 附件四

Approved, rejected or withdrawn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made from precious metal” and “not made from precious metal”--- 有關貴重金屬及非貴重金屬商品分類提議之同意、拒絕及撤銷。

Part A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deleted---刪除已存在之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14	A0469 Ashtrays, of precious metal, for smokers.	貴重金屬菸灰缸
14	B0158 Baskets of precious metal, for household purposes.	家用貴重金屬籃
14	B0613 Boxes of precious metal for needles.	貴重金屬盒
14	B0614 Boxes of precious metal for sweetmeats.	貴重金屬糖果盒
14	B0733 Buckl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扣
14	C0004 Cabarets [tray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酒具(托盤)
14	C0075 Candelabra [candlesticks]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084 Candlestick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蠟燭架(燭臺)
14	C0077 Candle extinguish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熄燭器
14	C0080 Candle ring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燭環
14	C0324 Chain mesh purs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鏈式網眼錢包
14	C0487 Cigar boxes of precious metal. And B0599 boxes (cigar-),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雪茄菸盒
14	C0492 Cigar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雪茄菸煙嘴
14	C0496 Cigarette cas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香菸嘴
14	C0193 Cases (cigarette-),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香菸盒
14	C0500 Cigarette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香菸嘴
14	C0676 Coffee servic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咖啡具

14	C0681 Coffeepots, non-electric, of precious metal.	非電動貴重金製咖啡壺
14	C1040 Cruet stands of precious metal, for oil and vinegar. And O0025 Oil crue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製油和醋調味架
14	C1042 Crue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調味瓶架
14	C1071 Cup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杯
14	D0165 Dish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盤
14	E0038 Egg cup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蛋杯
14	E0156 Epergn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架
14	F0286 Flask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瓶
14	G0209 Goble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高腳杯
14	H0298 Household containers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835 Containers (household-)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家用容器
14	H0301 Household utensils of precious metal.	家用貴重金屬用具
14	J0032 Jewel cas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首飾盒
14	J0057 Jug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罐
14	K0032 Kitchen containers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836 Containers (kitchen-)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廚房容器
14	K0037 Kitchen utensil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廚房用具
14	M0138 Match box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火柴盒
14	M0140 Match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火柴盒架
14	N0019 Napkin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And T0384 Towel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餐巾架
14	N0021 Napkin ring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餐巾環
14	N0039 Needle cases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206 Cases (needle-)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針盒
14	N0047 Needl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針
14	N0137 Nutcrack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胡桃鉗
14	I0035 Imitation gold (objects of-), G0216 Gold (objects of imitation-).	鍍金物品

	And O0100 Ormolu ware.	
14	P0236 Pepper po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胡椒罐
14	P0474 Plated articles [precious metal plating].	電鍍製品(貴重金屬電鍍)
14	P0617 Powder compac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製隨身攜帶粉餅盒
14	P0790 Purs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錢包
14	S0008 Sacred vessels of precious metal. And V0120 Vessels of precious metal (sacred-).	貴重金屬祭祀容器
14	S0042 Salad bowl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沙拉碗
14	S0051 Salt cellars of precious metal. And S0058 Salt shak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鹽碟
14	S0111 Sauc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鹽瓶
14	S0262 Services [tableware]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餐具
14	S0359 Shoe ornaments [of precious metal]. And O0111 Ornaments (shoe-)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製鞋子裝飾品
14	S0474 Silver plate [plates, dishes].	銀餐具(盤、碟)
14	S0603 Snuff box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鼻煙壺
14	S0689 Soup bowl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湯碗
14	S0964 Strain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濾器
14	S1030 Sugar bowl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糖碗
14	T0013 Table plat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餐具(盤)
14	T0049 Tankard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單柄大酒杯
14	T0099 Tea caddi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茶葉罐
14	T0140 Tea infus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浸泡器
14	T0106 Tea servic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茶具
14	T0108 Tea strain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濾茶器
14	T0114 Teapot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茶壺
14	T0301 Tobacco ja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香菸罐
14	T0365 Toothpick holder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牙籤盒
14	Towel rails and rings of precious metal, Rails and rings for towels of precious metal, Rings (rails and-) for towels of	貴重金屬毛巾架環

	precious metal. And Towel (rails and rings for-) of precious metal.	
14	T0452 Trays of precious metal, for household purposes.	家用貴重金屬盤
14	U0044 Urn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缸
14	V0043 Vases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花瓶
18	P0789 Pur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錢包
21	S0007 Sacred vesse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貴重金屬祭祀容器

Existing indications to be changed or transferred---已存在商品及服務改類或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6	“B0732 Buckles of common metal” to “Buckles of common metal [hardware].”	普通金屬扣 變更為 普通金屬扣(五金)
6 T 16	“M0376 Money clips of common metal.” And “C0569 Clips (money-) of common metal” to “Money clips and Clips (money-).”	普通金屬鈔票夾 變更為 鈔票夾
8	“N0136 Nutcrack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Nutcrackers.”	非貴重金屬胡桃鉗 變更為 胡桃鉗
18	“C0323 Chain mesh pur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hain mesh purses.”	非貴重金屬鏈式網眼錢包 變更為 鏈式網眼錢包
18	“P0788 Purses [leatherware]” to “Purses.”	皮革錢包 變更為 錢包
20 T 14	“J0035 Jewellery cases [caske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J0039 Jewelry cases [caske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Jewellery cases [caskets].” And “Jewelry cases [caskets].”	非貴重金屬首飾盒 變更為 首飾盒
21	“B0602 Boxes for sweetmea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085 Candy Box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Boxes for sweetmeats” and “Candy boxes.”	非貴重金屬糖果盒 變更為 糖果盒
21	“B0155 Baskets, for domestic use, not	非貴重金屬製裝飾籃

	of precious metal” to “Baskets for domestic use.”	變更為 裝飾籃
21	“C0003 Cabarets [tray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abarets [trays].”	非貴金屬托盤 變更為 托盤
21	“C0074 Candelabra [candlestick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083 Candlestick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andelabra [candlesticks].” And “[candlesticks].”	非貴重金屬蠟燭架(燭臺) 變更為 蠟燭架(燭臺)
21	“C0076 Candle extinguish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andle extinguishers.”	非貴重金屬熄燭器 變更為 熄燭器
21	“C0079 Candle rin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andle rings.”	非貴重金屬燭環 變更為 燭環
21	“C0675 Coffee servic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offee services.”	非貴重金屬咖啡具 變更為 咖啡具
21	“C0680 Coffeepots, non-electric,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offeepots, non-electric.”	非電非貴重金屬咖啡壺 變更為 非電咖啡壺
21	“C0833 Containers for household or kitchen use [except in precious metal]” to “Containers for household or kitchen use.”	非貴重金屬製家用容器 變更為 家用容器
21	“K0031 Kitchen container,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Kitchen container.”	非貴重金屬廚房容器 變更為 廚房容器
21	“C1039 Cruet stands for oil and vinegar,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O0024 Oil crue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ruet stands for oil and vinegar and Oil cruets.”	非貴重金屬油和醋調味品瓶架 變更為 油和醋調味品瓶架
21	“C1041 Crue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ruets.”	非貴重金屬調味品瓶 變更為 調味品瓶
21	“C1069 Cup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ups.”	非貴重金屬杯 變更為 杯
21	“D0164 Dish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Dishes.”	非貴重金屬碟 變更為 碟
21	“E0037 Egg cup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Egg cups.”	非貴重金屬蛋杯 變更為 蛋杯

21	“E0155 Epergnes, not precious metal” to “Epergnes.”	非貴重金屬架 變更為 架
21	“F0285 Flask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Flasks.”	非貴重金屬瓶 變更為 瓶
21	“G0208 Goble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M0471 Mu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Goblets and Mugs.”	非貴重金屬高腳杯 變更為 高腳杯
21	“U0046 Utensil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Utensil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非貴重金屬器皿 變更為 器皿
21	“K0036 Kitchen utensi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Kitchen utensils.”	非貴重金屬廚房用具 變更為 廚房用具
21	“N0018 Napkin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Napkin holders.”	非貴重金屬餐巾架 變更為 餐巾架
21	“N0020 Napkin rin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Napkin rings.”	非貴重金屬餐巾環 變更為 餐巾環
21	“P0235 Pepper po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Pepper pots.”	非貴重金屬胡椒瓶 變更為 胡椒瓶
21	“P0616 Powder compac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Powder compacts.”	非貴重金屬隨身攜帶粉餅盒 變更為 隨身攜帶粉餅盒
21	“S0041 Salad bow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alad bowls.”	非貴重金屬沙拉碗 變更為 沙拉碗
21	“S0050 Salt cella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S0057 Salt shak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alt cellars” and “Salt Shakers.”	非貴重金屬鹽瓶 變更為 鹽瓶
21	“S0110 Sauc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aucers.”	非貴重金屬茶托 變更為 茶托
21	“S0261 Services [tableware],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ervices [dishes].”	非貴重金屬餐具 變更為 餐具
21	“S0688 Soup bow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oup bowls.”	非貴重金屬湯碗 變更為 湯碗
21	“S0963 Strain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trainers.”	非貴重金屬過濾器 變更為 過濾器
21	“S1029 Sugar bow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ugar bowls.”	非貴重金屬糖碗 變更為 糖碗

21	“T0012 Table plates, not precious metal” to “Plates.”	非貴重金屬盤 變更為盤
21	“T0048 Tankard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ankards.”	非貴重金屬單柄大酒杯 變更為 單柄大酒杯
21	“T0103 Tea infus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T0097 Tea bal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ea infusers’ and “Tea balls.”	非貴重金屬濾茶器 變更為 濾茶器
21	“T0098 Tea caddi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ea caddies.”	非貴重金屬茶葉罐 變更為 茶葉罐
21	“T0105 Tea servic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ea services.”	非貴重金屬茶具 變更為 茶具
21	“T0107 Tea strain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ea strainers.”	非貴重金屬濾茶器 變更為 濾茶器
21	“T0113 Teapo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eapots.”	非貴重金屬茶壺 變更為 茶壺
21	“T0364 Toothpick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oothpick holders.”	非貴重金屬牙籤盒 變更為 牙籤盒
21	“Towel rails and rin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Rails and rings for towe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Rings (Rails and-) for towe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owel rails and rings, Rail and rings for towels.” and “Rings (rails and-) for towels.”	非貴重金屬毛巾架環 變更為 毛巾架環
21	“T0447 Trays for domestic purposes, not precious metal” to “Trays for domestic purposes.”	非貴重金屬家用托盤 變更為 家用托盤
21	“U0043 Urn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Urns.”	非貴重金屬缸 變更為 缸
21	“V0042 Va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Vases.”	非貴重金屬花瓶 變更為 花瓶
21	“J0056 Jugs, not of precious metal” , “P0425 Pitch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P0597 Pot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Jugs, Pitchers, and Pots.”	非貴重金屬罐 變更為 罐 非貴重金屬水瓶 變更為 水瓶 非貴重金屬盆 變更為

		盆
21	“T0027 Tableware [other than knives, forks and spoon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ableware [other than knives, forks and spoons].”	非貴重金屬餐具(刀、叉、匙除外) 變更為 餐具(刀、叉、匙除外)
26	“B0605 Box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for needles” to “Boxes for needles.”	非貴重金屬針盒 變更為 針盒
26	“N0038 Needle ca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205 Cases (needle-),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Needle cases and Cases (needle-).”	非貴重金屬針容器 變更為 針容器
34	“A0468 Ashtrays, not of precious metal, for smokers” to “Ashtrays for smokers.”	非貴重金屬菸灰缸 變更為 菸灰缸
34	“C0448 Cigar ca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190 Cases (cigar-),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igar cases” and “Cases (cigar-).”	非貴重金屬雪茄菸盒 變更為 雪茄菸盒
34	“C0495 Cigarette ca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and “C0192 Cases (Cigarette-),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igarette cases” and “Cases (Cigarette-).”	非貴重金屬香菸盒 變更為 香菸盒
34	“C0491 Cigar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igar holders.”	非貴重金屬雪茄菸嘴 變更為 雪茄菸嘴
34	“C0499 Cigarette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Cigarette holders.”	非貴重金屬香菸嘴 變更為 香菸嘴
34	“M0137 Match box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Match holders.”	非貴重金屬火柴盒 變更為 火柴盒
34	“M0139 Match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Match holders.”	非貴重金屬火柴盒架 變更為 火柴盒架
34	“S0602 Snuff box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Snuff boxes.”	非貴重金屬鼻煙壺 變更為 鼻煙壺
34	“T0300 Tobacco Ja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to “Tobacco jars.”	非貴重金屬香菸罐 變更為 香菸罐

Part B

Changes in the class headings and explanatory notes---分類標題及註釋之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14 explanatory note	“Class 14 includes mainly precious metals, goods in precious metal and, in general jewellery, clocks and watches” to “Class 14 includes mainly precious metals, goods in precious metals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d, in general jewellery, clocks and watches.”	本類主要包括貴重金屬、貴重金屬產品和一般珠寶、鐘及錶 變更為 本類包括貴重金屬、不屬於別類貴重金屬產品和一般珠寶、鐘及錶。
14 explanatory note	“-certain goods in precious metal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 or purpose), for example, metals in foil and powder form for painters, decorators, printers and artists(cl.2), amalgam of gold for dentists (cl.5), cutlery(cl.8), electric contacts (cl.9), pen nibs of gold(cl.16).”to “-goods in precious metal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 or purpose, for example, metals in foil and powder form for painters, decorators, printers and artists(cl.2), amalgam of gold for dentists(cl.5), cutlery(cl.8), electric contacts (cl.9), pen nibs of gold(cl.16), teapots(cl.21), cigar boxes(cl.34).”	某些貴重金屬產品(按其功能及用途分類)例如: 非貴重金屬製藝術品, 畫家、室內裝潢業者、印刷業者及藝術家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第2類), 牙醫用金汞合金(第5類), 刀叉匙餐具(第8類), 電器接觸片(第9類), 金筆尖(第16類) 變更為 貴重金屬產品按其功能及用途分類例如: 非貴重金屬製藝術品, 畫家、室內裝潢業者、印刷業者及藝術家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第2類), 牙醫用金汞合金(第5類), 刀叉匙餐具(第8類), 電器接觸片(第9類), 金筆尖(第16類), 茶壺(第21類), 香菸盒(第34類)。
21 class heading	“Household or kitchen utensils and contain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or coated therewith)” to “Household or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製或非鍍有貴重金屬者) 變更

	kitchen utensils and containers.”	為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
21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candle extinguish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刪除:非貴金屬製蠟燭熄滅器。
34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certain smokers’ articles in precious metal (cl.14)(consult the Alphabetical List of Goods).	刪除:某些貴重金屬製菸具(第 14 類)(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會議決議：CLIM/GTP/25/10 附件六

Approved changes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of the class heading “legal services” and related indications from class 42 to class 45---同意更改分類標題：法律服務，以及 42 類調整至 45 類相關的服務。

Part A

New indications adopted in Class 42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f the Nice Union at its nineteenth session, to be introduced in Class 45.

Class	Proposal	中文
45	Licensing of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services]. Computer software (licensing of-) [legal services].	電腦軟體授權[法律服務]
45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Domain names (registration of-).	網域名稱註冊

Modifications of existing indications---已存在商品及服務之調整

Class	Proposal	中文
42 T 45	A0051 Arbitration services.	仲裁服務
42 T 45	“I0029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ancy.” And “C0100 Consultan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財權諮詢
42 T 45	“C0107 Copyright management.” And “M0011 Management (copyright-).”	著作權管理
42 T 45	“L0020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0030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of-).”	智財權授權
42 T 45	I0031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ing services.	智財權監控保護
42 T 45	L0014 Legal research.	法律研究
42 T 45	L0015 Litigation services.	訴訟服務

Part B

Changes in the class headings and explanatory notes---分類標題及註釋之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42 class heading	Add: legal services	增加:法律服務。

42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lawyers	刪除:律師。
42 explanatory note	Add:-legal services(cl.45)	增加:法律服務(第 45 類)。
45 class heading	“Pers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rendered by oth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security serv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nd individuals” to “Legal services; security serv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nd individual; pers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rendered by oth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變更為 法律、安全服務保護財產及個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個人或社會服務。
45 explanatory note	Add:-services rendered by lawyers to individuals, groups of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and enterprises.	增加:律師給予個人、群眾團體、組織及企業之服務。
45 explanatory note	Delete:-legal services(cl.12)	刪除:法律服務(第 42 類)。

會議決議：CLIM/GTP/25/10 附件七

Approved, rejected or withdrawn proposals for changes to The Eighth Edition of The Nice Classification---尼斯分類第 8 版提議之同意、拒絕或撤銷。

Part A

New indications---新增商品及服務

Class	Proposal	中文
3	Joss sticks.	線香
37	Refilling of toner cartridges.	碳粉夾之填充
39	Traffic information.	交通資訊

Part B

Changes in the class headings and explanatory notes---分類標題及註釋之改變

Class	Proposal	中文
35 explanatory note	Delete in the text of the second paragraph:---exploitation or---	刪除：利用
42 explanatory note	“Computer specialists” to “Computer programmers.”	電腦分析師 變更為 電腦程式設計師
45 explanatory note	Add:-computer serv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cl.42).	增加:電腦軟體保護服務
45 class heading	Pers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rendered by other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to Pers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rendered by oth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及社會服務 變更為 不屬於其他類別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附錄

附錄一 以商標註冊為目的之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

尼斯協定²⁰³

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of June 15, 1957,
as revised at Stockholm on July 14, 1967,
and at Geneva on May 13, 1977,
and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TABLE OF CONTENTS

<u>Article 1</u> :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Union; Adop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and Languages of the Classification
<u>Article 2</u> : Legal Effect and Use of the Classification
<u>Article 3</u> : Committee of Experts
<u>Article 4</u> : Notification, Entry Into Force and Publication of Changes
<u>Article 5</u> : Assembly of the Special Union
<u>Article 6</u> : International Bureau
<u>Article 7</u> : Finances
<u>Article 8</u> : Amendment of Articles 5 to 8
<u>Article 9</u> :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Entry Into Force
<u>Article 10</u> : Duration
<u>Article 11</u> : Revision
<u>Article 12</u> : Denunciation
<u>Article 13</u> : Reference to Article 24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u>Article 14</u> : Signature; Languages; Depositary Functions; Notifications

²⁰³ 錄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classification/nice/trtdocs_wo019.html，最後瀏覽：2005/10/10。

Article 1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Union;
Adop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and Languages of the Classification

(1) The countries to which this Agreement applies constitute a Special Union and adopt a common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hereinafter designated as “the Classification”).

(2) The Classification consists of:

- (i) a list of classes, together with, as the case may be, explanatory notes;
- (ii) an alphabetical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hereinafter designated as “the alphabetical list”) with an indication of the class into which each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falls.

(3) The Classification comprises:

- (i) the classification published in 1971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ereinafter designated as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referred to in 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t being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the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list of classes included in that publicat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provisional and as recommendations until such time as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list of classes ar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 (ii) the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which have entered into force, pursuant to Article 4(1) of the Nice Agreement of June 15, 1957, and of the Stockholm Act of July 14, 1967, of that Agreement, prior to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Act;
- (iii) any changes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of this Act and which enter into force pursuant to Article 4(1) of this Act.

(4)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be in the English and Frenc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5)

- (a) The class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i), together with those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ii) which have entered into force prior to the date this Act is opened for signature, is contained in one

authentic copy, in the French languag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designated respectivel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Organization”). Those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ii) which enter into force after the date this Act is opened for signature shall also be deposited in one authentic copy, in the French language,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b)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text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promptly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 Its authentic copy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c) The chang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iii) shall be deposited in one authentic copy, in the English and French languages,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6) Official texts of the Classification, in Arabic, German, Italian, Portuguese, Russian, Spanish and in such other languages as the Assembl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 may designate,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terested Governments and either on the basis of a translation submitted by those Governments or by any other means which do not entail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or for the Organization.

(7) The alphabetical list shall mention, opposite each indication of goods or services, a serial number that is specific to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said list is established, together with:

(i) in the case of the alphabetical list established in English, the serial number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same indication in the alphabetical list established in French, and vice versa;

(ii) in the case of any alphabetical list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the serial number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same indication in the alphabetical list established in English or in the alphabetical list established in French.

Article 2

Legal Effect and Use of the Classification

(1)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effect of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be that attributed to it by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In

particular,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not bind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in respect of eith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extent of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to any given mark or the recognition of service marks.

(2) Each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the Classification either as a principal or as a subsidiary system.

(3) The competent Office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include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relating to registrations of marks the numbers of the classes of the Classification to which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mark is registered belong.

(4) The fact that a term is included in the alphabetical list in no way affects any rights which might subsist in such a term.

Article 3

Committee of Experts

(1) A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be set up in which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represented.

(2)

(a) The Director General may, and, if request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invite countries outside the Special Union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or part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o be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t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b)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invit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pecialized in the field of marks, of which at least one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is a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to be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t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c) The Director General may, and, if request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invite representatives of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discussions of interest to them.

(3)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i) decide on changes in the Classification;

(ii) addres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the Classification and promoting its uniform application;

(iii) take all other measures which, without entailing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or for the Organization, contribute towards facilit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iv)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subcommittees and working groups.

(4)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adopt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The latter shall provide for the possibi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s and working group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by thos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which can make a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lassification.

(5) Proposals for changes in the Classification may be made by the competent Office of any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n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represented in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b) and any country or organization specially invit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to submit such proposals. The proposals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which shall submit them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nd to the observers not later than two months before the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t which the said proposals are to be considered.

(6)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have one vote.

(7)

(a)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b),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require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represented and voting.

(b)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require a majority of four-fifth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represented and voting. "Amendment" shall mean any transfer of goods or services from one class to another or the creation of any new class.

(c)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shall provide that, except in special cases, amendments to the Classification shall be adopted at the end of specified periods; the length of each perio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8)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votes.

Article 4

Notification, Entry Into Force and Publication of Changes

(1) Changes decided upon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competent Office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dispatch of the notification. Any other chang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a date to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t the time the change is adopted.

(2)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incorporate in the Classification the changes which have entered into force. Announcements of those changes shall be published in such periodicals as may be designated by the Assembl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

Article 5

Assembly of the Special Union

(1)

(a)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have an Assembly consisting of those countries which have ratified or acceded to this Act.

(b) The Government of each country shall be represented by one delegate, who may be assisted by alternate delegates, advisors, and experts.

(c) The expenses of each deleg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has appointed it.

(2)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3 and 4, the Assembly shall:

(i) deal with 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i) give direc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for conferences of revision, due account being taken of any comments made by thos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which have not ratified or acceded to this Act;

(iii) review and approve the reports and activities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designated as “the Director General”) concerning the Special Union, and give him all necessary

instructions concerning matters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the Special Union;

(iv) determine the program and adopt the biennial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approve its final accounts;

(v) adopt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s of the Special Union;

(vi) establish, in addition to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such other committees of experts and working groups as it may deem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e Special Union;

(vii) determine which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which intergovernmental an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hall be admitted to its meetings as observers;

(viii) adopt amendments to Articles 5 to 8;

(ix) take any other appropriate action designed to further the objectives of the Special Union;

(x)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appropriate under this Agreement.

(b)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which are of interest also to other Unions administ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the Assembly shall make its decisions after having heard the advice of the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Organization.

(3)

(a) Each country member of the Assembly shall have one vote.

(b) One-half of the countries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c)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b), if, in any session,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represented is less than one-half but equal to 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countries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the Assembly may make decisions but, with the exception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its own procedure, all such decisions shall take effect only if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after are fulfilled.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communicate the said decisions to the countries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which were not represented and shall invite them to express in writing their vote or abstention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munication. If, at the expiration of this period,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having thus expressed their vote or abstention attains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which was lacking for attaining the quorum in

the session itself, such decisions shall take effect provided that at the same time the required majority still obtains.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2), the decisions of the Assembly shall require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e)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votes.

(f) A delegate may represent, and vote in the name of, one country only.

(g)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not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shall be admitted to the meetings of the latter as observers.

(4)

(a) The Assembly shall meet once in every second calendar year in ordinary session upon convocation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in the absence of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nd at the same place as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b) The Assembly shall meet in extraordinary session upon convocation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t the request of one-fourth of the countries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c) The agenda of each session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5) The Assembly shall adopt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Article 6

International Bureau

(1)

(a) Administrative tasks concerning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b) In particular,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prepare the meetings and provide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sembl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nd such other committees of experts and working groups as may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Assembly or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c)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be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shall represent the Special Union.

(2)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any staff member designated by him shall participate, without the right to vote, in all meetings of the Assembly,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nd such other committees of experts or working groups as may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Assembly or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a staff member designated by him, shall be ex officio secretary of those bodies.

(3)

(a)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of the Assembly, make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conferences of revis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other than Articles 5 to 8.

(b)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may consult with intergovernmental an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cerning preparations for conferences of revision.

(c)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persons designated by him shall take part, without the right to vote, in the discussions at those conferences.

(4)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carry out any other tasks assigned to it.

Article 7

Finances

(1)

(a)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have a budget.

(b)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include the income and expenses proper to the Special Union,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budget of expenses common to the Unions,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sum made available to the budge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Organization.

(c) Expenses not attributable exclusively to the Special Union but also to one or more other Unions administ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s expenses common to the Unions. The share of the Special Union in such common expenses shall be in proportion to the interest the Special Union has in them.

(2)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established with due regar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oordination with the budgets of the other Unions administ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3)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financed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i) contrib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ii) fees and charges due for 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al Union;

- (iii) sale of, or royalties on,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cerning the Special Union;
- (iv) gifts, bequests, and subventions;
- (v) rents, interest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income.

(4)

- (a)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its contribu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i),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long to the same class as it belongs to in the Paris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shall pay its annual contribu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same number of units as is fixed for that class in that Union³.
- (b) The annual contribution of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an amount in the same proportion to the total sum to be contributed to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Union by all countries as the number of its units is to the total of the units of all contributing countries.
- (c) Contributions shall become due on the first of January of each year.
- (d) A country which is in arrears in the payment of its contributions may not exercise its right to vote in any organ of the Special Union if the amount of its arrears equals or exceeds the amount of the contributions due from it for the preceding two full years. However, any organ of the Special Union may allow such a country to continue to exercise its right to vote in that organ if, and as long as,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delay in payment is due to exceptional and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 (e) If the budget is not adopted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a new financial period, it shall be at the same level as the budget of the previous year, as provided in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s.

(5) The amount of the fees and charges due for 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Assembly,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6)

- (a)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have a working capital fund which shall be constituted by a single payment made by each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If the fund becomes insufficient, the Assembly shall decide to increase it.
- (b) The amount of the initial payment of each country to the said fund or of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increase thereof shall be a propor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that country for the year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the decision to increase it is made.

(c) The proportion and the terms of payment shall be fixed by the Assembly on the proposal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after it has heard the advice of the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Organization.

(7)

(a) In the headquarters agreement concluded with the country on the territory of which the Organization has its headquarters, it shall be provided that, whenever the working capital fund is insufficient, such country shall grant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ose advances and the conditions on which they are granted shall be the subject of separate agreements, in each case, between such country and the Organization.

(b) The countr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and the Organization shall each have the right to denounce the obligation to grant advances,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three years after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it has been notified.

(8) The auditing of the accounts shall be effect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or by external auditors, as provided in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s. They shall be designated, with their agreement, by the Assembly.

Article 8

Amendment of Articles 5 to 8

(1) Proposals fo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s 5, 6, 7, and the present Article, may be initiated by any country member of the Assembly, or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communicat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to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embly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ir consideration by the Assembly.

(2)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Assembly. Adoption shall require three-fourths of the votes cast, provided that any amendment to Article 5, and to the present paragraph, shall require four-fifths of the votes cast.

(3) Any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e month after written notifications of acceptance,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from three-fourths of the countries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at the time it adopted the

amendment. Any amendment to the said Articles thus accepted shall bind all the countries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at the time the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or which become members thereof at a subsequent date, provided that any amendment increasing the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shall bind only those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ified their acceptance of such amendment.

Article 9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Entry Into Force

(1) Any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which has signed this Act may ratify it, and, if it has not signed it, may accede to it.

(2) Any country outside the Special Union which is part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ay accede to this Act and thereby become a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3)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4)

(a) This Ac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both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fulfilled:

(i) six or more countries have deposited their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ii) at least three of the said countries are countries which, on the date this Act is opened for signature, ar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b) The entry into forc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shall apply to those countries which, at least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said entry into force, have deposited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c) With respect to any country not covered by subparagraph (b), this Ac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s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was notifi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unless a subsequent date has been indicated in the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In the latter case, this Ac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with respect to that country on the date thus indicated.

(5)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shall automatically entail acceptance of all the clauses and admission to all the advantages of this Act.

(6)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 no country may ratify or accede to an earlier Act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0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rticle 11

Revision

(1)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conference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2) The convocation of any revision conference shall be decided upon by the Assembly.

(3) Articles 5 to 8 may be amended either by a revision conference or according to Article 8.

Article 12

Denunciation

(1) Any country may denounce this Act by notification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constitute also denunciation of the earlier Act or Acts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the country denouncing this Act may have ratified or acceded to, and shall affect only the country making it, the Agreement remaining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s regards the other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2)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e year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Director General has received the notification.

(3) The right of denunciation provided by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exercised by any country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it becomes a country of the Special Union.

Article 13

Reference to Article 24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4 of the Stockholm Act of 1967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hall apply to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if those provisions are amended in the future, the latest amendment shall apply to this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ose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which are bound by such amendment.

Article 14

Signature; Languages;

Depositary Functions; Notifications

(1)

(a) This Act shall be signed in a single original in the English and Frenc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nd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b) Official texts of this Act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terested Governments and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ct, in the two other languages, Russian and Spanish, in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languag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authentic texts of 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ere signed.

(c) Official texts of this Act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terested Governments, in the Arabic, German, Italian and Portuguese languages, and such other languages as the Assembly may designate.

(2) This Act shall remain open for signature until December 31, 1977.

(3)

(a)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transmit two copies, certified by him, of the signed text of this Act to the Governments of all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on request, to the Government of any other country.

(b)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transmit two copies, certified by him, of any amendment to this Act to the Governments of all countries of the Special Union and, on request, to the Government of any other country.

(4)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register this Act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notify the Governments of all countries part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i) signatures under paragraph (1);

- (ii) deposits of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under Article 9(3);
- (iii)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 under Article 9(4)(a);
- (iv) acceptances of amendments to this Act under Article 8(3);
- (v) the dates on which such amendments enter into force;
- (vi) denunciations received under Article 12.

附錄二 第一次審查官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兩點半至五點。

地點：智慧財產局

出席人員：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王美花組長、各科科長及審查官。

研究案人員：葉德輝教授、蔡宜珍、周于舜。

會議內容：

一、進度報告：

- (一)、尼斯部分:瀏覽第 19 次專家會議及工作準備小組第 24、25 次會議決議內容。會議決議中，有關改類分類原則，其實甚少提及。
- (二)、美國部份:經過搜尋，在 TMEP 商標審查手冊中，有一些換類、改類相關規定。
- (三)、日本部份:搜尋到相關之案例、文章，但網路上未找到審查機關之細部資料。
- (四)、澳洲部分:目前沒有收獲。
- (五)、大陸部分:搜尋到相關案例。
- (六)、歐盟部分:這裡首需確認，歐盟是指歐盟商標註冊。

二、擬定大綱

三、審查官員意見與問題

- (一)、各國有無編訂類似組群?如果有，發生爭議的時，根本來的分類怎麼辦?
- (二)、沒有類似組群的國家，其具體檢索辦法為何?特別是採相對審查的國家而言。
- (三)、契約並未納入英國為研究對像，但可否加入英國?

四、各科所提問題及意見說明

二科：

- (一)、以中英對照、按字母排列方式編排。每個組群之後再標明本組自行納入之商品。

討論：範圍過大，無從執行(與會人員共識)。

- (二)、較易混淆之類別或商品前，建議於各組群標題加上說明，解釋該組群商品之性質、特性等，可明確規範其範圍，即可減少程序發

文。例：第 5 類之 0501「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組群為避免與 0503「營養補充品」組群混淆，即於各組群標題加上說明，不知國外是否亦有類似作法？

討論：第 5 類 0501「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劑、醫用營養品」組群與 0503「營養補充品」組群混淆，即於各組群標題加上說明字詞，醫用營養品會標明特別具有療效，而 0503 則加上一般保健功能、不具療效等字詞。又 0501「藥用酒」為與 33 類的「一般藥類酒」區隔，特別加上說明性字詞：藥用酒係類成藥，衛生署核准之類成藥。建議於有爭議之組群標題加上說明整理。

(三)、新開發之保健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不知如何放置較為恰當，是否考慮於相關性質之類別內，單獨闢一組群放置，再依個別商品性質裁量彼此之間或與他組群之間是否類似來審查？國外對於新研發之商品分類原則如何？例：「舒經貼」、「纖妍能量包」、「豐胸貼布」、「減肥貼布」、「腳底排毒貼布」、「保健貼布」等。

(四)、國外對於同一用途之商品，是否皆跟隨主體放置？

例：皆以收納為主訴求之「磁碟盒、磁碟整理盒、光碟整理盒、光碟放置盒」置於 0917 組群、「碟片護套」置於 1610 組群、「碟片存放冊」置於 1607 組群。前開之三商品是否皆移至 0917 組群放置較為妥？

(五)、「外傷用海綿(vulnerary sponges)」、「外科用海棉(surgical sponges)」二商品無法得知有何差異，卻分屬不同類別。參考國外資料，是否確有此二商品？二商品是否相同？

(六)、「機能性飲料」、「能量飲料(energy drink)」定位或成份介於運動飲料與可樂間，含有咖啡因及碳酸，並非傳統之碳酸飲料。名稱易與第 5 類之「營養補充品」之保健品混淆，此類產品於美國或其他國家是否已明確為飲料名，不致與保健品混淆？因本國為書面審查，若確非保健品，商品名稱是否仍應修正為「碳酸飲料、運動飲料、清涼」，較不易與第 5 類保健商品混淆。

(七)、第 31 類「寵物用保健營養品」作為寵物保健之用，目前實務上歸屬 3105「飼料」組群，然「非醫用飼料添加劑」局內認為係指：可使寵物吃了體力或生長較好前提下，以此名稱申請審查是否妥當？是不是可以移至 0511「動物用藥品」組群：或比照 0501「人體用藥品」，增列「動物用營養補充品」組群較為當？

(八)、29 類「豆漿粉」、30 類「黃豆粉」，二者之原料、用途及行銷管道

皆同，僅製作技術及過程有別，但卻歸屬不同類別。局內曾經認為豆漿粉此項商品不存在，而將之刪除，後發現真有其商品，欲請教外國對此二商品的見解，二者是否為同一商品？又其歸類為何？

(九)、傳統餡料以甜現料為主，例如：紅豆餡，其歸屬於 3009 組群，然鹹餡料，其成分為肉、蔬菜等，是否應歸於 3009 群組？或應該將之歸於肉類及蔬菜類組群？

(十)、「海苔香鬆」與「鰹魚香鬆」二者皆為調為配飯之用途，然卻依其主商品(海苔、鰹魚)各自放置於 2908、2906，外國是否亦以此原則分類？若否，此等商品之歸類為何？

三科

(一)、複合多功能性商品分類原則為何？

討論：例如「照相手機」、「隨身碟手錶」等，仍應以物品主要功能為分類，或是以最終名詞，例如「照相手機」之「手機」，但仍應於其次要功能「照相機」進行檢索以免疏漏。

(二)、專利新商品如何分類？

討論：專利新商品的分類有一套別於尼斯分類的方式，國外的對於新商品的做法不一定等尼斯分類先有此項商品分類後再加入其國內分類，有時因為實際需要已就新商品自行以尼斯之製成品或多功能製成品原則逕行分類。

(三)、申請人以尼斯大標題提出申請，其商標權範圍為何？又我國商品彙編各類大標題中，部份類別為明確商品名稱卻無法涵括全類別商品，標題是否妥適？

討論：書寫大標題，其權利範圍不代表可包含該類全部商品。例如：15 類為樂器，樂器架子亦包含在內，若以樂器大標題為該商品之申請，仍需具體指明其所指範圍為樂器架子。這一部分在英國手冊中亦有提及。

(四)、類似組群為判斷商品是否類似之參考，國外是否完全公告？又爭議案見解與審查時不一致時之後續處理原則為何？

(五)、實際商品相同，申請人卻以不同名稱，指定使用於同一或不同類別申請，國外處理方式及見解為何？

討論：若為尼斯商品名稱，例如光學儀器與器具，尼斯分類第 8 版剛新增此名稱時，局內開會討論該名稱可能包括有：0903、0905、0912、0915、0915、0917、0919、0920、0921、0922……等，我國於申請人以光學儀器名稱申請時，局內往往需再要求申請人具體指明，而外國卻不用，實因我國採商

品組群方式來審查。因此申請人常抱怨外國准許，而我國卻不准許。以英國為例，清潔劑可能放在第 1、3、5 類，若申請人寫明第 3 類，英國即以第 3 類全部來審查，因此其不會有我國需要具體指明的問題，又因為如此，其可認定的商品名稱較為廣。若為非尼斯商品名稱，例如電動代步車，上網找到相關商品可能為：四輪的高爾夫球車、二輪的滑板車、輕型摩托車、輪椅等，此些商品在我國 12 類中有很多相關的組群，我國要求申請人具體指明，外國不需要，亦因檢索方式不同。

(六)、申請人舉稱他國已核准之商品名稱，而本國不可核收時，各國處理原則為何？

(七)、第 9 類 0921 實驗室用儀器、0952 檢測儀器與第 10 類醫療器具及儀器商品，實務上常見以實驗室用或醫療用作分類且互不類似，惟前稱商品可能為同一商品，各國是否有更適切之分類原則？

(八)、寵物用商品日益繁多，實務中亦分置於多個類別，國外分類方法為何？前開商品有無類似關係？

寵物用商品：包括動物用金屬製品(0612)、動物皮革用品(1805)、家庭寵畜窩(2030)、鳥籠飼養用槽(2122)、寵物玩具(2801)、飼料、狗骨頭、動物可食用咀嚼物(3105)、動物棲息用品(3109)等商品，其中第 18 類是否僅限動物皮革製成？第 20 類家庭寵畜窩與第 31 類動物棲息用品是否相關類似？又依市場販售商情觀之，諸如寵物衣服或配件與寵物玩具、狗骨頭等，常見於相同場所販售，各該商品間是否應屬類似？另「寵物用蝴蝶結、寵物用鞋、寵物用領帶等」寵物身上穿戴物品，是否一律歸屬於第 18 類？

(九)、非貴金屬製及非屬珠寶之項鍊、手環、戒指等商品，應歸屬何類？

(十)、第 20 類大標題「...不屬別類之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其中如以角、骨、象牙、琥珀等加工製成之裝飾品，可能成為高價商品，其分類為何？

(十一)、第 6 類尼斯分類原則敘明，特別不包括鹼土金屬（第 1 類），惟查分類中仍留有部分鹼土金屬，尼斯有無特別解釋及原則？

(十二)、第 092073341 號申請案指定商品為第 9 類「內含液體之墊子及護墊（以體育，運動，安全及保護用頭盔零件販售）」；第 20 類「製造體育服裝，腳踏車鞍座及座椅，運動及健身用手套，工業用手套，工作手套及其他手套，體育用袋，背包，相機袋，隨身袋，露營袋，運動用品袋，高爾夫球袋，體操袋，行李袋，

錢包，女用大型手提袋，靴鞋，路海空交通工具用座椅及內裝，家具，寢具及輪椅之座椅用內含液體之墊子及護墊（非成品），以及其他種類之護墊。」；第 21 類「製造產品時用來改善舒適感，減低皮膚組織創傷或軟組織創傷或不舒服感之內含液體之墊子及護墊（以零件販售），包括抗壓，抗摩擦及／或修剪用之皮膚保護墊；改善舒適感，減低皮膚組織創傷或軟組織創傷或不舒服感之內含液體之墊子及護墊（以成品出售），包括抗壓，抗摩擦及／或修剪用之皮膚保護墊。」，商品涵義不明，且無法分類，經查申請人於美國以相同商品名稱於第 9 類及第 20 類提出申請，獲准註冊第 2673281 號，該國核收認定商品分類原則為何？是否妥適？

（十三）、「盥洗用具袋」商品究竟為何，又尼斯及各國似乎有分置於第 18 類及第 21 類情況，我國係將該商品名稱置於第 20 類，是否妥適？

「盥洗用具袋」英文可能有下列名稱「TOILET CASES」或「TOILET BAGS」或「TOILET CASES SOLD EMPTY」或「FITTED TOILET BAGS」

（十四）、有關「子彈帶」商品究屬第 13 類或第 18 類，尼斯分類中亦未臻明確，其分類原則為何？「子彈帶」英文可能有下列名稱「Bandoliers for holding cartridges or ammunition cased」或「Bandoliers」或「Bandoliers for weapons」

四科

（一）、第 9 類「醫療用照相機」是否與第 10 類醫療器材相關？

（二）、請查詢第 9 類「全息圖（Hologram）」、「辦公室用打卡器（Punched card machines for offices）」、「卸妝用電力器具（Make-up removing appliances, electric）」、「電熱衣服（electrical clothing）」、「電捲髮器（Hair-curlers, electrically heated）」、「照蛋器（Egg-candlers）」、「非塑料用電動器械（包裝用）（Sealing plastics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 [packaging]）」、「防眩罩（Anti-dazzle shades）」、「遮光擋版（Anti-glare visors）」、「叫狗哨子（Dog whistles）」究為何物？涵義為何？

（三）、第 9 類「電纜護套、中繼線套筒【（Cables (Junction sleeves for electric –)）（Junction sleeves for electric cables）（Sleeves (Junction –) for electric cables）】」，與第 17 類之「電線絕緣套筒、電纜絕緣套

- 筒(Cables (Insulators for -))Insulators for electric mains」有何不同？
- (四)、第 9 類「眼罩 (Eyeshades)」，與第 10 類同時並存，如何分辨？
- (五)、第 9 類「表面附有帶電導體的玻璃 (Glass covered with an electrical conductor)」，與第 21 類之「合成導電玻璃 (Glass incorporating fine electrical conductors)」有何差異？
- (六)、行動電話護套 (袋)、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 (袋)、手提電腦專用袋，是否應移至第 18 類 1802 組群？
- (七)、第 13 類「斜佩肩上之子彈帶、子彈袋 (Cartridge pouches)、武器子彈帶 (Bandoliers for weapons)」，與第 18 類之「子彈帶 (Belts (Leather shoulder -)) (Bandoliers)」有何不同？
- (八)、第 9 類「測量用圓規 (Compasses [measuring instruments])」，與第 16 類之「繪圖用圓規 (Compasses for drawing)」之差異？
- (九)、第 9 類「飛行員安全服」，與第 25 類之「跳傘衣」有何不同？「賽車用安全服」係歸屬第 9 類或第 25 類？
- (十)、尼斯「烤肉用熔石塊 Barbecue grills」放在第 11 類妥當與否？
- (十一)、中國大陸「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 Disposable sterilization pouches、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 Pouches (Disposable sterilization -)」，我國翻譯自尼斯則有「可拋棄式消毒袋」此一商品名稱在第 11 類，二者究為何物？所指商品是否相同？涵義為何？
- (十二)、第 12 類「電動代步車」範圍為何？四輪、三輪、兩輪之電動代步車如何區分？
- (十三)、第 12 類「高爾夫球車」，與電動代步車有何區分？
- (十四)、第 12 類「堆高機」、「堆高車」二商品有何差異，是否為同一或類似商品？「堆高機」與「堆高機之零組件」是否係屬同一類別？
- (十五)、「汽車專用置物袋、汽車用置物網袋」目前放「1206」組群，其性質是否應屬汽車零組件或 18 類？
- (十六)、尼斯商品「Fork lift trucks-120001」應翻譯為「叉舉車、叉車、堆高車、堆高卡車、堆高機、起重車」？
- (十七)、「電動輪椅」，是否為電動代步車之一種？
- (十八)、第 21 類「電髮梳 (Electric Combs)」，與第 9 類「電整髮器」之區別？
- (十九)、「非電式卸裝用具 Appliance for removing Make-up

(non-electric)」、「個人用除臭裝置 Deodorising apparatus- for personal use」、「家用除煙器 Smoke absorbers-for household purposes」之涵義為何？

(二十)、「計時沙漏 Egg timers [sandglasses]」，尼斯第 8 版移至第 9 類，「計時沙漏 Egg timers (sandglasses)」，是否即 2120「滴漏計時器」？或 2101「煮蛋計時器」？

(二十一)、合成導電玻璃 (Glass incorporating fine electrical conductors)，與第 9 類「表面覆有帶電導體的玻璃 (Glass covered with an electrical conductor)」之區別？

五科

(一)、「智慧財產許可 (智慧財產授權) Licen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其實內涵係指何種服務。因專利授權、商標授權、加盟授權，其所收取為權利金非服務費，是否可為服務之標的，抑或翻譯為「智慧財產許可 (授權)」不妥，另有較為精確之翻譯。

討論：尼斯名稱：「智慧財產權許可(智慧財產權授權)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可能指一個公司將智慧財產權授權給他人，收取權利金，或是智慧財產權事務所等在做代理智慧財產權授權兩種情況。前一種嚴格說來並不是服務之種類，不應作為服務之標的。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的應該是後一種情況。公司智慧財產權授權而收取權利金應該不是一種服務。

(二)、尼斯「圖像藝術設計 Graphic arts designing」(我國組群 422406)其內涵係指何種服務。我國 35 類有「商標設計」服務 (350101)，「商標設計」服務，在國外是歸屬哪一類？

(三)、尼斯「組織宗教集會 Organization of religious meetings」其內涵係指何種服務。我國認譯為「宗教會議之安排」較容易被瞭解，惟是否與原內涵有違背。

(四)、尼斯之「租賃服務」其分類，原則上與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之服務分在同一類。某些物品因性質上分屬多類服務，難以界定其類別。其他國家碰到不易分類時是否另有其他原則或案例，尤其日商申請案，各種物品租賃描述細微

(五)、無形資產估價 (如商標估價、專利估價)【to appraise intangible assets (capital) ; to evaluate intangible assets (capital) 無形資產估價 intangible asset valuation 無形資產鑑價 (n.)】此名稱未列入尼斯分

類。尼斯之名稱「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置 36 類，因 42 類有「代辦商標申請」，因此，我國將「無形資產估價」亦置於 42 類（4211 組群）。請查其他國家如何歸類？

（六）、目前我國報業係歸於第 38 類「報社」及第 16 類「報紙」，其他國家「報社」究係歸於第？類。尼斯 N0001「News agencies」與 W0023「wire service」我國譯為通訊社，是否妥當？與我國第 38 類「報社」是否相當？

（七）、線上資料儲存服務、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存取】尼斯分類依第 7 版新增項目，於第 19 會期提案號碼 US—287 已新增「Providing user access to a global computer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中譯及放置類別是否妥適？目前作法，放在第 038 類，建議名稱修正為「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給使用者」，申請於第 038 類。

（八）、尼斯分類 D0029「DISTRIBUTION OF ENERGY」能源分配、E0011「ELECTRICITY DISTRIBUTION」電力分配、P0041「Transport by pipeline」導管輸送、「Water distribution」配水、「Water supplying」供水，翻譯是否妥適？其內涵係指何種服務？可否作為類似服務？

（九）、3517「貨運卡車路線電腦定位」尼斯分類 C0074「Computer(Location of freight-cars by-)」翻譯是否妥適？與 391301「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及 4515「藉由電腦及行動電話提供汽車及個人等之定位服務」。是否易混淆不清？

六科

（一）、3519 組群內有 25 項特定商品之零售，為項目名稱有的涵意過廣，權利內容及範圍不明確，實務上常造成判斷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標準不一，建議是否可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有關定義，並再各項目之下，列出可能之類似組群範圍。

五、審查官員其他意見

翻譯專家委員會議、專家小組會議近幾次文件，一併整理新增商品服務類別。

附錄三 代理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5 年 7 月 14 日下午兩點至五點。

地點：智慧財產局

出席人員：商標代理人。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王美花組長、各科科長及審查官。

研究案人員：葉德輝教授、蔡宜珍、周于舜。

會議內容：

王組長：

等一下我們從今天下午列了五個議題開始來討論，然後針對其他部分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或等一下各位有意見再做說明。基本上關於議題的部份，葉教授會先做補充說明，然後各位再來表達意見。這是我簡單的說明，那是否請葉教授開始說明。

葉教授：

謝謝組長，然後各位代理人與局裡審查官代表，今天是我们研究計畫代理人座談會，當初安排這個座談會，是希望不只是聽取局裡的意見，也希望聽取代理人的意見，所以就選擇性地邀請各位來出席這個座談會。那就是希望如果各位對於這個國際商品服務分類有任何的問題跟建議也歡迎跟我來聯繫，我們會希望聽取各方的意見。

在各位手上有一份討論的文件，裡面有這五個議題，其實在當初發的問卷裡面是有八個問題，那其實這裡面有幾個譬如說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分類名稱是否適當，像這樣的問題其實很歡迎各位提出來討論，可是我怕可能時間會不太夠，那還有一些是對於類似組群的編排，那個如果大家還有其他的意見，也很歡迎另外再來連絡，那這五個議題是我自己覺得比較概括性比較原則性地問題，那如果說各位代理人或我們局裡面的同仁覺得有什麼可以在建議的那非常歡迎，首先其實有關這個，其實我當初排的議程裡面有說我們希望介紹其他各國行政機關的作法，這部分我就簡單的帶過一下。請大家看一下投影片，在英國，我們關注的問題其實依個是在分類方面，另一個問題也是代理人較關注的，也就是可接受的商品及服務名稱名稱，到底什麼是可接受的商品及服務名稱。然後這裡面在英國，如果你是具有公信力的字典或專業字典或在其他專業書中可以尋找到的，如

果是專業領域的用語只要是可以使人清楚了解他的涵義，他的判斷標準其實就在於說，你這個相關市場的交易中的一般人可以確定申請人愈註冊的商品與服務之特性，不需要在近一步的解釋，這在英國是可以被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概括性的名稱可否作為一個可接受的商品名稱，這個問題在審查手冊並沒有明確的提出，就尼斯的大分類的這個部份在審查手冊中並沒有明確提出到底可以不可以，只是說如果寫這個類別名稱，會導致與該類所欲涵蓋的範圍產生衝突，會喪失做為這個類別的機能，且每類的特性不同標題並不能反映出全部的內涵，所以不見得可以適用，這是在英國審查手冊的相關規定。

在澳洲，原則就是可以並明確理解且界定的名詞，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裡面有列舉一些標準，譬如說簡稱通常是不能夠被接受的，如果叫商品或服務原則是不可行，除非能夠適當的描述它的內容，譬如說在十八類他會准這個皮件，在裝置工具、設備、系統如果能被明確了解就可以，如果不行的話就不行。下面有一些例子，零件配件也是要能夠在可明確瞭解認知才可以。裡面明白指出商標是不可被接受的商品名稱，譬如說這邊的都是被能被主管機關接受的，在澳洲審查手冊中明白指出商品名稱用類別來寫的話只涵蓋標題實際上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務，他並不包含該類商品或服務所全屬的商品或服務。我們這邊就舉英國、澳洲跟美國當例子，在美國的標準一樣是以一般人可瞭解的商品或服務名稱，而且這個商品必須是申請人在交易上實際交易的商品，或是實際所提供的服務，要符合可接受「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冊」的標準，用詞不一定要一樣但要符合標準，不能是類別的標題，這是美國的標準。事實上這幾個國家與我國的作法有點差異，因為類似組群的制度與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審查，其實對於審查官的便利與權利人權利的確定，其實是有很大的幫助，對於這些名稱的嚴格接受是有益的，另一方面來說，對於這些可接受名稱的審慎與類似組群過於機械式的適用會造成申請的困擾，我想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

那接下來是我們這一次座談會討論的五個題目，就我國指定之商品及服務名稱與在市場上與一般通用名稱不同的情況會怎樣？在這裡，參照各國審查手冊都認為通用名稱是一個較好的標準，但有些情況例外，譬如說是市場上通用的名稱，但是是別人的商標。或是它可能是市場上通用的名稱，但違反我國相關限制，或是在各位手上代理人座談會討論文件的第一頁是局裡的意見，另外局裡面認為如果本質是相同的同一商品或服務但名稱不同的話，其實會產生不同名稱但其內容是否相同的疑義，在局裡的立場當然會希望名稱能夠統一或一致，這是我們今天大家討論的第一個課題。

科長：

目前關於我們局裡面對於可接受商品或服務名稱會涉及一些審查作業程序，每一個案件他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涵義廣泛的話會影響我

們在做分類或類似組群的判斷，所以基本上還是會請代理人對商品或服務名稱作界定，那如果這樣一個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在前案已建檔那當然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是一個新的商品名稱還沒有建檔之前，在作業上我們會先做這樣一個通用名稱是否以往有准過，而現在的名稱比較精準，而是否已往的名稱要做更正，而要重新做一個新的商品的分碼去編定一個這樣的資料在編檔裡頭，那另外有一個通用名稱的問題就是說，像有一些已經是別人的商標但現在成為通用的商品名稱，這部分我們也是不會准申請人指定為商品或服務的名稱，那譬如說像2，本局所舉的健素糖。另一個是像指定的通用名稱我們在分類時還是會設計把它做一個類似組群的分類，所以範圍不是很清楚得時候我們會通知申請人去具體指明，目前有一個問題是，通用名稱，像藥用化妝品，像日本進來的化妝品會打上「藥用」兩個字，但衛生署是公告「含藥化妝品」，有用語上的差異，雖然在通念上是同樣的東西，可是為了符合國內對商品名稱的定義比較清楚或明確知道它的涵義，所以還是會要求業者盡量用法律上的用語作為商品的名稱，為了要跟代理人有比較積極的溝通，我們在六月十八號在網站上有架構商品與服務異動資料的網頁，也希望代理人能常上去檢索裡面的資料，那如果有什麼建議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另外就是目前所受理的一些商品或服務名稱還是常發現都指向同一個東西，但是卻有兩個以上的名稱存在。再我們實務上早期有一些通用的說法已經存在而且被申請人指定並建檔，那為了相關的註冊資料以後都檢索的到，所以這個名稱還是會繼續保留，那就變成有的名稱都指向同一樣商品，但是卻有兩個以上的名稱，那後來的作法就變成把某些商品的名稱把它隱藏起來或以比較現代的說法把它公佈，也讓代理人或申請人以較新的名稱來提出申請。另外有關5的部份關於商品的參考資料，我們是成立評改小組來討論，新的商品名稱也會做異動。

王組長：

我們有在局網上公佈最新的商品服務名稱的異動資料，各位代理人可上網查詢。針對議題一，不知各位代理人有何意見？

代理人甲：

第一個問題，如果該商標已經變成通用名稱，則是否仍與以保護？可能當初申請時沒問題，但現在他的權利被淡化掉了，無法維護商標上的權利，而變市場上通用名稱，這種商標權利以現今觀念就有問題。

王組長：

所以這邊用詞可能不精準，因為如您所說，(雖已經變成一般市場通用名稱)在未被取消之前，仍為他人之商標。

代理人甲：

這是一個廣告與商標衝突之處。但就個人了解，現在最大兩個問題，一個是新增商品的問題，第二是組合性商品歸類的問題，這種商品越來越多，困擾也越來越多。因為民族性的關係，我們似乎希望規定越詳細越好，

故能否界定該名稱，不在於是否是通用的、學術上的或法律上的，而是該名稱是否可清楚界定其範圍。如果不可能界定的話，權利會漂浮。

葉教授：

這是有程度上差別。如果在比較含糊的情況，局裏便作為一個商品名稱來指定的話，則代表局裡的判斷。當然方先生給了很好的建議，就名稱最好是能清楚界定範圍，但也要能夠比較，是否該指定商品名稱能何其他的求一至。再來是尼斯與其他國家分類的名稱上是否一致的問題。

科長：

我補充一下，第二點的第一小點「市場上通用名稱」用詞上是有不精準，應是指申請人所指定之商品如的確為他人之商標，則不適合將他人之商標作為指定之商品，或是如果真的核准，則等同承認該商標名稱可最為商品名稱，反助長該商標名稱變為商品名稱之情況。這是我表達的意思。

王組長：

例如具有鬧鐘功能之音響，誰前誰後則有問題。

科長：

例如具有鬧鐘功能之收音機，與具有收聽廣播功能之鬧鐘，目前局裡作法是依最後一個名詞來決定組群分類。像這樣的商品，我們會時鐘與鬧鐘一起檢索，再依實際商標近似度來作判斷。

科長：

尼斯分類中有說明，對於複合性商品，如果是製成品，則依功能及用途來分，然後將它放入所有可能之類別內，所以檢索上都檢索的到。

王組長：

所以目前放是最後一個名詞，但檢索是兩個都檢索。所以結果無二至。品改小組有無意見。

品改小組：

建議對於此種商品，若要保護周全，則應兩類別均註冊。例如複合式餐廳，此種餐廳通常與娛樂的功能結合，例如提供上網，租書。當初我們有接受該名稱，但後來覺得應該要分開處理，究竟是要保護餐廳的功能或娛樂的功能，未保護週全應兩者註冊。故我們希望不要寫複合式餐廳。希望均想保護的功能，到各類別去申請。

王組長

可否寫具有網咖功能之餐廳？

品改小組：

網咖放在 41 類，雖有附帶餐點，但仍是強調網咖的功能，而非強調餐廳之功能。如果是要保護餐廳的範圍，則只要寫餐廳即可，故以後希望申請人不要這樣寫「複合式餐廳」。

代理人乙：

為何商品允許這樣寫，服務就不行？

品改小組：

這樣寫範圍會有爭議。因為複合式餐廳的用法，無法表達出實際的服務內容，到底是提供上網還是租書，我們不清楚，就難以檢索。

葉教授：

服務的考量在於，若是社會上常見的服務型態，已到達主管機關須特別設一類時稱謂時，則在行政上是較有實益的。

代理人乙：

但站在一般百姓的立場，我只是一個單純營業主體，卻要註冊兩個類別，可能是種擾民。越來越多這種複合商品，則切割的方式，也會有問題。故如果僅是一個單純營業主體，檢索可以有其他方法檢索，但卻要求分好幾個類別申請，這可能也是會有問題，因為個類別型態不一樣。個人認為如果審查上可以調整檢索可搞清楚的話，不宜分好幾類別申請。

科長：

可能到最後問題是干涉別人的問題與別人干涉你的問題，而不是管理之問題，而是發生衝突時如何認定。因為「複合式餐廳」結合的樣態很多，上網還是租書還是有撞球檯，所以可能希望寫詳細或都註冊，就是希望發生爭端時，認定可較明確。

另外，關於如果是這個領域範圍內的人，依通常知識均可想到的名詞，就算他是第一個人用，我覺得也不能讓他取得商標的權利，否則大家會很累。例如隨身碟居然是商標，隨身碼也是。隨身兩個字是很多人多可想到的，如果可註冊，到時會有很多奇怪的名稱，但業者並不在乎那些名稱。所以如果商品的名稱具有很強的說明性，則在準為商標時是需要多考量的。

代理人丙：

關於複合性商品，我就想到電動捲門。這是很明確的商品，但主管機關卻將遙控器，與鐵捲門要求拆開申請，並置於不同類別。此商品並無涵義不明之情況，但卻如此處理，不知如何解釋。

科長：

因為怕有糾紛，所以才要求明確解釋範圍。

代理人丙：

可是它是很明確的東西。

科長：

其實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如果他已經很明確，社會通念已均理解該商品為何，則個人覺得應慢慢開放。例如過去電腦可以寫，個人電腦不能寫，過去認為 monitor 與主機是分開的，後來才允許。

王組長：

電動捲門我建議品改小組澄清。

科長：

但如果電動捲門有好幾個類時，裡面有門、馬達、遙控器，則要進到哪類？例如閥與手套就有好多種。所以不得不要求加形容詞，例如是電氣用閥、機械用閥。手套也有隔熱手套等等。

王組長：

我還是覺得他都寫成電動捲門了，都有形容詞了，他不是只寫門了，這可以回去再細分。

科長：

我們會交回品改小組，但他涉及的類別，還有重要的是擺在哪裡，則做交叉檢索與內部管理較無問題，就是我們在蒐集資料時，就近賣出去是歸在哪類。

科長：

另一種方式是像外國，審查官都不管，你申請在第幾類，權利範圍就在第幾類。他不會管你遙控器在哪類。所以我們審查官才會一直與代理人溝通。

王組長：

那議題一還有沒有意見？

代理人丁：

在新興服務的問題，如儲值卡的問題。可否建立一個較適當之名稱。例如悠遊卡，一般大眾亦稱儲值卡。則似不應區分服務是提供給別人或提供給自己。

科長：

我們是認定儲值卡是一種費用之預付，而於日後提供服務。所以申請是依所提供之服務決定。

代理人丁：

可是我的問題是，像悠遊卡公司本身是個發卡公司，則是否對於此種新興服務，可提供一個新的商品名稱。

科長：

我們認為預付卡是對某種費用的預付機制，但單純的發卡公司並不是提供任何服務。例如我們目前也有受理一個「預付式的票據」，這名稱有準過，但票據只有法定的三種，並無「預付式的票據」，所以希望以後別這樣寫。像悠遊卡可能以後會結合很多功能，這也是我們有點頭疼的，如果業者要得到周全的保護，則自應到各種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別中申請。故預付卡目前決定以後不再受理。

代理人丁：

我的問題是向台北智慧卡公司它只是一個發卡公司，他本身不提供消費或運輸的服務，而對於這種發卡公司的服務，是否可以給予一個名稱定位。

王組長：

這我們可以回去在檢討一下，因為他點出一個重點，悠遊卡公司本身不提供運輸服務，只是設計卡本身。

科長：

這我們再回去討論。但關於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自己發卡，並僅能在自己的專門商店消費，則我們是不接受預付卡的申請。只要申請提供服務的類別即可。

科長：

另外我再補充，像健素糖、開心果或阿斯匹靈，過去並非是一個通用商品名稱，而是因做出口碑，被同業搭上便車，所以我們現在會上網際網路檢索。

王組長：

那我們進入第二題，請葉教授說明一下。

葉教授：

申請人以尼斯大標題提出申請，其商標權範圍應為何？又我國商品彙編各類大標題中，部份類別為明確商品名稱卻無法涵括全類別商品，標題是否妥適？例如 25 類標題為「衣服」、「靴鞋」、「帽子」三項，但我國細分為 11 個類似組群，若外國申請人以標題「衣服」、「靴鞋」、「帽子」申請，其涵蓋之範圍應為何？

相類似之情況，「XXX 及其零組件」，對於「零組件」之認定，可能有不確定之疑，但零組件數目範圍大，但若詳列則恐有遺漏，且造成申請人困擾。是否應接受以「XXX 及其零組件」註冊？或接受「XXX 及其零組件，但不包括 AAA 及 BBB」等方式表述商品範圍？

而在考量是否應以概括性商品或服務名稱作為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時，似應考量各類特性，採各類不同之判斷。例如 1607 組群標題「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及不屬別類之印刷物」，主管機關認為因標題涵義廣泛，不可列為商品名稱。有代理人則認為市場上文具店、書店均販售全部商品，若需具體指明，會增加申請人規費及困擾，哪些組群應有特別之考量？

王組長：

請我們科長對這議題補充一下。

科長：

其實我們在作的就是界定商品的名稱，對於商品名稱，業界可能可以依一般通念知道她是什麼東西，但對商標審查官而言，重要是他應該歸在哪一類，因為分類就會限定他權利範圍，所以我們對於概括性的商品名稱才會要求去做進一步的澄清，請申請人補充，具體指明。若意見不同，我們也會提品改小組。而尼斯分類的標題僅是在說明該類別中商品的範圍，並非一指定商品的名稱。涉及某些商品名稱很廣泛，像 16 類，在尼斯也不會介意當商品名稱來指定。

以「能量飲料（energy drinks）」為例：

一、 不接受「能量飲料」的理由：

(一)、「能量」為吉津食品有限公司商標（註冊第 754786 號）。

(二)、「能量飲料」在我國市場上及消費者的認知是什麼，還不能確定。

二、接受「能量飲料」的理由：

(一)、結合「能量」或「energy」所成之組合式商標獲准註冊者亦不在少數（見下表），其中有多件聲明「OO 能量」不專用

(二)、國內多家知名廠商相關商品（涉及提神、補充體力）註冊及使用的情形：

註冊號	商標名稱	商品名稱	實際使用時標示的情形	商標權人
66630	康貝特	果汁	維他命飲料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474 759374	蠻牛	汽水、果汁	維他命 B 飲料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750479	康貝特 來富	汽水、運動飲料	機能性飲料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491	活力旺	無酒精飲料、 碳酸飲料	茶飲料	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國外註冊情形：

1. 美國：接受 energy drinks 商品名稱

2. WIPO：接受 boissons énergétiques 商品名稱

3. 香港：接受 energy drinks 商品名稱

(四)、本局於審查實務上，雖儘量避免商標商品化，惟鑑於能量飲料之稱呼，在實際交易習慣上，早有業者使用（見附件 3），況依據一般社會通念，消費者多將「能量飲料」與「添加維他命群、咖啡因及其他營養成分的（提神）飲料」產生一定程度之聯想，與高單價的營養補充品之市場有所區別。

能量飲料是包含合法興奮劑、維生素和礦物質，包括咖啡因、guarana、牛磺酸、各種人參、麥芽糖糊精、carnitine、肌酸，和銀杏樹 biloba 的飲料。一些也含高量糖或葡萄糖。這些飲料主要銷售對象是青年人、學生、忙碌的人和運動者。這種飲料的調味、顏色多半與清涼飲料類似。

代理人戊：

那商品名稱既然是用來區分類別，則如果標題可具體與他類區分，則準似無不妥。

王組長：

這僅有少數國家這樣準。且現在新興商品這麼多，這越來越不可能。那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入議題三，葉教授請。

葉教授：

不接受或要求更改國外已核准商品服務名稱之考量因素為：1.限制已核准商品服務名稱之擴大以防造成審查癱瘓及2.不符合我國實際交易情況及消費認知等。相反之常見理由則為1.便利國外申請人商標管理或優先權申請、2.反應商品服務實際內容、3.回歸我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之原意，尊重國際間各國之分類等等。

國外該商品服務所申請之類別是否已界定了商品服務之內容？在此一情況，我國主管機關是否能要求更改商品服務名稱以求明確？分類與商品服務名稱內涵之關係究為何？例如「雪鞋」(snow shoes)商品於尼斯分類於28類，但我國主管機關認為應置於25類，是否會影響其實際商品內涵？

對相關國外商品服務名稱說明之審視及證據之評價，應有如何之考量？

(對主管機關及代理人而言，何者為較有力之說服證據及說理？)

例如「機能性飲料」、「能量飲料(energy drink)」定位或成份介於運動飲料與可樂間，含有咖啡因及碳酸，並非傳統之碳酸飲料。主管機關認為名稱可能易與第5類之「營養補充品」之保健品混淆，若非保健品，則應修正為「碳酸飲料、運動飲料、清涼」，但代理人則主張他國已核准「energy drink」，我國似應核准相對應之譯名。

王組長：

請科長們說明一下。

科長：

可接受的商品名稱標準，像英國是不需進一步解釋，美國則是依一般人之正常通念，或實際的交易商品的名稱。我們不接受的可能是指定商品名稱涵義不明確，或跨類，或與法定用語不同。雪靴是指在雪地行走之靴，歸在28類。滑雪靴才在25類。而能量飲料，當初就是考量這商品是什麼，能量飲料是指添加一些合法興奮劑、咖啡因、維生素或礦物質，提供給學生年輕人或忙碌的人飲用。

王組長：

這邊我們同仁有整理能量飲料的資料，這應該與國情有關。這案子有點麻煩是之前準了人家申請商標。而雪鞋我建議名稱後面加括弧說明。

代理人己：

之前有個申請人申請一種商品是生物可分解的袋，但這種材質並非紙或塑膠所致，申請人堅持列生物可分解材質中，而紐西蘭智財局開會決定接受該申請人原始申請的名稱，即生物可分解的袋或容器。如果這案子在智財局的話，如果比照辦理不知是否有困難。因為在台灣這產品目前是申請在紙類及塑膠類，但在後面加註生物可分解材質。

王組長：

這是應該溝通的。且這種材質也是該鼓勵的，可以再詢問各國的作法。

那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看議題四。

葉教授：

對於權利過廣或不明確之疑義，或有謂：

一、可愛引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有關定義，並在各項目之下列出可能之類似組群範圍，置入「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中，以供申請人及審查案件之參考。

二、或是採由第 1 至第 35 類之類別名稱、交易習慣等一般社會通念重新修定特定商品之零售名稱。

三、採「一般社會大眾所能了解之服務內容」標準，回歸社會通念判斷。

四、如指明之零售服務內容不在列出之 25 項特定商品或零售項目中，若能明確敘明特定商品為何，應給予接受。

除上述意見外，同時尚有是否應再具體細分：何者商品之零售，應相互認定為類似組群之議論。對於應更細密分類或靈活核准兩類看法，究以何者為宜？

科長：

「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用語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有個中華民國行業分列標準，雖然涵義有點廣，但較符合實際商業型態。但列舉那麼多特定商品零售，如果該特定商品零售與某一商標之商品有同一或類似之情形，則可評定或異議，這是有點不公平。但如要求具體指明，則又與商業交易狀況不合。目前在研議如果特定商品名稱寫太多項，將酌收規費。因為特定商品名稱寫太多，就變綜合性商品了。但目前若要限制也是於法無據。但經濟部的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也是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為藍本，但對我們而言也僅能部分參考。雖然特定零售有其範圍，但也不會大到如藝術品零售、土產零售，和精品零售之類之類的。如果具體細分，則會寫好幾張，申請一大堆，加重審查員負擔。

王組長：

我個人覺得是應該是解決在爭議案件的問題，而非認定的問題。各位對零售業有何意見？

代理人庚：

我們在檢索時，常碰到的問題是真的不知如何建立檢索的範圍。向燦坤獲泰一電氣，這樣的零售業，不出鐘錶、攝影、電器、機器的零售，如果因此影響真正在從事鐘錶製造、電器機器製造者，這樣影響太廣。面對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時，將頗感頭痛。傢俱零售也是有同樣的問題。亦即智財局再受理時可否讓申請人有較大的空間列舉，而在發生侵權行為時，再去考量一般交易通念是否有重疊，權利是否有侵害。

王組長：

針對這問題我們會請品改小組討論。那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進入第五個議題。葉教授請。

葉教授：

適用類似組群時雖不應有完全機械性適用，但一定之初步標準對代理人及審查官均有所便利，若要建立其「僅為參考資料，實際仍應依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和交易習慣及市場實際情況作判斷」，則代理人及審查官雙方更應有更多之共識，不應過度以之為商品服務類似之主張。例如 3009 組群（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需檢索 300602 組群（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依一般銷售情況判斷，在大多數情況一般消費者應不致混淆兩者的來源。注意及檢索或有其必要，但應不致作為商品類似之初步判斷或主張。

王組長：

針對 3009 的組群，局裏也在作同步的檢討。此外請科長說明一下這題。

科長：

類似組群制度，雖可能造成機械式審查，但審查員也是有在進步，審查員除了初步審查外，尚也會個案判斷個別商品與各別組群去判斷。另外一點是，在組群間或組群與商品或服務之間是否類似，在市場交易習慣上常在改變，這可以透過定期討論來修正。

王組長：

對於類似組群，局裡的方針是盡量保留，而能把問題盡量解決。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今天就開到這邊。

附錄四 第二次審查官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5 年 8 月 25 日下午兩點半至四點半。

地點：智慧財產局

出席人：智慧財產局審查官：出素瑕、劉真伶、廖友專、袁月美、陳吉映、
李宗仁、黃慧明、林淑如、鍾桂華。

研究案人員：葉德輝教授、蔡宜珍、周于舜、紀宏儒。

會議內容：

- 一、有關二科外傷用紗布、外科用紗布、豆漿粉、黃豆粉、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特殊營養品、類藥劑營養品、病患專用食品、特定用保健食品、膳食補充品、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機能性食品等商品之討論。
- 二、有關三科寵物商品、可拋棄式消毒袋、骨、角、象牙、琥珀等加工製成貴重之高價商品、子彈帶等商品之討論。
- 三、有關四科電熱衣服、照蛋器、叫狗哨子、眼罩、行動電話護套(袋)、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袋)、手提電腦專用袋、Compasses [measuring instruments]、(Compasses for drawing)、「飛行員安全服」、「跳傘衣」、「賽車用安全服」、Barbecue grills、Fork lift trucks 等商品之討論。
- 四、有關五科智慧財產權授權、圖像藝術設計、組織宗教集會等服務之討論。

附錄五 代理人意見問卷調查

問卷內容：

- 一、對於某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現行分類或類似組群的歸類是否適當，請問您有何具體建議？（即您認為目前哪些商品/服務分類或組群有不妥之處，煩請具體指出）
- 二、商標申請時，時有指定之商品及服務名稱與其在市場上一般通用之名稱不同的情況，對此，請問您有何建議？
- 三、商標申請時，以概括性名稱或是以具體名稱作為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一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偶有意見不同，各有所執，對此情況，請問您有何看法？
- 四、對於新出現的商品/服務之分類，除了參考國外做法，主管機關也依尼斯分類的原則（製成品按其功能、多功能製成品依任一種功能、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以組成材料等等）逕行分類，對這樣的做法，請問您有什麼意見？
- 五、關於國外已於申請案中核準，但在我國不存在的商品/服務名稱，主管機關是否應收納一事，您的看法如何？
- 六、第 35 類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3519 組群）中，列有 25 項特定商品之零售，但時有項目名稱太過廣泛，權利範圍不明確之議論，對於「特定商品之零售服務」，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 七、「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製定的本意是供商標審查官作為縮小搜尋近似商標範圍及判斷商品服務類似與否的參考資料，但目前實際上已成為審查官及代理人作為判斷商品及服務類似與否的單一首要標準。請問您對目前智慧財產局「商品及服務近似組群參考資料」內容及編排有何建議？
- 八、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制度為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所特有，雖然對於判斷商品及服務類似與否有相當之便利，且為一尚稱合理的標準，但機械性的適用有時會造成與實際社會理念相衝突，對此，您有何看法？